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金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4 年 8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68%和 95.55%,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客户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晶科能源为公司关联方,且系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公司主要向晶科能源销售金刚线产品,晶科能源自身业绩增长稳健,其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晶科能源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69.26 万元和 20,34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15%和 40.80%,如未来晶科能源大幅减少对公司的订单,或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来源于第三方客户的营业收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未来关联交易定价不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些年硅片、电池片、组件等核心环节的技术路线皆出现了迭代升级,金刚线作为硅片生产的重要辅材之一,金刚线企业需要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参数不同要求,在切割技术和工艺上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优化,并积极响应硅片行业“大尺寸+薄片化”的发展趋势,持续保证技术升级和创新以满足客户需求。 一旦未来光伏行业中硅片、电池片、组件等核心环节出现了产品、技术迭代升级的情况,容易导致金刚线市场需求量的大幅波动。如果金刚线的规格、性能不能及时对下游产品迭代、技术升级做出反应,则可能面临产品渗透率降低的风险;如果在硅片切割领域出现更低成本、高效率、低损耗的新兴切割技术路线,则金刚线行业可能面临市场需求量锐减,被下游硅片行业淘汰的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伴随下游光伏及硅片行业的快速发展及金刚线切割技术的高度渗透,金刚线市场快速扩容,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将进入金刚线市场。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为提升市场份额、保持竞争地位,金刚线行业内主要企业积极扩建产能,导致市场新增产能大幅增加。倘若光伏行业增速低于预期甚至出现下降,新增产能将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需求量大下降,则公司或将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33.01 万元及 49,575.44 万元,主要来自于金刚线产品的销售,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对新技术的需求,新产品无法顺利推出,则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光伏行业的需求动向基本决定了金刚线的市场需求量,2018 年“光伏 531 政策”的颁布导致光伏装机需求量迅速萎

	缩，并向产业链上游各环节传导，导致硅片厂商扩产计划取消或延后，对金刚线需求和价格短期内造成一定冲击。光伏行业仍受国内外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对光伏行业的产业政策有所辖制，使得终端光伏新增装机量有所回落，会通过产业链传导至金刚线行业，影响金刚线的需求量与价格。
光伏行业下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光伏各环节企业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线建设和更新，光伏产业的竞争格局决定了光伏企业不扩产就有随时被超越并被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而产业端的投产、达产之间存在时间差，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产能过剩情形。硅料、硅片、电池片、组件的价格皆持续下滑，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24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度下滑，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存在大幅度下滑的风险。若行业下行的趋势短期内无法出现缓解，则可能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盈利水平及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持续创新及市场开拓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公司的内控水平无法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节奏，人员能力、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不能及时完善，则其市场竞争力将受到影响，存在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金刚线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近年来，随着金刚线切割技术在光伏行业的规模化应用，金刚线生产企业持续加强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产能建设及市场推广，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受光伏行业及下游硅片制造企业降本增效的影响，公司金刚线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7%和 47.05%，整体呈上升趋势。在金刚线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金刚线产品竞争力、有效控制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金刚线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母线（含碳钢母线和钨丝母线）、金刚石裸粉、镍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64.97%和 65.14%。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未来，若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跌，而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能随之下降，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5.53 万元和 12,30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8%和 49.0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上升，若公司对应收款项管理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及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
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短期借款余额 2,954.13 万元，以及长期借款余额 2,300.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929.00 万元，其中包括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677.51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6%和 49.72%，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负债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外

	部融资或者回款不及时，则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变动或减少，从而降低未来盈利的风险。
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涉及公司需要承担义务从而产生任何可能对新瑞昕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或影响新瑞昕持续经营能力、损害新瑞昕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有效的或将要生效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公司创始股东（即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尚未解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主要为公司创始股东，公司创始股东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挂牌后若触发回购义务，具有可执行性；但若未来触发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存在创始股东（其中包含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或履行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求索投资持有公司 30.67%股权，上饶远信系求索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饶远信为李仙华持股 100.00%的公司，因此求索投资系李仙华通过上饶远信间接控制的主体；同时，李仙华作为云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云顺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7.90%股权。此外，黄志坚直接持有公司 24.06%股份，2022 年 2 月 23 日，李仙华及黄志坚签署了有效期五年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据此，李仙华及黄志坚通过直接和间接形式合计控制公司 62.63%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可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重要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依法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443 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以基本养老保险为例）人数为 384 人，参保比例为 86.68%，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未能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员工因自行在异地缴纳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81 人，参缴比例为 63.43%，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因自行在异地缴纳而自愿放弃缴纳，以及员工入职未满足公司规定期限因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员工入职满 3 个月或 6 个月后公司将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转贷风险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以及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受托支付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收款方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存在将款项转回给公司的情形。 公司转贷行为已得到及时整改和规范，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经得到有效执行，且后续未再发生转贷情况。涉及的贷款银行已出具证明，确认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转贷及受托支付等不规范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所有应支付的罚款等相关费用，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因此，转贷导致的责任风险相对可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2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2
一、	财务报表	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	重要事项	211
十一、	股利分配	21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6
第六节	附表	21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8
	主办券商声明	239
	主办券商声明	24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1
	审计机构声明	24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3
第八节	附件	2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新瑞昕、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瑞昕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前身
求索投资	指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新瑞昕控股股东
上饶远信	指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系求索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云顺科技	指	海宁市云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瑞昕股东
云新咨询	指	海宁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瑞昕股东
中金瑞为	指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瑞昕股东
优越管理	指	湖州优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瑞昕股东
安托信投资	指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瑞昕股东
盛昌投资	指	玉环盛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系新瑞昕股东
弄潮儿投资	指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新瑞昕股东
新瑞欣能源	指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新瑞欣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晶科科技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高景太阳能	指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美科股份	指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海纳半导体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六如	指	扬州六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霖飞	指	江苏新霖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矽盛电子	指	浙江矽盛电子有限公司
宇晶股份	指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畅股份	指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测股份	指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岱勒新材	指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超新材	指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成科技	指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轼新材	指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耀光电	指	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TCL 中环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晶盛机电	指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京运通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晶樱光电	指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公司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之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之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电镀金刚线、电镀金刚石线锯、金刚石线、金刚线	指	目前金刚石线主要指电镀金刚石线锯，是用电镀的方法在钢线、钨丝等基体上沉积一层金属镍，金属镍层内包裹有金刚石微粉颗粒，从而使金刚石颗粒固结在基体上而制得的一种线性超硬材料切割工具，用于切割光伏晶硅、半导体晶硅、蓝宝石、磁性材料、陶瓷等硬脆材料
碳钢线	指	以镀铜高碳钢丝作为母线的电镀金刚石线产品
钨丝线	指	以钨丝作为母线的电镀金刚石线产品
碳钢母线	指	母线为金刚石微粉的载体，碳钢母线由黄丝拉制，经镀覆金刚石微粉制成金刚线
钨丝母线	指	母线为金刚石微粉的载体，钨丝母线由仲钨酸铵等原材料经工艺制备，经镀覆金刚石微粉制成金刚线
母线	指	母线是金刚石线的基体材料，用于固结金刚石颗粒和镍层，其材质目前主要为镀铜高碳钢丝，钨丝作为一种新材质，已逐步开始推广
线径	指	各规格金刚石线成品的平均外络直径
线耗	指	硅片切割过程中金刚线产品的耗用量
良率	指	合格品量占全部加工品的百分率
金刚石	指	目前所知天然存在的硬度最大的物质，莫氏硬度为 10，化学成分为 C，是碳元素的一种同素异形体，石墨可在高温高压下人工合成金刚石
金刚石裸粉、裸粉	指	符合 GB/T23536-2009 规定标准的人造金刚石单晶体经破碎、球磨等工序形成微米或亚微米级金刚石粉体，其具有硬度高、耐磨性好的特点，可广泛用于切削、磨削、钻探、抛光等
金刚石微粉、微粉	指	金刚石裸粉经过金属化工序处理，在表面镀覆金属镍层，形成金刚石微粉
黄丝	指	金刚线原材料母线的原材料，黄丝经穿模、拉拔等工艺制成母线
上砂	指	金刚石线生产过程中金刚石微粉颗粒固结在母线上的工艺过程，是金刚石线生产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photovoltaic powersystem）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
光伏装机量	指	太阳能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

		装置，这种装置的发电功率就是装机容量。计量单位为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光伏 531 政策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
超硬材料	指	硬度可以与金刚石比拟的材料，目前主要包括立方氮化硼和人工合成金刚石等
硬脆材料	指	硬度高、脆性大的材料，通常为非导体或半导体，如石材、玻璃、宝石、硅晶体、石英晶体、陶瓷和稀土磁性材料等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根据纯度，多晶硅可分为太阳能级多晶硅与电子级多晶硅，多晶硅主要用于制造单晶硅棒及多晶硅锭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硅晶体原子按一定规则周期性重复排列，以高纯多晶硅为原料制得
单晶硅棒	指	多晶硅原料熔化后，用直拉法或区熔法从熔体中生长出的棒状单晶硅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蓝宝石	指	主要成分是氧化铝（ Al_2O_3 ），具有防化学腐蚀、耐高温、导热好、硬度高、透红外等特点，人工合成的蓝宝石主要用作发光二极管（LED）衬底材料和光学窗口
最小破断力	指	材料在静载拉伸条件下断裂前的最大拉应力
磁性材料	指	应用中要求其具有铁磁性或亚铁磁性的物质
机器视觉	指	通过图像摄取装置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数字化图像信号，计算机系统对数字化图像信号进行运算，抽取目标的特征，据此控制设备动作，即利用机器代替人眼作各种测量和判断，可显著提高生产的智能化程度
线痕率	指	金刚线在切割玻璃或其他材料时留下的线痕比例
TTV	指	总厚度变化，即在厚度扫描或一系列点的厚度测量中，所测晶片的最大厚度与最小厚度的绝对差值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 吉瓦（GW）=1,000,000,000 瓦（W）
mm	指	毫米，长度单位
μm	指	微米，长度单位，1 毫米（mm）=1,000 微米（ μm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YR74Y	
注册资本（万元）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仙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72 号	
电话	0573-87503665	
传真	0573-87503669	
邮编	314400	
电子信箱	cgq@saswir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褚国琴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新瑞昕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求索投资	18,399,840	30.67%	否	是	否	0	0	0	0	6,133,280
2	黄志坚	14,436,840	24.06%	是	是	否	0	0	0	0	3,609,210
3	云顺科技	4,741,440	7.90%	否	是	否	0	0	0	0	1,580,480
4	王昱	4,246,140	7.08%	否	否	否	0	0	0	0	4,246,140
5	朱晓瑜	4,246,140	7.08%	是	否	否	0	0	0	0	1,061,535
6	中金瑞为	3,410,220	5.68%	否	否	否	0	0	0	0	3,410,220
7	云新咨询	2,820,960	4.70%	否	否	否	0	0	0	0	1,939,368
8	陈吉兵	1,981,500	3.30%	是	否	否	0	0	0	0	495,375
9	叶德根	1,507,680	2.51%	是	否	否	0	0	0	0	376,920
10	秦健	1,486,140	2.48%	否	否	否	0	0	0	0	1,486,140
11	安托信投资	1,076,940	1.79%	否	否	否	0	0	0	0	1,076,940
12	优越管理	1,000,020	1.67%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20
13	罗怀平	646,140	1.08%	否	否	否	0	0	0	0	646,140
合计	-	6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7,061,76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92.30	4,39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52.57	4,340.2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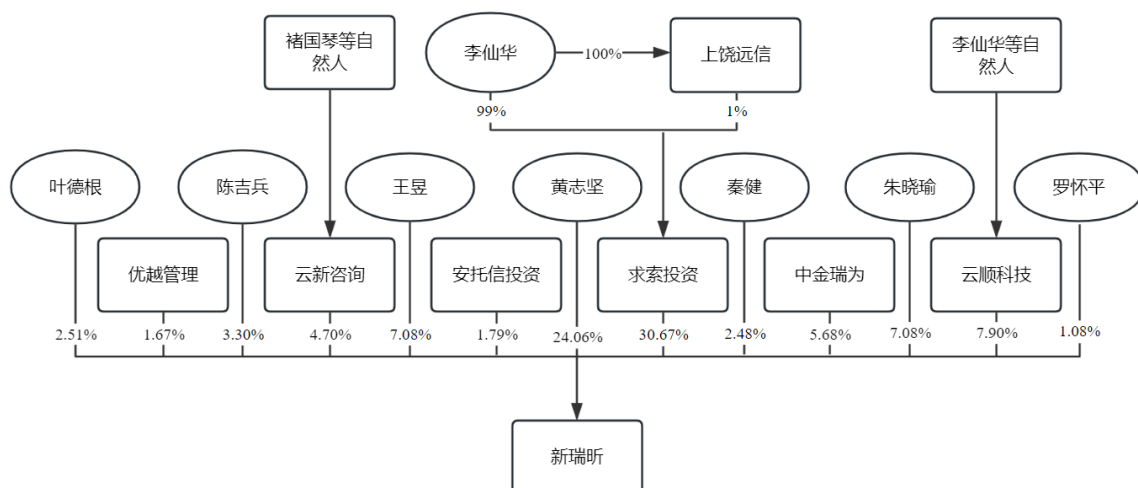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7869 号），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0.25 万元和 14,692.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4.48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的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求索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8,399,8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67%，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6ACQHXY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实缴出资	3,714,500.00 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 A 区 5 号楼 7 楼
邮编	3341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 721 组织服务管理 7219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上饶远信	50,000.00	-	1.00%

2	李仙华	4,950,000.00	3,714,500.00	99.00%
合计	-	5,000,000.00	3,714,5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求索投资持有公司 30.67%股份，上饶远信系求索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饶远信为李仙华持股 100.00%的公司，因此求索投资系李仙华通过上饶远信间接控制的主体；同时，李仙华作为云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云顺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7.90%股份。据此，李仙华通过求索投资及云顺科技合计控制公司 38.57%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志坚直接持有公司 24.06%股份。

2022 年 2 月 23 日，李仙华及黄志坚签署了有效期五年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李仙华及黄志坚通过直接和间接形式合计控制公司 62.63%股份，故认定李仙华、黄志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仙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0 年至 2006 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任 Jinko Solar Holding Co., Ltd.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晶科科技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新瑞

	昕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新瑞昕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
序号	2
姓名	黄志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任玉环县宏达城市信用合作社员工；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任玉环县奕峰矿业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吊一海宁斯丹尔服饰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基建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新瑞欣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新瑞欣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挂牌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挂牌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5年，2022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若协议双方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即以拥有或控制多数公司表决权一方的意思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双方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协商确定是否继续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求索投资	18,399,840	30.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2	黄志坚	14,436,840	24.06%	境内自然人	否
3	云顺科技	4,741,440	7.9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朱晓瑜	4,246,140	7.08%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昱	4,246,140	7.08%	境内自然人	否
6	中金瑞为	3,410,220	5.68%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否
7	云新咨询	2,820,960	4.7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陈吉兵	1,981,500	3.3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叶德根	1,507,680	2.5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秦健	1,486,140	2.4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7,276,900	95.4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李仙华、黄志坚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李仙华系求索投资实际控制人及云顺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仙华系云新咨询有限合伙人，朱晓瑜系云顺科技有限合伙人，云顺科技有限合伙人黄爱武、黄楚红均系黄志坚之胞姐，云顺科技有限合伙人盛昌林系李仙华配偶之兄。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6ACQHX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市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经营范围	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实业、新能源、服务业投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饶远信	50,000.00	-	1.00%
2	李仙华	4,950,000.00	3,714,500.00	99.00%
合计	-	5,000,000.00	3,714,500.00	100.00%

(2) 海宁市云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市云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B8J7D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仙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2幢902-4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友林	428,571.40	428,571.40	44.78%
2	李仙华	100,000.00	100,000.00	10.45%
3	盛昌林	85,714.30	85,714.30	8.96%
4	朱冠鹏	42,857.10	42,857.10	4.48%
5	黄爱武	42,857.10	42,857.10	4.48%
6	陈永国	42,857.10	42,857.10	4.48%
7	朱晓瑜	25,714.30	25,714.30	2.69%
8	汤楚悦	25,714.30	25,714.30	2.69%
9	朱清永	25,714.30	25,714.30	2.69%
10	吕德国	21,428.60	21,428.60	2.23%
11	张金友	21,428.60	21,428.60	2.23%
12	陈礼平	21,428.60	21,428.60	2.23%
13	虞建平	17,142.90	17,142.90	1.79%
14	游云弟	17,142.90	17,142.90	1.79%
15	马立峰	17,142.80	17,142.80	1.79%
16	黄楚红	12,857.10	12,857.10	1.34%
17	王英	8,571.40	8,571.40	0.90%
合计	-	957,142.80	957,142.80	100.00%

(3)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中金瑞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BXAKEN3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94号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3号商业1单元2层（1）商号-2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6,000,000.00	14,939,659.16	1.96%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00	726,993,160.93	97.94%
3	许中超	1,800,000.00	1,000,000.00	0.10%
合计	-	1,837,800,000.00	742,932,820.09	100.00%

(4) 海宁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C0L4UC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国琴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安江路72号行政楼201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仙华	329,200.00	329,200.00	38.50%
2	褚国琴	126,300.00	126,300.00	14.77%
3	杨涛锋	126,300.00	126,300.00	14.77%
4	余义全	50,400.00	50,400.00	5.89%
5	章葛华	50,400.00	50,400.00	5.89%
6	陈丽宾	25,200.00	25,200.00	2.95%
7	金敏祥	25,200.00	25,200.00	2.95%
8	庞杰	25,200.00	25,200.00	2.95%
9	孙国太	25,200.00	25,200.00	2.95%
10	明亮	25,200.00	25,200.00	2.95%
11	张泽兴	25,200.00	25,200.00	2.95%
12	韩少贵	21,200.00	21,200.00	2.48%
合计	-	855,000.00	855,000.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丽宾已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仙华,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4051X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红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红涛	95,000,000.00	5,550,000.00	95.00%
2	曾鸿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合计	-	100,000,000.00	10,550,000.00	100.00%

(6) 湖州优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优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C5A868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东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新竹路702号1幢4楼4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梦根	6,550,000.00	6,150,000.00	40.94%
2	张大千	3,200,000.00	3,000,000.00	20.00%
3	董维洪	3,200,000.00	3,000,000.00	20.00%
4	黄考华	2,130,000.00	2,000,000.00	13.31%
5	吴东宸	700,000.00	650,000.00	4.37%
6	郑大江	110,000.00	100,000.00	0.69%
7	魏薇	110,000.00	100,000.00	0.69%
合计	-	16,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股东中，中金瑞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L055，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

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除中金瑞为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

①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

2017 年 12 月 2 日，盛昌投资、安托信投资、弄潮儿投资与公司、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陈吉兵、秦健签订《玉环盛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安托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A 轮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一票否决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IPO 与并购、后续增资价格及投资人特别权利的终止等特殊投资条款。

②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A. 盛昌投资

2022 年 9 月 1 日，盛昌投资与公司、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陈吉兵、秦健共同签署《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达成以下约定：（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盛昌投资与现有股东解除《A 轮增资协议》中第 5 条 IPO 与并购（即对赌条款）的约定，盛昌投资不得依据《A 轮增资协议》第 5 条向其他方主张权利；（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盛昌投资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等条款或未履行权利，对赌安排已全部终止，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2023 年 1 月 10 日，盛昌投资与叶德根、罗怀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盛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叶德根、罗怀平并退出公司，《A 轮增资协议》项下盛昌投资享有的除第 5 条 IPO 与并购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已不具备行使条件。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盛昌投资未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

B. 安托信投资

2022 年 9 月 1 日，安托信投资与公司、求索投资、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陈吉兵、秦健共同签署《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达成以下约定：（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安托信投资与现有股东解除《A 轮增资协议》中第 5 条 IPO 与并购（即对赌条款）的约定，安托信投资不得依据《A 轮增资协议》第 5 条向其他方主张权利；（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安托信投资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等条款或未履行权利，对赌安排已全部终止，不存在自动恢复条款。

2024年4月30日，安托信投资与公司、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秦健、求索投资、云新咨询、云顺科技、中金瑞为、优越管理、叶德根、罗怀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以下约定：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中金瑞为及优越管理入股公司时签署的《增资协议》及与《增资协议》同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外（为免疑义，该协议中仅约定了中金瑞为及优越管理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历次已签署生效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涉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且自始无效。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托信投资根据《A轮增资协议》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且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

C.弄潮儿投资

2022年12月22日，弄潮儿投资与公司、中金瑞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弄潮儿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中金瑞为。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弄潮儿投资未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

（2）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享有的投资人特殊权利

①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

2022年12月22日，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以下合称“投资方”）与公司、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秦健、求索投资、云顺科技、云新咨询、安托信投资、盛昌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一、《B轮增资协议》		
第5.4条	业绩调整	公司及创始股东（即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以下同）承诺，公司应实现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壹亿伍仟万（RMB150,000,000）元（“业绩目标”），否则各投资方于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整体估值应相应进行调整，可以采用股份补偿和/或由回购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等方式实现前述调整。
二、《B轮股东协议》		
第3.2条 第（a）款	委派董事会观察员	中金瑞为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但董事观察员无表决权。
第4.1条	股份转让限制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云顺科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置任何负担。
第4.2条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第4.1款的规定），如有除投资方以外的任何股东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包括现有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

		公司股份，各投资方就该等拟转让股份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第 4.3 条	共同 出售权	如果转让股东为任一初始股东且任一投资方未就第 4.2 款项下的全部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该投资方有权在要约期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该转让股东向其出售转让股份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
第 4.5 条	投资方股 份转让	除应遵守并符合第 8.1 条、《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之规定以外，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其他限制，其他股东均应就此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就此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第 5.1 条	新增注册 资本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而新增注册资本时，除非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上市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各股东另行书面同意，初始股东及各投资方有权根据本第 5.1 款的规定对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决定增资，其首先应当向初始股东及各投资方送达书面通知，并同时发出以该条款与条件向初始股东及各投资方邀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要约书。 在下列情况下，各股东不享有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上市前，为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任何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股份/股权购买或股份/股权红利计划、协议或安排）而发行的股份。
第 5.2 条	反摊薄 保护	公司和初始股东应保证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和条件不比投资方认购价格更为优惠，否则，公司和初始股东应重新确认投资方获得公司相应股份的认购价格并相应弥补投资方。
第 6.2 条	回购权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公司发生了回购事件，则各投资方有权向回购义务人要求出售该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获得投资方回购价款。 如果公司发生了回购事件，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1）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回购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2）或要求回购义务人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任一投资方无法通过前述第（1）种方式获得全部投资方回购价款的，则除公司外的回购义务人向该投资方承诺，其将共同且连带地以货币形式向该投资方补足差额。 “回购事件”主要包括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并受理、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合格上市等。
第 7.1 条	业绩目标	公司及初始股东承诺，公司应实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伍仟万（RMB150,000,000）元。
第 7.2 条	业绩调整	如果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业绩目标，则各投资方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整体估值应相应进行调整，可以采用和/或由回购义务人和/或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等方式实现前述调整。 回购义务人为公司、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和李仙华。
第 8.1 条	平等待遇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给予任何其他投资人优于任一投资方在本协议、交易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否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权益或待遇。
第 8.2 条	信息权	自交割日起，公司应，且初始股东应促使公司及其他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供投资方要求的资料。
第 8.3 条	内部审计	经事先合理通知，各投资方有权提出合理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专项问题派出或聘请审计师进行专项内部审计，该等专项内部审计的相关费用由各投资方自行承担。

第 8.6 条	股权激励	公司于交割日后通过或修改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奖励股权”），应事先就奖励股权的股权/股份比例、股权/股份价格取得投资方的同意。 如任一投资方要求，公司应立即向该投资方提供奖励股权的员工名单，按照该投资方要求向该投资方书面汇报每一该等员工所持有或拟议持有的奖励股份数量。
第 8.8 条	公司的赔偿	因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基于该等违反引起或导致任何股东遭遇或蒙受任何及所有直接损失和损害，公司都应向该等股东作出完全赔偿，并保障其不受损害。
第 8.10 条	上市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为公司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目的，于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证券发行机构规定的最晚时点，除本第 8.10 款以外的本协议其他条款自动失效，但在特定情况下立即自动恢复执行。
第 9.3 条	清算优先权	如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且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清算公司，或任何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时， 在现有股东获得任何分配或支付前，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现有股东获得清算优先额； 如在向投资方全额支付投资方清算优先额后，公司仍有剩余资产的，各股东（包括各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就剩余资产进行分配。

“上市”中列示的“特定情况下立即自动恢复执行”的具体触发情形有：

（1）在向主管证券发行机构提交上市申请后收到了主管证券发行机构对于公司的上市申请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或备案的书面通知；

（2）公司撤回了上市申请（以上述两者中较早发生的日期为准）。

“上市”条款已清理：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B 轮股东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上市”条款已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该条款自始无效，并且不得依据该条款向公司、现有股东等相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②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公司、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秦健、求索投资、安托信投资、云新咨询、云顺科技、叶德根、罗怀平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以下约定：（1）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B 轮增资协议》中第 5.4 条“业绩调整”及其他涉及新瑞昕作为义务人之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承诺条款等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2）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就对于创始股东在《B 轮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第 5.4 条“业绩调整”条款下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如因根据届时上市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终止的，则投资方应配合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满足上市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终止前述创始股东承担义务的条款，具体以各方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024年4月30日，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公司、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秦健、求索投资、安托信投资、云新咨询、云顺科技、叶德根、罗怀平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达成以下补充约定：（1）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B轮股东协议》中涉及新瑞听作为义务人之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承诺条款等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并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2）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报材料之日起，《B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第3.2条第（a）款、第4.1条“转让限制”、第4.2条“优先购买权”、第4.3条“共同出售权”、第4.5条“投资方股份转让”、第5.1条“新增注册资本”、第5.2条“反摊薄保护”、第6.2条“回购权”、第7.1条“业绩目标”、第7.2条“业绩调整”、第8.1条“平等待遇”、第8.2条“信息权”、第8.3条“内部审计”、第8.6条“股权激励”、第8.8条“公司的赔偿”、第8.10条“上市”、第9.3条“清算优先权”等涉及公司需要承担的义务从而产生任何可能对新瑞听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或影响新瑞听持续经营能力、损害新瑞听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有效的或将要生效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均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前述条款自始无效，并且不得依据上述条款向新瑞听、现有股东等相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前述条款中涉及创始股东同投资方之间订立的各项约定（包括各项优先权利、回购权、反摊薄保护、业绩目标、业绩调整等约定）项下创始股东承担的义务应当按照《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执行，如因根据届时上市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终止的，则投资方应配合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满足上市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终止前述创始股东承担义务的条款，具体以各方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公司历史股东盛昌投资、弄潮儿投资未享有投资人特殊权利；（2）安托信投资根据《A轮增资协议》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且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且自始无效；（3）中金瑞为及优越管理依据《B轮增资协议》及《B轮股东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①不附加任何恢复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的条款：涉及公司需要承担的义务从而产生任何可能对新瑞听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或影响新瑞听持续经营能力、损害新瑞听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有效的或将要生效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②保留的特殊权利条款：创始股东承担义务的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创始股东（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之间的特殊约定，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议，不涉及效力恢复情

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含触发条件）	义务主体
1	《B轮股东协议》4.1 股份转让限制	（a）未经所有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置任何负担。 （b）如果创始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意图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该等意图的转让将为无效且不具有效果。如果任何创始股东间接转让公司股份，则该创始股东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应暂停行使。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华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目的受让求索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不受本协议第 4.1 条的限制。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
2	《B轮股东协议》4.2 优先购买权	（a）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第 4.1 款的规定），如创始股东有意向任何其他主体（包括现有股东）转让（“拟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股份”），各投资方就该等拟转让股份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如有任何拟议转让，转让股东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详细列明受让方（“受让方”）的身份、基本信息、拟议转让的价格、具体受让条件及其他重大条款和条件。 （b）各投资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要约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股东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接受通知”），接受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即部分或全部转让股份）。如果任一投资方没有要在要约期内发出接受通知，应视为该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c）拟行使本第 4.2 款项下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和转让股东应在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如为取得要求的政府批准所需，该等期间可以被延长）按照拟议转让的价格和根据转让通知中规定的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完成全部或部分转让股份的转让。 （d）如果在要约期结束时，投资方未购买全部的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东可以以不低于拟议转让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要约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完成向受让方出售剩余的转让股份。 （e）如果在第 4.2（d）款规定的三十（30）日的期间（如为取得要求的政府批准所需，该等期间可以被延长）结束时，转让股东未能完成对转让股份的出售，则转让股东需再次完全履行本第 4.2 款和第 4.3 款（如适用）的规定之后方可继续出售该等转让股份，并且本协议中包含的对出售、转让、让与或其他处置的限制将再次生效。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
3	《B轮股东协议》4.3 共同出售权	（a）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转让股东为任一创始股东且任一投资方未就第 4.2 款项下的全部转让股份行使优先购买权，该投资方有权在要约期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共同出售权通知”），要求受让方以与该转让股东向其出售转让股份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但该投资方作为公司少数股东仅应作出类似交易中有限的惯常性陈述、保证、承诺与赔偿）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并在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转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

		让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该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 (b) 如果在要约期结束时, 投资方未发出共同出售权通知, 应视为该投资方放弃行使共同出售权。 (c) 各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转让股东拟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额乘以一个分数, 分子为该投资方在转让通知发出之日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分母为该投资方与转让股东在转让通知发出之日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如果拟议转让将导致公司控制权或全部股份被另一家主体收购, 或实际控制人失去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则各投资方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额为各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d) 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任一投资方的股份, 转让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除非在该出售的同时, 该转让股东按共同出售权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该投资方处购买该等股份。	
4	《B 轮股东协议》5.2 反摊薄保护	创始股东应保证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和条件不比投资方认购价格更为优惠, 否则, 创始股东应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重新确认投资方获得公司相应股份的认购价格, 弥补投资方并在经济效果上使投资方认购价格被调整为等于通过如下公式计算得出的新单位价格 (“调整后投资方认购价格”)。调整后投资方认购价格=投资方认购价格 X $(A+B) / (A+C)$。其中: “A”指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之前的公司注册资本, “B”指假设按照投资方认购价格就该次新增注册资本发行能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C”指该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中实际增加的新增注册资本。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
5	《B 轮股东协议》6.2 回购权	(a)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如果公司发生了回购事件, 则各投资方有权向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和李仙华 (“回购义务人”) 发送书面通知 (“投资方售股通知”), 要求出售该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公司股东获得以下金额 (“投资方回购价款”): 投资方认购价款 $\times (1+8\% \times n)$ + 已累积的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红利 (本公式中, “n”为各投资方支付投资方认购价款之日至该投资方收到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累计的天数除以三百六十五 (365), 不足一 (1) 天的均按照一 (1) 天计算); (b) 如果公司发生了回购事件, 各投资方有权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投资方回购价款: 要求回购义务人购买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c) 回购义务人同意在发出投资方售股通知之日起的三 (3) 个月内, 其应根据本第 6.2 款的规定共同且连带地向各投资方支付全部投资方回购价款。逾期未支付投资方回购价款的, 每逾期一 (1) 日, 回购义务人应共同且连带地就其所有应付未付的投资方回购价款部分向该投资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一 (0.1%) 的滞纳金, 该等滞纳金的计算应当自投资方回购价款到期应付未付后首日起算, 至回购义务人向该投资方支付所有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截止。 (d) 各投资方有权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的运营情况自由裁量决定是否放弃按照本第 6.2 条的约定行使回购权。 (e) 为本协议之目的, 就投资方而言, “回购事件”指下述事件:	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和李仙华

		(i)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申报并受理； (ii) 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iii) 公司和创始股东违反交易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或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或违反适用的法律；出现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者合格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iv) 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东协议第 8.5 款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v) 公司的核心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被法院裁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被泄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vi) 公司重大管理层变动或纠纷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进行； (vii) 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或未就其任何建设项目完成必要的验收程序）或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viii) 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x) 上市审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合格上市； (x) 适用法律发生重大变化而对公司或其他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和责任、财务状况或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务经营发生重大困难；及 (xi) 除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要求公司或创始股东回购其公司股份；但各投资方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及公司的运营情况自由裁量认为可不视为回购事件的上述事件除外。	
6	《B 轮股东协议》7.1 业绩目标、7.2 业绩调整；《B 轮增资协议》5.4 业绩调整	创始股东承诺，公司应实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伍仟万（RMB150,000,000）元（“业绩目标”）。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如果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累计扣非后净利润（以上市审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各投资方对与此相关的估值调整权利以及其他相关权利有追溯权，下同）（“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低于业绩目标，则各投资方于交易协议项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整体估值（“投后综合估值”）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后综合估值=投后综合估值×（实际扣非后净利润/业绩目标）。 各投资方可与回购义务人协商确认选择如下方式以使得经济效果上各投资方就于交易协议项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投后综合估值等同于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后的投后综合估值： （1）股份补偿：包括但不限于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由回购义务人向该投资方转让公司股份；和/或（2）由回购义务人进行现金补偿的方式（由各方友好协商决定）。 为免疑义，当任一投资方选择采用上述任一补偿方式时，投资方有权向回购义务人发出补偿通知（“补偿通知”），回购义务人应自收到补偿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签署令投资方满意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或其他相关书	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和李仙华

		面文件；回购义务人应当促使公司尽快召开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以批准相关交易。回购义务人承诺就上述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向各投资方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	--	---	--

（4）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相关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和股东已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对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仍然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中金瑞为、优越管理与创始股东（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王昱、朱晓瑜、陈吉兵）之间的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求索投资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华控制的合伙企业
2	黄志坚	是	否	为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3	云顺科技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朱晓瑜	是	否	为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5	王昱	是	否	为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6	中金瑞为	是	否	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XL055
7	云新咨询	是	是	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8	陈吉兵	是	否	为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9	叶德根	是	否	为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10	秦健	是	否	为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11	安托信投资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2	优越管理	是	否	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3	罗怀平	是	否	为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3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

核准[2016]第 330000046067 号), 预先核准“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 日, 新瑞欣能源、陈吉兵签署《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设立新瑞昕有限。根据该章程约定,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其中新瑞欣能源以货币出资认缴 900.00 万元, 陈吉兵以货币出资认缴 1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瑞昕有限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YR74Y)。

新瑞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瑞欣能源	900.00	90.00
2	陈吉兵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 新瑞昕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 同意委托中联评估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委托立信会所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立信会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2646 号), 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新瑞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19,738.91 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中联评估出具《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197 号), 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新瑞昕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355.06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新瑞昕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以新瑞昕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19,738.91 元为依据, 按照 1.72056424: 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88.00 万股, 余额 7,839,738.9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新瑞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宜, 同日,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21 年 12 月 2 日, 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股份公司之《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瑞昕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YR74Y)。

因股份公司部分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及其他个别跨期事项, 公司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25 日, 立信会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50078号), 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瑞昕有限调整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636,979.09元。2022年2月28日, 中联评估出具了《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021号), 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瑞昕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047.38万元。上述调整未导致新瑞昕有限净资产低于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公司的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折股比例调整为1.4372:1, 即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瑞昕有限净资产15,636,979.09元折合股份1,08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 剩余4,756,979.0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3月1日, 立信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0106号), 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股份公司已收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1,088.00万元。

2022年12月24日, 股份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事项。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371.79	34.17
2	黄志坚	291.71	26.81
3	云顺科技	95.80	8.81
4	朱晓瑜	85.80	7.89
5	王昱	85.80	7.89
6	盛昌投资	43.52	4.00
7	陈吉兵	40.04	3.68
8	秦健	30.03	2.76
9	安托信投资	21.76	2.00
10	弄潮儿投资	21.76	2.00
合计		1,088.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 第一次增资

2022年9月29日, 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同意吸收云新咨询为新股东; 增发公司股份57.00万股, 由云新咨询以货币方式认缴, 公司注册资本由1,088.00万元增加至1,145.00万元。

同日, 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 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YR74Y）。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371.79	32.47
2	黄志坚	291.71	25.48
3	云顺科技	95.80	8.37
4	朱晓瑜	85.80	7.49
5	王昱	85.80	7.49
6	云新咨询	57.00	4.98
7	盛昌投资	43.52	3.80
8	陈吉兵	40.04	3.50
9	秦健	30.03	2.62
10	安托信投资	21.76	1.90
11	弄潮儿投资	21.76	1.90
合计		1,145.00	100.00

2、2023年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弄潮儿投资将所持1.90%股份共计21.76万股转让给中金瑞为；同意吸收中金瑞为及优越管理为公司新股东；增发公司股份67.36万股，中金瑞为以货币方式认缴47.15万股，优越管理以货币方式认缴20.2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145.00万元增加至1,212.35万元。

2022年12月22日，弄潮儿投资与股份公司、中金瑞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弄潮儿投资以1,500.00万元向中金瑞为转让1.90%股份。

同日，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与中金瑞为、优越管理签署《增资协议》。中金瑞为以3,500.00万元认缴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15万元，优越管理以1,500.00万元认缴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21万元，认缴增资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YR74Y）。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371.79	30.67
2	黄志坚	291.71	24.06
3	云顺科技	95.80	7.90

4	朱晓瑜	85.80	7.08
5	王昱	85.80	7.08
6	中金瑞为	68.91	5.68
7	云新咨询	57.00	4.70
8	盛昌投资	43.52	3.59
9	陈吉兵	40.04	3.30
10	秦健	30.03	2.48
11	安托信投资	21.76	1.79
12	优越管理	20.21	1.67
合计		1,212.35	100.00

3、2023 年 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盛昌投资将所持公司 2.51%股份共计 30.46 万股转让给叶德根；盛昌投资将所持公司 1.08%股份共计 13.06 万股转让给罗怀平。

同日，盛昌投资分别与叶德根、罗怀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昌投资以 1,400.00 万元向叶德根转让 2.51%股份，以 600.00 万元向罗怀平转让 1.08%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371.79	30.67
2	黄志坚	291.71	24.06
3	云顺科技	95.80	7.90
4	朱晓瑜	85.80	7.08
5	王昱	85.80	7.08
6	中金瑞为	68.91	5.68
7	云新咨询	57.00	4.70
8	陈吉兵	40.04	3.30
9	叶德根	30.46	2.51
10	秦健	30.03	2.48
11	安托信投资	21.76	1.79
12	优越管理	20.21	1.67
13	罗怀平	13.06	1.08
合计		1,212.35	100.00

4、2023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4,787.65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4,787.65万股。

2023年3月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YR74Y）。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求索投资	1,839.99	30.67
2	黄志坚	1,443.69	24.06
3	云顺科技	474.15	7.90
4	朱晓瑜	424.61	7.08
5	王昱	424.61	7.08
6	中金瑞为	341.02	5.68
7	云新咨询	282.10	4.70
8	陈吉兵	198.15	3.30
9	叶德根	150.77	2.51
10	秦健	148.61	2.48
11	安托信投资	107.69	1.79
12	优越管理	100.00	1.67
13	罗怀平	64.61	1.08
合计		6,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之海宁鹃湖科技板挂牌，企业代码为869018。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该中心海宁鹃湖科技板挂牌展示期间，未曾在该中心进行股权交易或者募集资金的行为，此外亦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激励目的

为更好地激励公司职员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使其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2、激励对象

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为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表现优异的基层员工等，具体的激励对象以发布的激励对象名单为准。

（1）2022 年 9 月，褚国琴等 12 人入伙云新咨询，其中激励对象褚国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激励”）。

（2）2023 年 4 月、5 月及 2024 年 5 月，李华强、王海霞、韩程分别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仙华并退出云新咨询。

（3）2024 年 1 月，张泽兴、明亮及韩少贵通过受让李仙华持有合伙份额的方式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云新咨询（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

3、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和比例

2022 年 9 月，云新咨询向公司增资，以 85.50 万元认购公司 57.00 万元股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98%。

4、股票授予价格

以 2022 年 3 月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参照，第一期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确定为 1.50 元/股，云新咨询共出资 85.50 万元认购公司 57.00 万元股本，云新咨询注册资本为 85.50 万元，激励对象以 1.00 元/出资额价格对云新咨询出资。

以 2023 年 9 月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参照，第二期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4.28 元/股，激励对象以 14.1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李仙华持有的云新咨询合伙份额。

5、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

不适用。

6、实施程序

（1）第一期股权激励实施程序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同意以云新咨询为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由云新咨询以 85.50 万元认

购公司新增出资 57.00 万元。

2023 年 4 月、5 月及 2024 年 5 月，李华强、王海霞、韩程分别退出持股平台并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仙华。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4 年 6 月，陈丽宾已离职并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李仙华，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第二期股权激励实施程序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激励计划。

2023 年 12 月 15 日，云新咨询原全体合伙人签署《海宁云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张泽兴、明亮及韩少贵作为第二期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李仙华持有合伙份额的方式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云新咨询，同日，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7、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计划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对公司员工形成有效激励，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对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以股权激励对应股份公允价值与员工实际支付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明确规定为 7 年，且约定服务期满前员工主动离职不得继续持有公司股权，上述股权激励费用按 7 年分摊，确认为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240.96 万元和 314.75 万元。

（3）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云新咨询共认购公司股份数量 57.00 万股，占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的 4.98%，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由 69.79%稀释至 66.31%，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

8、实施情况

上述激励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9、持股平台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激励对象如违反 7 年服务期规定、擅自处分激励股份、违反关于激励份额锁定期或损害公司利益等情况，则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由公司（或指定第三方）予以回购。

(六) 其他情况

(七)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的情况，亦不涉及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或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李仙华	董事长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3月	本科	无
2	黄志坚	董事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2月	本科	无
3	陈吉兵	董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2月	大专	高级经济师
		总经理	2023年2月13日	2024年12月1日						
4	叶德根	董事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2月	初中	无
5	朱晓瑜	董事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2月	本科	无
6	褚国琴	董秘、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1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6月	本科	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1日						
7	章葛华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0月	大专	无
8	刘凯红	监事	2021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12月	高中（大专在读）	无
9	姚升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3月	中专	无
10	杨涛锋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2月1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月	硕士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李仙华	2000 年至 2006 年，任玉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任 Jinko Solar Holding Co., Ltd.董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晶科科技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新瑞昕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瑞昕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晶科能源董事。
2	黄志坚	1993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玉环县宏达城市信用合作社员工；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玉环县奕峰矿业有限公司员工；2004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吊一海宁斯丹尔服饰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基建部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新瑞欣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浙江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新瑞欣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新瑞昕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瑞昕董事。
3	陈吉兵	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浙江福尔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及质量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玉环杰隆机械厂（普通合伙）研发部主管；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玉环市诚满机械厂销售负责人；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玉环县巨正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玉环巨诺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新瑞昕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新瑞昕生产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新瑞昕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新瑞昕总经理。
4	叶德根	2012 年 6 月至今，任台州中茂塑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玉环县联谊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盛昌投资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台州泽朋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新瑞昕董事。
5	朱晓瑜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出纳；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海宁市瑞银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新瑞欣能源会计；2016 年 9 月到 2020 年 2 月，任新瑞昕会计；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新瑞昕董事。
6	褚国琴	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海宁市海达电子机械厂财务；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海宁佳盛皮革有限公司财务；200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新瑞昕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新瑞昕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驻马店博越光电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新瑞昕副总经理。
7	章葛华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浙江远东新能源工艺员；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浙江凯耀照明有限责任公司车间管理员；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晋宝电气（浙江）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7 年 8 月至今，任新瑞昕生产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新瑞昕监事会主席。
8	刘凯红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昆山中鼎电子有限公司组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新瑞昕生产车间班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新瑞昕监事。
9	姚升	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 AEM 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班长；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苏州捷信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新瑞昕镀液理化主管一职；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新瑞昕职工代表监事。
10	杨涛锋	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国神马集团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美国 PGI 公司亚洲办事处员工；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贝

	卡尔特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凡登（常州）新型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江西中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18年5月至今，任新瑞昕销售部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新瑞昕副总经理。
--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404.66	31,884.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50.39	11,84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850.39	11,843.34
每股净资产（元）	4.48	9.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9.77
资产负债率	49.72%	62.86%
流动比率（倍）	1.15	1.15
速动比率（倍）	0.93	0.9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872.21	22,844.39
净利润（万元）	14,692.30	4,39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92.30	4,39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52.57	4,34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852.57	4,340.25
毛利率	47.37%	38.3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5.94%	98.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6.77%	9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5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	4.28
存货周转率（次）	8.46	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93.71	2,094.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2	1.7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20.53	825.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5%	3.61%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总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谢望钦
项目组成员	钱怡、李文国、章明德、金益盼、金璐澄、施沁言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尹火平、戈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16
传真	0571-888797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玮、舒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9号总公司大楼A区第3层304-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汝寅、周高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镀金刚石线产品制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高端精密线锯及金刚石切削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领域。公司“以客户端使用价值最大化”为准绳，及时跟进行业的技术迭代，不断推动金刚线产品细线化研发，同时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稳定性。2023 年，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进一步研发以钨丝为母线的金刚线产品并逐步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公司销售的金刚线规格不断升级，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规格介于 32 线至 38 线的碳钢金刚线以及 28 线、30 线等钨丝金刚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现规模化销售 28 线碳钢金刚线以及 24 线钨丝金刚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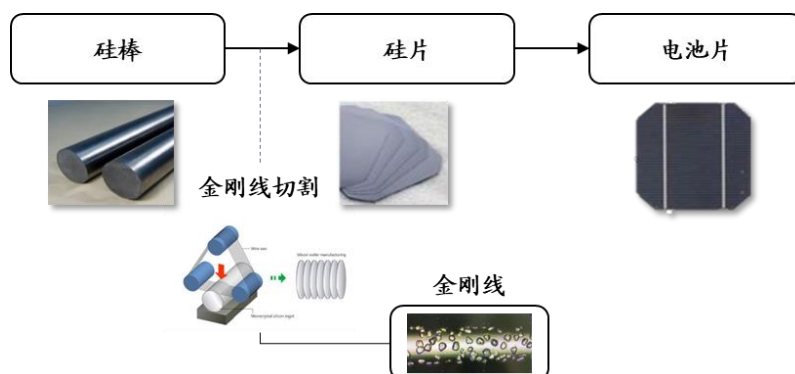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主要的金刚石线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深耕光伏行业，能够为公司带来丰富的行业上下游资源，与晶科能源、协鑫集团、高景太阳能、美科股份等下游头部光伏企业以及海纳半导体等半导体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致力于新工艺与新产品的开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28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1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于 2023 年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公示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名单，于 2021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牵头制定了浙江省《电镀金刚石线锯》团体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刚石线锯，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领域，通过金刚线和硅片之间的相互摩擦作用，实现对硅片的切割。金刚线及其切割硅片的示意图如下：



电镀金刚石线以母线作为承载体，将金刚石的微小颗粒镶嵌在金刚线上，金属镀镍层为母线及金刚石颗粒之间的结合剂。

目前市场主流的金刚线产品分为碳钢金刚线及钨丝金刚线，应用领域相似，皆应用于光伏领域，少部分应用于半导体、蓝宝石等领域。上述两种产品的主要差异为原材料母线的材质，碳钢金刚线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钢母线，而钨丝金刚线的主要原材料为钨丝母线，主要优缺点如下表所示：

项目	碳钢金刚线	钨丝金刚线
优点	1、单价更低、性价比较高； 2、碳钢母线供给稳定	1、破断力高、抗压抗拉性强； 2、细线化空间大； 3、导电性能好； 4、耐腐蚀力高
缺点	1、细线化空间小； 2、切割断线率高于钨丝金刚线	1、单价较高； 2、母线制备工艺相对复杂，采购成本较高

金刚线细线化是光伏行业“降本增效”重要一环，因市场的持续细线化需求，公司销售的金刚石线规格不断升级，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规格介于 32 线至 38 线的碳钢金刚石线以及 28 线、30 线等钨丝金刚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实现规模化销售 28 线碳钢金刚线以及 24 线钨丝金刚线。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母线材质	规格	产品线径 (μm)	最小破断力 (N)	应用领域
碳钢线	46 线	62±3	9.7	光伏/半导体
	44 线	60±3	9.2	光伏
	42 线	58±3	8.7	光伏
	40 线	56±3	8.2	光伏
	38 线	54±3	7.7	光伏
	36 线	52±3	7.2	光伏
	34 线	50±3	6.7	光伏
	32 线	48±3	6.3	光伏
	30 线	46±3	5.9	光伏
	28 线	44±3	5.3	光伏
钨丝线	30 线	46±3	6.7	光伏
	28 线	44±3	6.3	光伏
	26 线	42±3	5.9	光伏
	24 线	40±3	5.3	光伏

数据来源：公司内部资料

注：产品线径为母线直径、母线表面镀层厚度以及表面砂高度三者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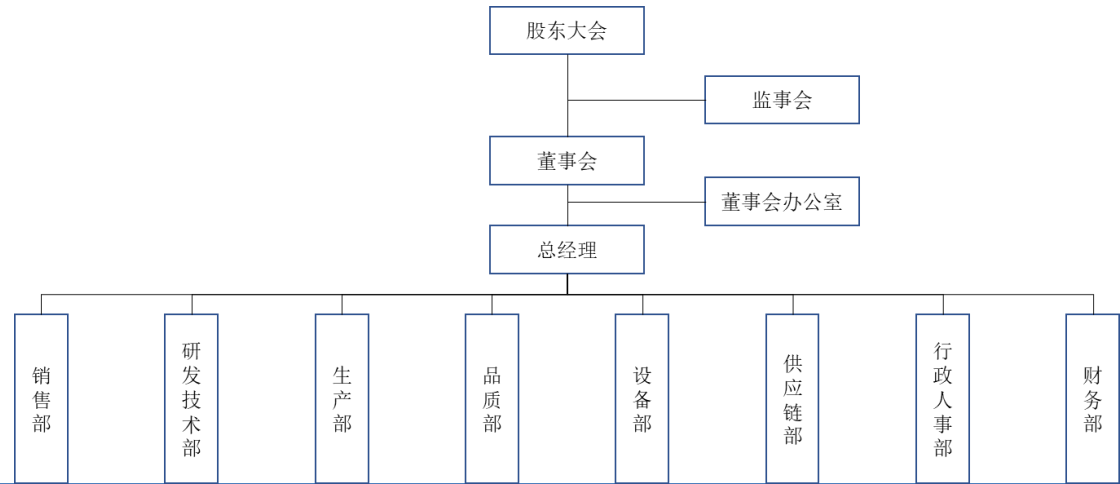
超薄硅片的切片是一项高难度的精密加工过程，需要高质量的金钢线及高适配性的切割工艺才能保证硅片切割生产的高质、高效、低成本，因此金钢线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及工艺要求。公司具有领先的制线工艺，包括上砂槽主电镀液的选择和上砂电流控制以及上砂槽中各种添加剂的选择和使用，既能大幅度减少金刚石微粉在镀液中的团聚，又能实现快速、均匀上砂。微粉作为金钢线的重要原材料，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镀法制备的金刚石镀覆微粉，具有产品质量可控、镀覆均匀性好、耐腐蚀性强等优点。此外，公司也掌握了先进的金刚石裸粉及微粉分选技术，采用多级分选工艺，对金刚石裸粉及微粉按不同规格进行多层级分选，提高金刚石微粉粒径的集中度，降低切割过程中硅片表面的粗糙度。

凭借着上述多种技术，公司的金钢线产品在客户端表现良好，在细线化、生产良率以及TTV、线痕率、切割速度、断线率、线耗等方面的表现满足客户的需求，性价比排名前列。公司的产品在出片率方面表现较有优势，帮助客户降本增效，创造价值。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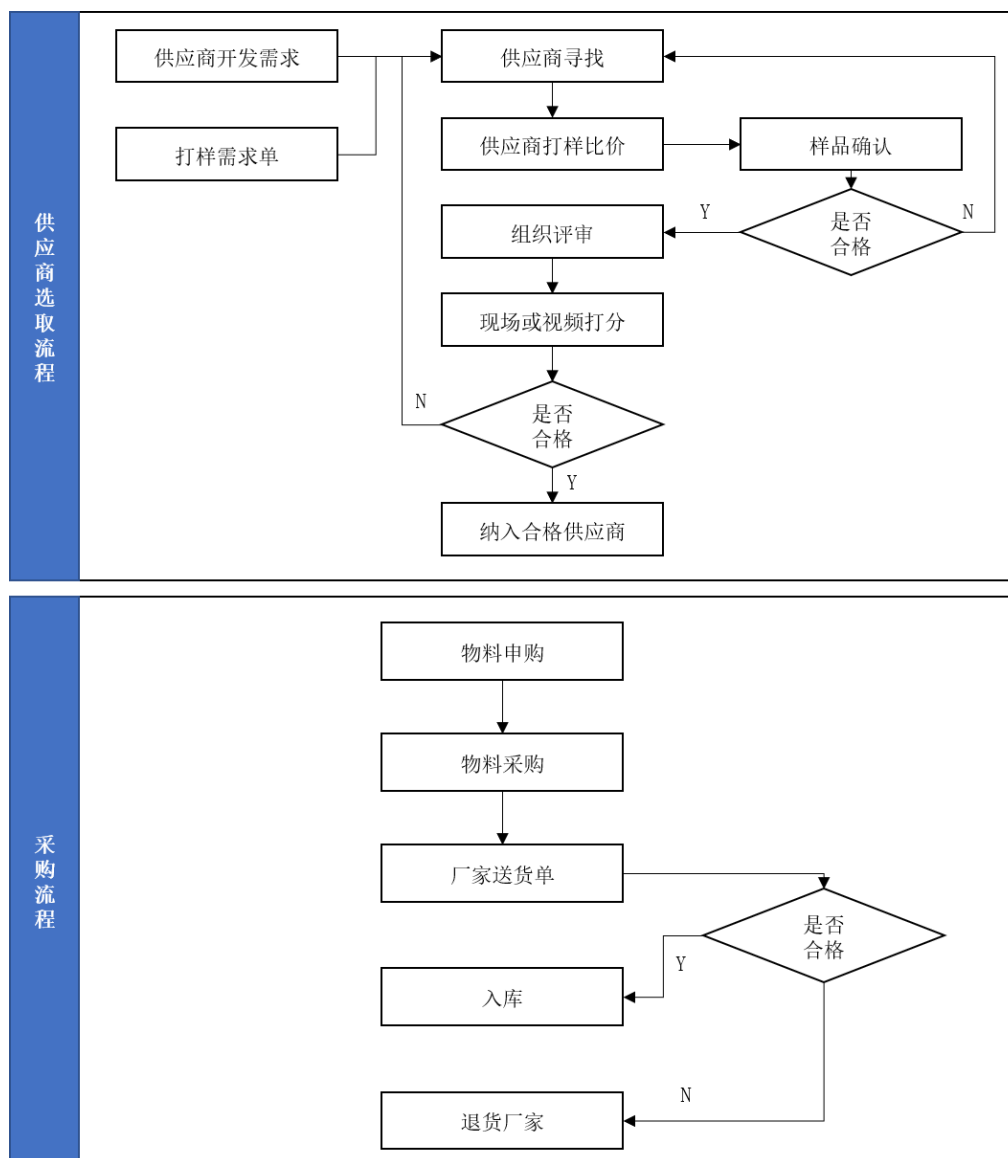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 根据现行会计制度、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匹配公司发展战略的会计核算体系，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控、分析，协助公司完成短期以及长期的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公司资产管理体系，保障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建立健全税务管理体系，防范税务风险；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保障资金安全，以实现公司财务与会计的有效管理与实施
2	供应链部	➤ 供应链部门主要负责采购为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设备，公司的供应链管理制部制订了完整的《采购控制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计划与物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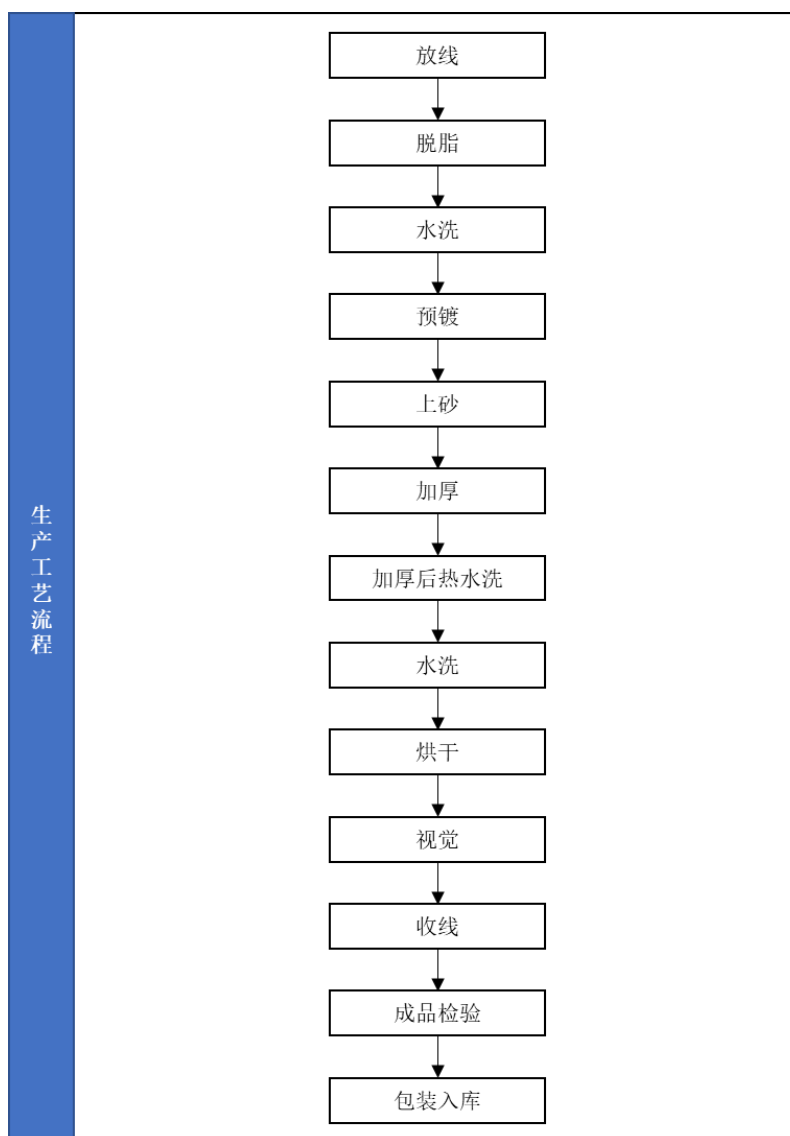
		制度》以及《仓库管理制度》。对于金刚石线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未来预测需求量制定生产计划，生产基地依据生产计划定期测算预计请购量，并下达至采购部门执行。通常情况下，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按照多家比价的原则进行询价、议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3	销售部	➤ 负责金刚线的销售工作，制定月度及年度销售计划。销售部门下设销售负责人及销售经理，销售经理负责开发、维护相应客户。销售部门设有完整的管理体系，包括《新客户开发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客户退货管理办法》等，确保销售工作合理、规范、高效地推进
4	品质部	➤ 负责制定质量方针，确定质量目标，制定各项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对各生产车间进行质量检验，对其生产过程控制，工艺监控。部门下设 IQC（Incoming Quality Control，即进料控制）、IPQC（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即制程控制）以及 FQC（Final Quality Control，即出货管理），进行全流程、全方位的质量管控
5	研发技术部	➤ 负责组织新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及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根据市场反馈信息，及时对产品工艺进行升级，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
6	设备部	➤ 负责包括设备管理及能耗管理等工作。设备部门确保设备运转正常、生产使用正常、产品质量正常、维保成本正常。设备部门下设的三废小组负责全厂区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危废处理等工作的有序开展，确保三废处理合理化、合规化排放及处置。下设的动力工程师负责厂内配电设备、暖通设备、工业设备、厂区给排水设备的保养计划、维修计划、点检计划要求的各项工作
7	生产部	➤ 负责构建与完善工厂管理体系，合理调配生产系统资源，使用线上软件管理系统协同各部门间工作。生产部门下设四个生产车间及复绕车间，各车间负责调配生产系统资源，执行生产任务，联合品质部门及技术部门提升产品品质。提升车间生产材料及人工的成本控制能力，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8	行政人事部	➤ 负责公司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信息化建设、企业宣传、工程管理、后勤保障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制度、流程的更新情况，负责制定基于战略和文化的人才培养体系，选拔、培养、储备管理梯队人才；负责员工培训考核、考察任免、在职管理，持续优化绩效考核办法并实施等工作
9	董事会办公室	➤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包括管理董事会文件和记录，安排委员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维护董事关系，监督合规事项并负责投资者的关系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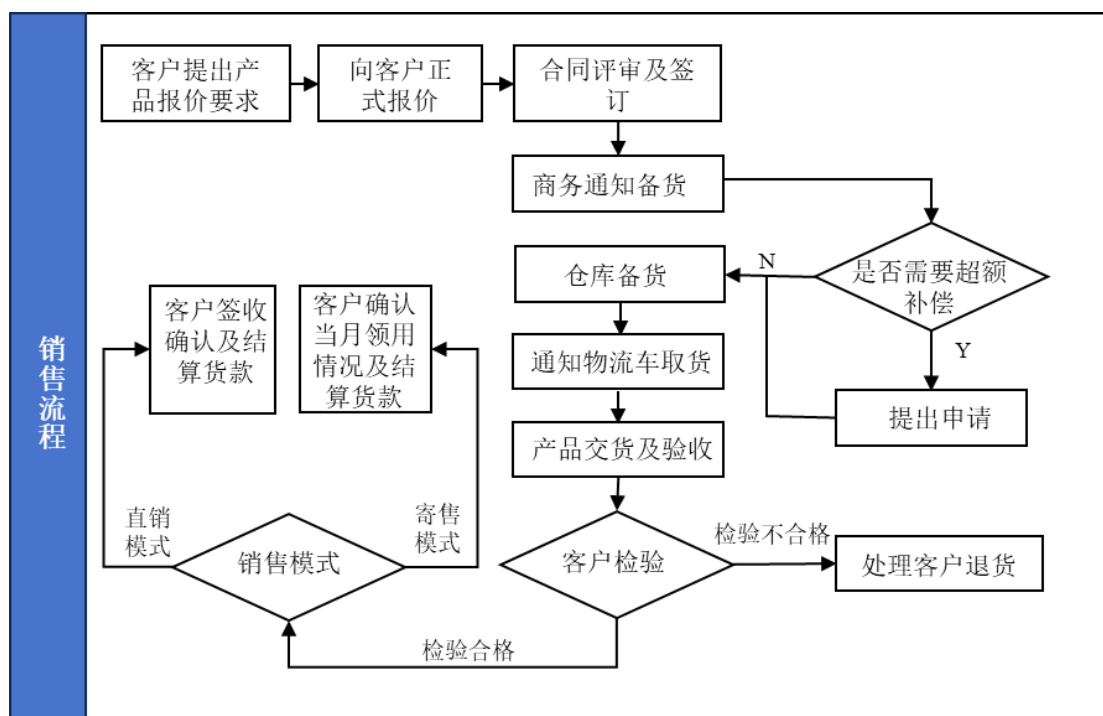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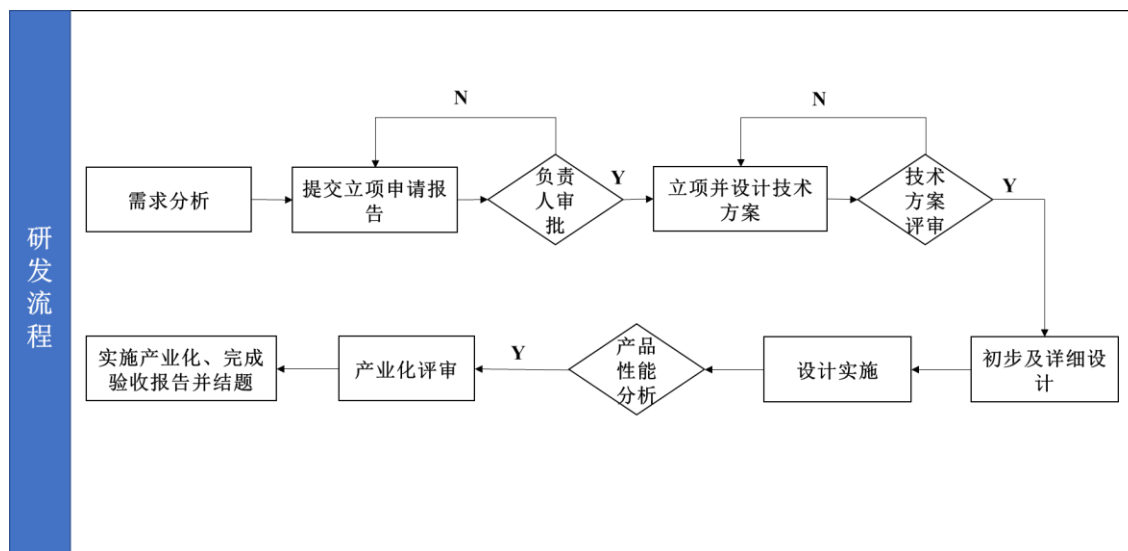
2、 生产工艺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5、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金刚石裸粉及微粉分选技术	采用多级分选工艺，对金刚石裸粉及微粉按不同规格进行多层级分选，提高金刚石裸粉及微粉粒径的集中度，降低切割过程中硅片表面的粗糙度	自主研发	对镀覆车间金刚石裸粉以及化学镀工艺后金刚石微粉进行多级筛选、分级，提高粒径分布的集中度	是
2	金刚石裸粉表面金属化工艺	公司借助扫描电子显微镜（SEM）等分析设备及有效分析方法，使用该技术生产的金刚石微粉镀层可以长时间使用、上砂速度快、颗粒分布均匀，减少了电镀金刚线表面金刚石颗粒的团聚及堆积	自主研发	对金刚石裸粉表面进行化学镀镍磷合金，通过控制镍层厚度和磷含量来提高金刚石微粉导电和导磁性能	是
3	均匀高效上砂工艺	为了达到高速、均匀上砂的目的，除了上砂槽主电镀液的选择和上砂电流控制外，上砂槽中各种添加剂的选择和使用也非常重要。公司从众多添加剂中选择了 2-3 种进行有效组合，既能大幅度减少金刚石微粉在镀液中的团聚，又能实现快速、均匀上砂	自主研发	在上砂镀液中添加具有润湿性能的阳离子型添加剂，减少金刚石微粉在镀液中团聚，同时利用电场的作用提高金刚石微粉在钢线基材表面的吸附	是
4	提高金刚线表面镀层与基体结合力的方法	1.选用高纯度金刚石颗粒，确保线锯的切割性能；2.采用特殊的粘结剂，使金刚石颗粒能够牢固地粘附在金属基体表面；3.优化电镀液的 PH 值，使金刚石颗粒能够更好地融入基体表面；4.采用先进的杂质过滤工艺，确保电镀液的纯净度	自主研发	针对钨丝及碳钢金刚线上砂电镀过程，采用高纯度金刚石颗粒与特殊粘结剂结合工艺，提高金刚石颗粒与基材的结合力，减少客户端切割过程中金刚石的脱落	是
5	镀镍金刚石微粉后处理工艺	利用两性表面活性剂对化学镀后的金刚石微粉表面进行处理，使其表面更容易附着大量正电荷，提高上砂效率和均匀性	自主研发	将镀镍金刚石微粉放入两性表面活性剂中浸泡，提高金刚石微粉表面的润湿性，使其更容易与阳离子型上砂添加剂结合，进一步提高上砂效率和均匀性	是
6	电镀金刚线所需镀液回收重	首先在特定的温度下对镀液进行多次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杂质；后续利用电解净化的工	自主研发	采用此技术对回收的镀液处理后，再次用于金刚线电镀	是

	复使用的处理方法	艺进一步处理镀液，提高镀液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		生产，各项性能指标均能够满足要求	
7	合金线细线化金刚石线效能提升研发	1.调整碳钢基材中碳含量，提高基材的抗拉强度，使用直径更细的碳钢母线，提高客户端切割效率；2.提高金刚石线锯基材的耐久度，通过优化金刚石微粉与碳钢母线基材的结合工艺，提高基材的抗冲击性和耐磨性；3.延长金刚石微粉的使用寿命，通过改进金刚石线锯的电镀生产工艺，减少金刚石微粉的磨损，提高其使用寿命；4.降低金刚石微粉表面镍镀层的切割磨损，通过优化镍镀层的厚度和硬度，降低切割过程中金刚石表面的磨损	自主研发	通过调整碳钢基材中碳含量，提高母线抗拉强度，使用直径更细的碳钢母线。同时结合电镀工艺与金刚石微粉表面镍镀层的优化，在不增加切割断线率的前提下，提高切割效率。切割相同厚度的硅片时，提高单公斤硅棒的出片数量	是
8	金刚线锯提速生产技术研发	通过设备结构优化、工艺流程优化、高清晰度图像采集与硬件集成处理技术应用、自动化管道运输技术应用，以及对金刚砂和母线不同生产工艺技术的专项研发，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金刚石线锯的生产速度，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通过对设备改造及工艺优化，在保证切割质量的前提下实现碳钢及钨丝金刚线生产速度，降低生产成本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jxinruixin.com	www.zjxinruixin.com	浙 ICP 备 2023043754 号-1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注：上述网站正在建设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对外开放访问。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 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78 号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新瑞昕	15,304.60	海宁市黄湾 镇安江路 72 号	截至 2058 年 12 月 10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浙（2023） 海宁市不动 产权第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	新瑞昕	742.80	海宁市黄湾 镇安江路 72 号	截至 2058 年 12 月 10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36876 号									
3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瑞昕	4,291.60	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72号	截至2058年12月1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982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新瑞昕	30,658.00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30号	截至2073年7月17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4,297,631.90	14,154,655.56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294,000.00	262,150.00	正常使用	外购
3	软件	268,161.07	231,589.96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4,859,792.97	14,648,395.5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共有三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瑞昕	步进电机驱动控制方法、步进电机及自动化设备	2021111266329	发明专利	2021年09月26日	2022年11月25日	继受取得
2	新瑞昕	基于节能环保的间断射流清洗轮毂设备	2021108542111	发明专利	2021年07月27日	2022年11月25日	继受取得
3	新瑞昕	一种新型防水节能电机	2021105154275	发明专利	2021年05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继受取得

上述三项继受专利通过专利代理机构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至公司，双方于2022年11月7日签订《技术转让服务合同》，三项专利受让价款合计为294,000元，上述价款已支付完毕。

2021108542111号专利的原申请人为南通森冠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南通森冠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专利转让协议》。2022年1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22110202266470)：2021108542111号发明专利申请人由南通森冠环

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266329 号专利的原申请人为深圳市康润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与深圳市康润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有《专利转让协议》。2022 年 11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22110201147580）：2021111266329 号发明专利申请人由深圳市康润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5154275 号专利的原申请人为自然人张腾达，公司与张腾达签订有《专利转让协议》，并由代理机构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专利不涉及职务发明的说明。2022 年 10 月 2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发文序号：202210200861140）：2021105154275 号发明专利申请人由张腾达变更为浙江新瑞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 2021105154275 号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5573025 号）；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 2021108542111 号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5605720 号）；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放的 2021111266329 号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5606471 号）。

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E9RM7K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街道梧侣大社里 888 号 311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年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法律咨询；集成电路设计；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东情况	王永年持股 10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永年 监事：陈红英
成立日期	2019-01-08
营业期限	2019-01-08 至 2069-01-07

登记机关	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森冠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森冠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MA1MER906U
注册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326 室
法定代表人	马红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管理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马红持股 90.00%，钱滨滨持股 1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马红； 监事：李才芳
成立日期	2016-01-25
营业期限	2016-01-2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注销
深圳市康润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康润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57367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225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蒋吉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步进电机及驱动器、伺服驱动器、智能运动控制器、工业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步进和伺服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自动化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步进电机及驱动器、伺服驱动器、智能运动控制器、工业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生产。

股东情况	蒋吉友持股 60.00%，蔡水珍持股 40.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蒋吉友； 监事：蔡水珍
成立日期	2012-09-14
营业期限	2012-09-1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已完成过户，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与云政通（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及原专利申请权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继受取得的 2021111266329 号专利（步进电机驱动控制方法、步进电机及自动化设备）用于提高视觉系统成像的稳定性，该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产线设备视觉系统；2021105154275 号专利（一种新型防水节能电机）用于减少加砂电机频繁启动导致的能耗损失。该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产线设备的加砂系统；2021108542111 专利（基于节能环保的间断射流清洗轮毂设备）用于清洗上沙、加厚牵引轮，该专利技术可以应用于产线设备牵引轮。上述专利应用于公司的产线设备，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直接贡献收入和利润。

公司受让上述三项专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通过外部吸取经认可的技术成果，补充技术储备。以上受让的三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授予，与公司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相关性，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在行业中形成专利技术比较优势等考虑，公司从相关方处受让了上述三项专利。因此，公司受让上述三项专利具有合理性。

公司受让的专利转让价格参考了专利购买时其类型、所属技术领域、技术先进性、预计未来应用空间，并考虑了该专利本身的综合成本，包括研发费用、专利申请费和出让方的盈利空间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①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不存在承继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华，同时为晶科能源、晶科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晶科能源、晶科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前身）系由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投资设立；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晶科科技前身）系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投资设立。

公司前身新瑞昕有限系由新瑞欣能源、陈吉兵于 2016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成立

时的股权结构为：新瑞欣能源持股 90%（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陈吉兵持股 10%（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2017 年 11 月，求索投资受让黄志坚、吕德国、陈吉兵持有的合计 37.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71.43 万元），云顺科技受让黄志坚、黄爱武、陈吉兵持有的合计 9.58%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52.86 万元），李仙华作为求索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云顺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新瑞昕有限由新瑞欣能源、陈吉兵以货币出资设立，出资来源为新瑞欣能源、陈吉兵，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无关；2017 年李仙华通过求索投资、云顺科技受让有限公司股权，系李仙华个人投资，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无关。有限公司设立后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系通过股东投入的资金独立进行运营，不存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承继自晶科能源、晶科科技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不存在承继关系。

②公司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等研发成果权属清晰、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其它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与晶科能源、晶科科技在知识产权、技术等方面不存在权属纠纷。

③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陈吉兵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文件，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张泽兴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签订有《竞业限制协议》，离职后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服务于或自办与德福科技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德福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及电子设备制造、销售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其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德福科技不存在竞争关系，张泽兴在公司任职不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吉兵、张泽兴均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8AYR74Y001U	新瑞昕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8 年 10 月 25 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810313477	新瑞昕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21Q20754R0M	新瑞昕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8月8日	2024年8月2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21E20188R0M	新瑞昕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8月8日	2024年8月2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21S20176R0M	新瑞昕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3年8月8日	2024年8月2日
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396001C	新瑞昕	嘉兴海关驻海宁办事处	2023年12月19日	2099年12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416,083.46	8,170,607.64	49,245,475.82	85.77%
机器专用设备	192,935,258.27	22,894,036.31	170,041,221.96	88.13%
运输工具	4,011,728.60	306,220.24	3,705,508.36	92.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145,036.12	1,631,758.70	4,513,277.42	73.45%
固定资产装修	12,231,087.84	1,252,326.05	10,978,761.79	89.76%
合计	272,739,194.29	34,254,948.94	238,484,245.35	87.4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金刚线产线	150	132,080,416.93	14,862,481.79	117,217,935.14	88.75%	否
复绕机	44	6,553,775.36	1,514,481.74	5,039,293.62	76.89%	否
金刚线检测及控制系统	66	25,047,165.65	2,350,323.68	22,696,841.97	90.62%	否
微粉生产设备	4	116,460.16	3,457.38	113,002.78	97.03%	否
合计	-	163,797,818.10	18,730,744.59	145,067,073.51	88.5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878号	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72号	10,234.23	2017年5月24日	工业
2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876号	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72号	3,058.99	2017年5月24日	工业
3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6877号	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72号	8,583.19	2017年5月24日	工业
4	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9828号	海宁市黄湾镇安仁路30号	21,197.11	2023年8月8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新瑞昕	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闻澜路28号海宁虎霸重工有限公司内的一幢宿舍楼	5,014.86	2023.12.01-2024.11.30	员工宿舍
新瑞昕	海宁市尖山新区福福房产经济服务部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3号国海公寓16间宿舍	384.00	2023.06.03-2024.06.02	员工宿舍
新瑞昕	海宁市尖山新区福福房产经济服务部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83号国海公寓3号楼15间宿舍	364.00	2023.08.21-2024.08.20	员工宿舍

注：以上第2、3项租赁房产之面积系实测面积。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9	2.03%
41-50岁	52	11.74%
31-40岁	171	38.60%
21-30岁	199	44.92%
21岁以下	12	2.71%
合计	44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3	0.68%
本科	36	8.13%
专科及以下	404	91.19%
合计	44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57	80.59%
管理人员	43	9.71%
销售人员	6	1.35%
研发人员	37	8.35%
合计	44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吉兵	52	总经理，2023年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日	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高级经济师
2	张泽兴	42	技术研发部负责人，2023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即劳动合同期限）	2009年5月至2018年9月，担任江西旭阳雷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担任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7月至2021年9月，担任九江市元创思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担任教研总监；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担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中国	硕士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陈吉兵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如“切割金刚线细线化研发”，“金刚线锯提速生产技术研发”等多个重要项目的研发，并参与发明（设计）多项专利，起草了《电镀金刚线》团体标准，推动了公司产品细线化的进程。

张泽兴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参与了如“金刚线锯提速生产研

发”等多个研发项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张泽兴	2023 年 2 月	引入人才，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吉兵	董事、总经理	1,981,500.00	3.30%	-
张泽兴	技术研发部负责人	83,145.00	-	0.14%
合计		2,064,645.00	3.30%	0.1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员工数	269	443
劳务派遣总人数	109	-
用工总数（员工数+劳务派遣人数）	378	44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8.84%	-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曾出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0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解决该问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终止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视需要与部分劳务派遣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余人员不再使用并与派遣单位终止合作及签署终止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9,575.44	99.40%	22,733.01	99.51%
碳钢线	46,887.98	94.01%	22,733.01	99.51%
钨丝线	2,687.46	5.39%	-	-
其他业务	296.77	0.60%	111.37	0.49%
合计	49,872.21	100.00%	22,844.39	100.00%

报告期内，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均为金刚线。2022 年，碳钢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00%。2023 年，公司看好钨丝线的发展，进一步研发以钨丝为母线的金刚线产品并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2023 年碳钢线及钨丝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1%及 5.3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刚线，主要应用于光伏硅片及半导体切割领域，下游主要客户为硅片切片厂商及光伏一体化，少量产品应用于半导体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晶科能源 ²	是	碳钢线、钨丝线	20,348.21	40.80%
2	高景太阳能 ³	否	碳钢线、钨丝线	13,924.45	27.92%
3	美科股份 ⁴	否	碳钢线、钨丝线	7,050.80	14.14%
4	协鑫集团 ⁵	否	碳钢线、钨丝线	4,473.15	8.97%
5	扬州六如	否	碳钢线	1,854.71	3.72%
合计		-	-	47,651.33	95.55%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晶科能源 ²	是	碳钢线	12,369.26	54.15%
2	协鑫集团 ⁵	否	碳钢线	4,974.56	21.78%
3	新霖飞 ⁶	否	碳钢线	1,262.53	5.53%
4	矽盛电子	否	碳钢线	1,103.33	4.83%
5	宇晶股份 ⁷	否	碳钢线	1,003.99	4.39%
合计		-	-	20,713.67	90.68%

注 1：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已合并计算；

注 2：包含晶科能源实际控制的 8 家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包括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及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3：包含高景太阳能实际控制的 2 家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包括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包含美科股份实际控制的 2 家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包括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5：包含协鑫集团实际控制的 5 家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包括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句容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 6：包含新霖飞实际控制的 4 家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包括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永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扬州中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7：包含宇晶股份实际控制的 2 家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包括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李仙华	实际控制人	晶科能源	李仙华系晶科能源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高，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别为 90.68%及 95.55%。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主要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晶科能源	2017 年	主动拜访
协鑫集团	2017 年	主动拜访

高景太阳能	2022 年	主动拜访
美科股份	2023 年	主动拜访
扬州六如	2020 年	主动拜访
新霖飞	2022 年	主动拜访
矽盛电子	2020 年	主动拜访
宇晶股份	2020 年	主动拜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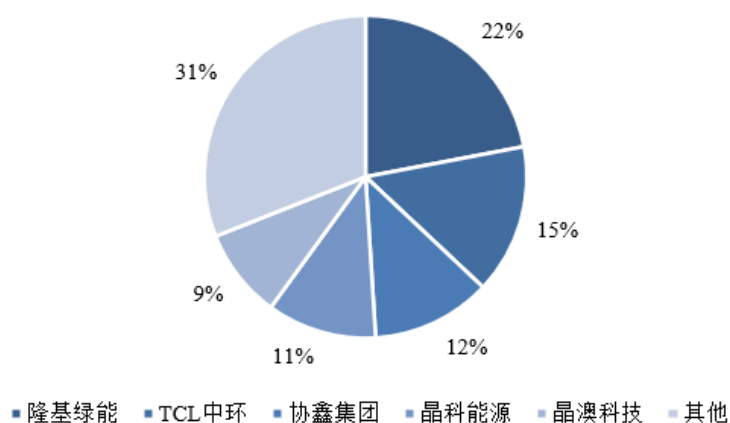
注：合作时间以同控口径下最早合作的主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的方式获取订单，并与客户建立联系，后续通过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取得客户信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主要客户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下游硅片制造商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硅片生产规模前十的企业均为中国企业，合计产能占全球市场比重超过 90%；2022 年前五大企业的占有率为 69.53%，前五大厂商平均产量超过 41GW，同比增长 23.70%，2022 年产量达到 5GW 以上的企业为 14 家，同比增长 100%。龙头企业，如隆基绿能、TCL 中环、协鑫集团、晶科能源等，在单晶硅片环节布局较早，凭借技术水平、成本控制能力、生产规模对后入场者形成竞争优势，能把控更多的市场份额。

2022年主要硅片企业市占率（%）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3）金刚线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

受硅片环节集中度较高特点影响，金刚线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由于金刚石线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硅片生产商对产品性能参数要求不同，一款产品需要与客户的切割设备、切割工艺等进行长期试制磨合，才能实现稳定切割，因此下游硅片厂商普遍会选择固定的金刚线企业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2022 及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前五大占比	第一大占比	前五大占比	第一大占比
美畅股份	78.48%	53.44%	82.58%	52.84%
高测股份	44.80%	12.98%	53.45%	18.78%
三超新材	42.18%	20.59%	49.19%	21.71%
岱勒新材	68.66%	38.03%	64.61%	40.04%
平均值	58.53%	31.26%	62.46%	33.34%

由上表，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3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1	晶科能源	是	碳钢线、钨丝线	20,348.21	40.80%	12,369.26	54.15%
2	高景太阳能	否	碳钢线、钨丝线	13,924.45	27.92%	831.50	3.64%
3	美科股份	否	碳钢线、钨丝线	7,050.80	14.14%	-	-
4	协鑫集团	否	碳钢线、钨丝线	4,473.15	8.97%	4,974.56	21.78%
5	扬州六如	否	碳钢线	1,854.71	3.72%	1,004.10	4.40%
6	新霖飞	否	碳钢线	1,582.66	3.17%	1,262.53	5.53%
7	矽盛电子	否	碳钢线	75.06	0.15%	1,103.33	4.83%
8	宇晶股份	否	碳钢线	119.58	0.24%	1,003.99	4.39%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主要新增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增幅较大的客户为高景太阳能、美科股份、扬州六如及晶科能源，上述新增客户主要系：1、公司团队凭借现有的优势及良好的信誉，不断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与新增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公司金刚线产品切割质量稳定提升，与新增客户产品的工艺相匹配，进而在 2023 年释放了较多业绩；2、其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及客户扩产计划所致，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及产能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具体介绍	2024 年预计 产能（GW）	2023 年产能 （GW）	2022 年产能 （GW）
高景太阳能	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为开展单晶大尺寸硅棒和硅片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一体化的企业，拥有广东珠海 50GW 单晶硅片项目、青海西宁 50GW 单晶硅棒项目、四川宜宾 50GW 单晶硅棒项目及 30GW 单晶硅片项目、广东广州首期 4GW 光伏组件项目，共四大生产基地	80	75	30
美科股份	公司是光伏产业链上游硅棒/硅锭及硅片环节专业化制造商，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建成约 56GW 单晶拉棒产能和约 48GW 单晶切片产能。公司已	64	48	20

	规划建设超过 80GW 单晶拉棒和切片产能（全部产能可兼容制造 P/N 型以及 182mm 及以上尺寸硅片产品）			
扬州六如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光伏企业。公司拥有金刚线硅片专业生产平台，拥有金刚线切片专机 60 台、全自动硅片清洗分选线 15 条，及其它配套设施设备，具备年产 182 单晶硅片 5 亿片的产能	3.75	3.75	3.75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是一家全球知名、极具创新力的太阳能科技企业。公司的产品服务于全球 19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0 余家客户，多年位列全球组件出货量冠军。晶科能源在行业中率先建立了从硅片、电池片到组件生产的“垂直一体化”产能，在中国、马来西亚、越南、美国共拥有 14 个全球化生产基地。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单晶硅片、电池、组件产能分别达 85GW、90GW 和 110GW	120	85	65

注 1：扬州六如的产能按 1 片硅片对应 7.49W 计算；

注 2：美科股份产能数据摘自《美科股份：3-1-3 上市保荐书》（2024 年 3 月），假设 2024 年 80GW 单晶拉棒和切片产能达产 20%；

注 3：高景太阳能产能数据摘自高景太阳能官方网站、根据高景太阳能微信公众号，2022 年 6 月，珠海一二期 30GW 大尺寸切片项目全面达产；2023 年 4 月，高景太阳能已累计投产了三期项目，将具备年产 50GW 以上的单晶硅片生产能力；2022 年 9 月，公司开工建设四川宜宾 30GW 单晶硅片项目，假设宜宾项目 2023 年末达产 25GW，2024 年末达产 30GW；

注 4：扬州六如产能数据摘自地方政府官方网站，2024 年产能数据假设按其 2023 年产能假设不变；

注 5：晶科能源产能数据摘自《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晶科能源官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单晶硅片、电池、组件产能将分别达到 120GW、110GW 和 130GW。

结合上表统计的客户具体产能规划情况，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是因其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及其扩产计划所致，公司的主要客户按其实际排产月度下单，具有合理性。现有客户经营较为稳定，对金刚线具有持续需求，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较为满意，皆有意愿与公司继续保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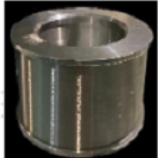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公司向矽盛电子、宇晶股份销售金额减少，主要系：1、客户矽盛电子 2023 年度开始采购钨丝金刚线，公司钨丝金刚线产品目前正在送样、尚在匹配客户工艺，且本身矽盛电子受行情波动影响相应减少采购。宇晶股份减少采购主要系子公司扩大生产金刚线产能；2、公司报告期内产能有限，在 2023 年业务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将更多产能预留给有更多采购需求的高景太阳能及美科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下游光伏行业景气度提升及客户的扩产计划所致。公司销售稳定，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持续需求。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母线、金刚石裸粉、镍（镍珠、镍饼、氨基磺酸镍等），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和水，相关能源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示意图	说明
碳钢母线		固结金刚石颗粒的基线，由拉丝厂商将盘条拉制为不同直径的钢线（即黄丝），再将黄丝进一步拉为微米级钢丝（即母线）
钨丝母线		固结金刚石颗粒的基线，由钨棒等原材料经工艺制备
金刚石裸粉		金刚石线使用的金刚石裸粉一般由人造金刚石颗粒，经过粉碎、整形处理得到，具有硬度高、锋利度好等特性，可广泛用于切削、磨削、钻探、抛光等
镍		镍是母线和金刚石微粉的粘合剂，固体镍饼、镍珠等用于保持金刚石线生产过程中镀液中的镍离子浓度；液体氨基磺酸镍用于配置镀液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否	碳钢母线	7,101.97	32.87%
2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镍珠、镍饼	1,783.13	8.25%
3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否	钨丝母线	1,578.87	7.31%
4	苏闽（张家港）新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碳钢母线	1,414.78	6.55%
5	昆山乐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氨基磺酸镍	1,412.49	6.54%
合计		-	-	13,291.24	61.5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否	碳钢母线	5,800.76	45.70%
2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镍珠、镍饼	1,252.05	9.86%

3	昆山乐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氨基磺酸镍	893.43	7.04%
4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碳钢母线	725.59	5.72%
5	柘城县盛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否	裸粉	635.39	5.01%
合计		-	-	9,307.22	73.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33%及 61.5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所属行业的特殊性，在原材料母线采购方面，为保证原材料质量性能稳定，公司倾向于与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保障产品质量的供应商进行合作。2023 年以来，除与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外，公司亦增加了其他母线供应商的采购，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可比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美畅股份	主要原材料为金刚石微粉、母线和黄丝，主要辅助原材料为镍、化学品（氨基磺酸镍、硼酸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0.91%
高测股份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用于设备产品生产的零部件，以及用于金刚线产品生产的母线、金刚石微粉、镍豆等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22.24%
三超新材	公司采购的主材包括人造金刚石、母线、镍（镍球、镍饼）、电镀液、铝基等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4.22%
岱勒新材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刚石、胚线、镍饼等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9.71%

如上表所示，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特点符合行业特征。其中高测股份主营业务包含光伏机器设备制造，因此供应商集中度相比其他可比公司较低。

公司通过持续拓展供应商的方式应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2023 年度，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相比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应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措施有效。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68,512.00	0.01%	2,916.30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68,512.00	0.01%	2,916.3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存在少部分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报废品销售，现金收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79,008.27	0.11%	101,589.00	0.07%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279,008.27	0.11%	101,589.00	0.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存在少部分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系支付工资、保险费等。现金付款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下属的“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细分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石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1）现有生产线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年产500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环审[2017]31号	2017年9月21日	2019年1月4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先行验收（即年产200万千米精密线锯）
年产500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500万重新报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嘉环海建（2022）136号	2022年11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年产720万千米精密线锯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720万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嘉环海建（2024）14号	2024年1月22日	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公司正在推进该项目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年产1,300万千米精密线锯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简称“1,300万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且正在编制环评报告，待720万项目环保验收完成后启动该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办理程序			
年产4,000万千米金刚石线锯新建项目（以下简称“4,000万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嘉环海建（2023）175号	2023年12月27日	该项目已完成排污总量申报，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后续办理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2）超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原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优化、设备升级，导致存在超产能情况，具体为：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实际产量分别为799.12万千米、1,998.58万千米，超出环评批复核定产能。

针对上述情况，并结合第三方环保核查专业机构的核查报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产能超过现有环评总产能，但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环保管理无明显短板，公司将积极进行整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求索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黄志坚已出具《关于新瑞昕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等事项的承诺函》，如新瑞昕因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排污事项或其他任何环保问题而被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单位处罚，本人/本企业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重建、罚款、停止使用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费用），公司先行支付后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确保新瑞昕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虽在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形，但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产能超过现有环评总产能，但所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关规定，企业环保管理无明显短板，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8AYR74Y001U	新瑞昕	2023年10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8AYR74Y001U	新瑞昕	2023年6月8日至2028年6月7日
3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8AYR74Y001U	新瑞昕	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环保验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排污许可证	环保验收
1	年产500万千米精密线锯项目	已建项目	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MA28AYR74Y001U），有效期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该证书分别于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10月26日换发	2019年1月4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会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先行验收（即年产200万千米精密线锯）
2	500万重新报批项目	已建项目		2023年10月26日，经竣工环保验收组现场会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	720万项目	在建项目	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MA28AYR74Y001U）	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1U)，有效期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9 年 5 月 23 日	
4	4,000 万项目	在建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就该项目完成排污总量申报，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预计将于近期取得《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已完成排污总量申报，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后续办理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注 1：上表第 3 项排污许可证已覆盖第 1、2 项涉及的排污许可证；
注 2：除上表列示项目外，公司已申请 1,300 万项目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报告期内，4,000 万项目曾存在因机器设备安装、调试等需要所产生的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均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并处理，未直接向环境中排放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的情形，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超资质运营情况。

4、日常环保合规及环保违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存在不符合环保审批等相关情况外，公司其他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4 年 1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证明》：新瑞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受到我局环保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过该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24 年 1 月 11 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瑞昕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质量保证是公司获得良好市场认可度的前提，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方法，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控制入手，确保交货产品质量。公司已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新瑞昕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821Q20754R0M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精密线锯的研发和生产	2021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2024年1月9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海市监证字[2024]12号）：经查询，公司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本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知识产权（专利和商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应为全体有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443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384人，参保比例为86.68%，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57名2023年12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未能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2）2名员工因自行在异地缴纳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443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281人，参保比例为63.43%，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因公司部分员工系外来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157名员工因入职未满规定期限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员工入职满3个月或6个月后将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于该等人员入职期限满足要求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4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3）1名员工因自行在异地缴纳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海宁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就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信用中国浙江省信用中心开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嘉兴市信用嘉兴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正式启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的通知》，该报告可以在企业上市等方面作为参考应用于金融市场）。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情形仍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求索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黄志坚已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如果新瑞昕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新瑞昕对本次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对因此导致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金刚线销售为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公司通过金刚线产品细线化的技术开发提升产品性能，降低客户硅片切割成本。公司金刚线产品销售毛利覆盖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形成了稳定的盈利来源。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为生产所需原材料碳钢母线、钨丝母线、金刚石裸粉、化学品、镍珠、氨基磺酸镍、氨水、氨基磺酸、硼酸等以及生产所需的设备。公司的供应链管理部制订了完整的《采购控制及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计划与物控控制制度》以及《仓库管理制度》。公司实施“以产定购”的计划型采购模式，对于金刚石线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公司根据未来预测需求量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定期测算预计请购量，并下达至采购部门执行。通常情况下，供应商应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按照多家比价的原则进行询价、议价，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制度，生产部门根据订单需求及市场预测制定生产作业计划，生产完成后交送给品质部门进行检验。公司制定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包括《物料控制与管理程序》《钢线制程管控要求》《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领料、生产、产品检验等过程，及时处理订单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交付任务按时保质完成，达到既快速响应

需求又有效降低库存积压的目的。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分为普通直销（非寄售）和寄售两种模式。普通直销模式下，公司获得客户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由客户签收，并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结算货款。对于部分客户，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向其销售金刚石线产品，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客户根据实际领用数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并出具寄售业务对账单据，经双方确认无误后进行结算。公司结算模式主要以赊销为主，通常给予客户 30-90 天的账期。

（五）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已形成了特有的产品技术体系，长期以来不断开发新产品并优化生产工艺。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技术部门，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模式以项目形式开展，流程包括立项、设计、测试和评估、结项四个阶段。项目开展前会由研发部经理联合总经理、销售部总监、财务总监等组成的项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估项目可行性。

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外交流，充分利用内外部优势资源与高校研究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共同推动产业发展。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高端金刚石线锯的生产研发，在经营过程中积淀了包括减少金刚石颗粒团聚或叠砂所需的镀镍金刚石微粉后处理工艺、电镀金刚线所需镀液回收重复使用的处理方法等核心技术，此外，公司持续致力于生产原材料的研究以及生产设备的精进改造，高度重视并推进自主研发队伍的建设与培养，研发投入水平与业务整体发展相匹配。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持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公司于 2023 年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公示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名单，于 2021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牵头制定了浙江省《电镀金刚石线锯》团体标准。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5
2	其中：发明专利	6
3	实用新型专利	29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0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5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可参见本节之“六、商业模式”之“（五）研发模式”。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技术部，为新型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主要负责：1）新产品的工艺设计及验证，新产品工艺文件的编制及改善，新产品工装的设计及验证；2）及时改善优化生产工艺；3）负责公司新设备的引进并提供研发支持；4）负责各类研发文件、图纸及档案的建立、保管。

（3）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深耕光伏行业、开发经验丰富、具有深厚新材料领域及电镀领域专业知识背景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3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35%。对于研发团队，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激励与保密机制，一方面与研发人员皆签署了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皆签署了竞业协议，另一方面通过完善的激励条款提升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利于团队增值效益。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刚线母线退火技术研究及开发	自主研发	-	1,617,051.94
基于机器视觉的金刚线表面金刚砂颗粒质量检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581,323.02
新型电镀金刚线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013,680.77
切割硅片金刚线母线拉伸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2,025,658.59
金刚石线锯的线体增强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429,615.53	1,019,170.43
切割金刚线细线化研发	自主研发	3,170,920.97	-
合金线细线化金刚线效能提升研发	自主研发	1,906,144.02	-
提高金刚线柔韧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785,818.92	-
微粉表面镀镍硼合金研发	合作研发	1,795,089.23	-
金刚线电镀电流提升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649,876.37	-
电镀上砂质量稳定性工艺提升研发	自主研发	1,498,550.86	-
金刚线锯提速生产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490,643.24	-
其他研发项目	-	1,478,667.09	-
合计	-	16,205,326.23	8,256,884.7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5%	3.61%

截至 2023 年末，除了切割金刚线细线化研发、合金线细线化金刚线效能提升、金刚线锯提速生产技术研发等研发项目仍在研外，其余已结项。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合作单位新签署 1 份合作研发协议及 1 份委托研发协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具体如下：

合作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浙江工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关于光伏上游关键材料与工艺技术开发	新瑞昕数字化平台技术开发
项目金额（万元）	50.00	55.00
合作方式	合作研发	委托开发
项目期限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主要研发内容	金刚石粉表面金属化、在印刷用银粉、切割用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方面开展自由探索，目标形成稳定新工艺	新瑞昕数字化平台开发

公司（甲方）权利	1、乙方如有任何优秀的课题研究或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应优先通报给甲方，甲方享有优先与乙方进行合作的机会或优先投资权 2、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研发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公司（甲方）义务	1、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甲方应充分利用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乙方师生提供良好的科研试验条件和参观、实训的条件； 2、甲方为乙方的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建设性意见； 3、配合乙方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向乙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	1、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 2、应按约定分期向乙方支付研发经费； 3、应当按约定遵循保密义务
合作方（乙方）权利	协议期满或终止后，有对技术成果知识产权进行改进或二次开发的权利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方（乙方）义务	1、为甲方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和自主创新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可协助甲方做好编制企业的发展规划，并指导甲方发展规划的实施，双方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研究解决合作过程中存在问题，为今后的长期合作及时作出相应的决策； 3、根据甲方提出的合作项目需求和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以及改进研发，乙方应支持甲方技术创新； 4、帮助甲方解决产业优化中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以及甲方的具体技术工艺问题和管理问题。乙方应及时将技术应用和技术研究动态通报给甲方，将与甲方所处行业相关的技术成果优先提供给甲方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5、帮助甲方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帮助甲方进行质量攻关； 6、协助甲方做好企业所需的人才的培养、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工作； 7、优先为甲方推荐优秀毕业生	1、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按照合同约定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 2、负责了解新瑞昕已有数据和资料，采集新瑞昕对该软件需求；对软件功能进行定向研究和设计 3、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4、对软件功能测试并安排试用；上线后对软件进行运行维护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5、应当按约定遵循保密义务

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完成了微粉表面镀镍硼合金研发，形成了结项报告	新瑞昕数字化平台已完成验收并上线试用
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	1、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应当归双方共有，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申请权归双方共同共有。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或者经对方书面同意后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单独实施知识产权所取得的收益无需在双方之间进行分配。 2、任一方转让其共有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知识产权申请权的或不同意申请知识产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申请人取得知识产权的，放弃知识产权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知识产权，但若另一方系不同意申请知识产权的，则另一方需另行与申请人签署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协议方可实施该知识产权	新瑞昕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新瑞昕享有并可以实施该专利。同时，该专利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新瑞昕所有。该专利产生利益时，知识产权归新瑞昕所有，浙江工企配合提供专为本项目定制的ext 层代码以配合新瑞昕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
成果应用情况	通过合作研发形成的成果尚未运用于公司的实际生产中，为公司新的技术储备	目前主要运用于作业计划、车间管理、生产管理、物料配送、设备管理、数据采集、作业监控、质量管理等核心功能
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增强公司生产周期的智能化及数字化水平，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定价公允性	双方在综合考虑开发需求、开发难度、人力投入等多种因素后经市场化谈判协商确定，定价符合相关行业惯例，价格公允	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力投入、项目难度、工具软件费用等多种因素进行定价，价格公允

（2）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一条，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高校和数字化平台开发企业主要通过委托开发、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合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方式签署书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及其他相关合同，合同中对项目名称、研发计划、研发经费、各方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3）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及委托研发单位关系良好，经过产学研深度合作以及数字化平台

开发，公司技术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对研发成果归属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双方对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对合作方、委托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合作研发方提供了参考性的意见及技术交流，具体的技术开发及执行由公司的自有研发团队进行，具有独立性；在委外研发的过程中，公司相关团队协同委外单位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同时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需要与委外单位保持密切沟通，确保项目进展顺利。在委外单位完成开发工作后，配合委外单位对系统进行集成和全面的测试、调试，视觉系统应当配合研发领料测试，以确保系统能够满足研发和生产需求和性能要求，公司对合作方、委托方不构成技术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公示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名单； 2、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之“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

	会	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国家能源局	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4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	对超硬材料及其制品行业进行协调和指导，贯彻落实政府相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收集和反馈本行业产品质量信息，协助政府搞好本行业的质量管理工作，对企业质量进行诊断和咨询，积极促进行业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
5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促进光伏行业内部及与其他行业在技术、经济、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协调会员单位之间的关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行业内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将“人造金刚石（工业级金刚石）”列入“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将“金刚线与金属复合材料”、“金刚线与金属复合制品”列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1）266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与可再生能源企业贷款展期或续贷、发放和合理支持补贴确权贷款、优先发放补贴、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通过核发绿色电力证书方式适当弥补企业分担的利息成本
3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从生产布局与项目设立、工艺技术、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2021 年 本)	信息化部公 告 2021 年 第 5 号			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环境保护五个方面对光伏制造行业提出要求，引导光伏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鼓励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发电互补技术开发及应用、新能源材料，功能性人造金刚线材料生产装备技术开发
5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 号	国家发改 委、国家能 源局	2022 年	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有序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
6	关于促进光伏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 子函 〔2022〕 205 号	工信部办公 厅、国家市 场监督管理 总局办公 厅、国家能 源局综合司	2022 年	严厉打击光伏行业领域哄抬价格、垄断、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硅料与硅片企业，硅片与电池、组件及逆变器、光伏玻璃等企业，组件制造与发电投资、电站建设企业深度合作，支持企业通过战略联盟、签订长单、技术合作、互相参股等方式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7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 〔2022〕39 号	国家发展改 革委、国家 能源局	2022 年	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8	关于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阳光之乡声明	中美两国发 表的声明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争取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增至三倍，并计划从现在到 2030 年在 2020 年水平上充分加快两国可再生能源部署，以加快煤油气发电替代，从而可预期电力行业排放达峰后实现有意义的绝对减少
9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 〔2023〕30 号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10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	工信部联科（2023）11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23年	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在新能源领域，研制光伏发电、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标准，优化完善新能源并网标准，研制光储发电系统、光热发电系统、风电装备等关键设备标准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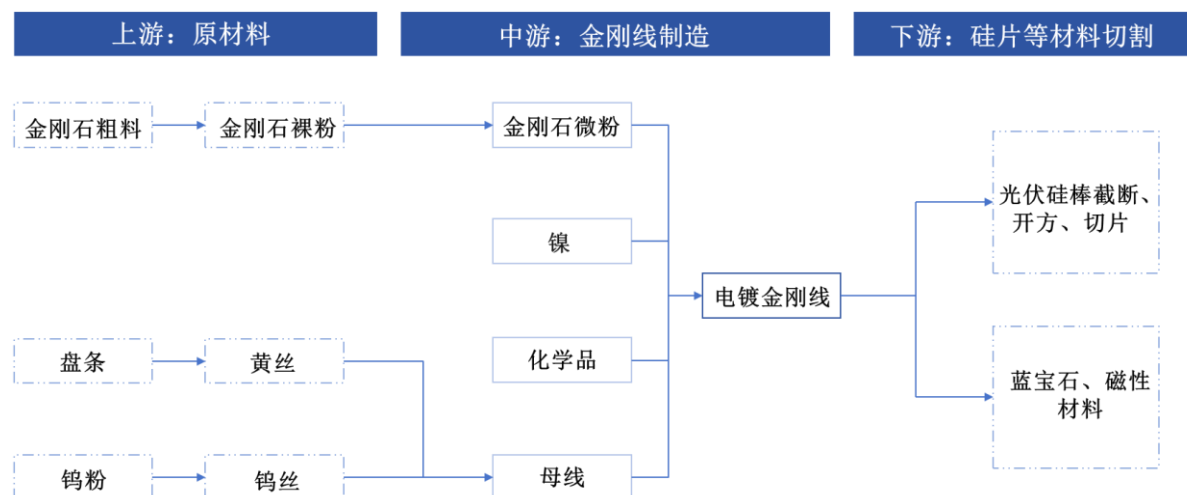
金刚线行业是光伏产业链的重要辅材之一，与我国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与工业化进程，尤其是新能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发展紧密联系。我国政府通过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包括金刚线在内的光伏产业链，向着高技术创新、高产品质量、低生产成本健康有序发展，也在光伏、新能源等产业政策中，强调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步上升的新型电力系统与光伏产业链协同发展的重要性，为公司所处的金刚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指引，也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政策支持。

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光伏市场的发展趋势，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提高技术创新水平，积极与上下游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金刚线行业概况

金刚线是通过一定的加工方法，将金刚石微粉颗粒以一定的分布密度均匀地固结在高强度母线基体上制成的，金刚线与物件间通过多线切割机进行高速磨削运动，从而达到切割目的。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金刚线行业的上游为母线、金刚石裸粉、镍、部分化学制剂等原材料。金刚线成本构成中，

原材料成本较高，直接人工、其他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少。因此，金刚线行业成本导向较为明显，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金刚线产品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关联性。

从金刚线生产工艺看，目前金刚线生产工艺以电镀为主流，通过将金属镍层作为结合剂将金刚石微粉颗粒固结在母线上，以金刚石颗粒作为切割刀具，母线作为承载基体，从而使金刚线在高速运动下具备切割能力。整个金刚线生产环节中有母线预处理、金刚石微粉预处理、预镀、上砂、加厚、水洗烘干等步骤。

金刚线下游主要为光伏硅片、磁性材料、蓝宝石、半导体等材料切割。目前光伏硅片是金刚线最大的下游应用市场，用于光伏晶硅切片的金刚线用量大，根据上海证券研究所的数据统计，光伏硅片切割占当前金刚线总需求量的 90%以上。

我国金刚线行业的发展历程大体上可分为以下 5 个阶段：

1) 2010-2013 年：下游应用拓宽，海外企业垄断市场

金刚线切割技术最开始规模应用于蓝宝石切割。相比于传统砂浆切割技术效率低、成本高、浪费多的劣势，金刚线切割对硅料损耗降低且使得切割效率提高，2010 年开始应用于光伏晶体硅片的切割。在 2014 年以前，日本厂商占据了全球金刚线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长期处于垄断地位，产品售价居高不下，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金刚线在光伏行业的规模化应用。

2) 2014-2015 年：国内厂商开启对金刚线的探索，技术日趋成熟

随着国内外市场需求增长迅速，以及国内光伏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大，我国企业开始加大对金刚线技术的投入和布局。在以隆基股份、TCL 中环为代表的国内光伏一体化巨头的战略扶持下，美畅股份、高测股份、岱勒新材等多家国内金刚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金刚线切割技术日趋成熟，产品规格降至 80 μ m 及以下，市场价格大幅降低，产品性能显著提升。此阶段中，单晶硅片因其质地均匀率先实现了金刚线切割工艺配套。

3) 2016-2017 年：国内企业改革进程加快，市场迅速扩容

随着国内对光伏产业的大力扶持和新增装机容量快速提升，金刚线的需求迎来了爆发式增长，国内企业也加大了扩产和技术改革的力度，实现了产品的快速迭代。2017 年，金刚线在单晶硅片的切割领域已全面替代传统砂浆切割，龙头光伏企业大规模采用金刚线，并完善其配套工艺，单晶硅片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时随着黑硅、添加剂法等工艺解决金刚线切割硅片损伤层浅、反射率高的问题，多晶领域金刚线切片的渗透率快速提高，根据 CPIA 数据显示，2018 年金刚线在多晶硅切片切割应用的占比达到了 90%。

4) 2018-2019 年：“光伏 531 政策”冲击光伏市场，金刚线需求回落，国内厂商市场份额提升

光伏行业受到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冲击，其直接废止了 2017 年年底

出台的新版补贴标准，集中式和分布式电站的度电补贴都大幅下调，并对分布式电站规模予以限制，导致装机需求量大幅下降，传导至产业链上游，硅片厂商的扩产计划被取消或延后，金刚线的需求也出现了回落，市场供需失衡，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行业营收状况受到了严重打击，高成本和落后的产能逐步退出中国市场。

5) 2020 年至今：联合国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理念，金刚线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

在“碳中和，碳达峰”的战略目标指引下，各国能源结构不断转型，密集出台了诸多鼓励光伏等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的行业政策，给予了较强的支撑力度，为光伏行业带来了新的需求，光伏相对火电的经济性优势也逐渐显现。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为 216.88GW，同比增长 146.8%，金刚线作为光伏行业上游硅片环节的重要辅材之一，未来市场需求也将迎来持续增长。

(2) 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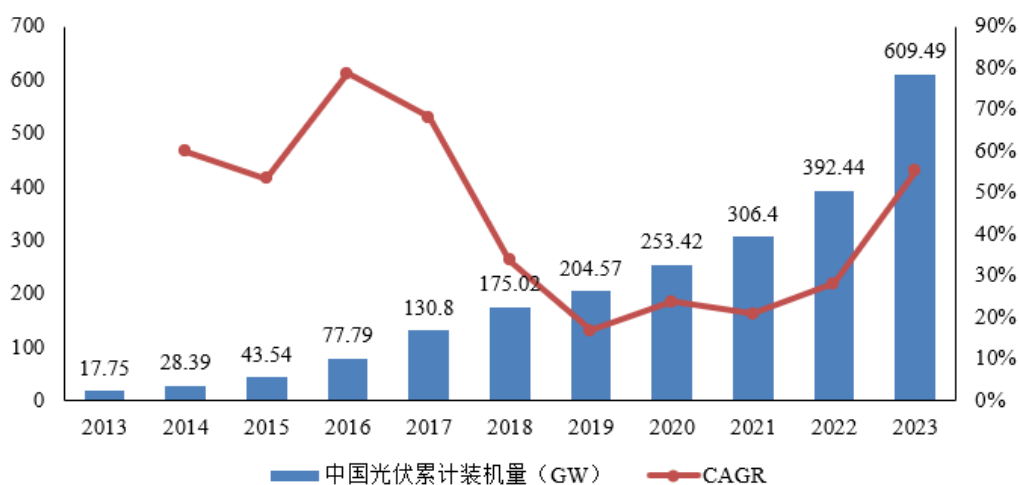
1) 金刚线在光伏行业渗透率接近 100%

2019 年至今，经过持续的工艺优化以及细线化带来的出片量提升，使得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受到“光伏 531”政策及供给端产能集中释放因素的影响，2019 年末，金刚线在单晶、多晶硅片渗透率基本接近 100%。2022 年末，硅产业链价格进入高点后，硅片价格进入降价周期，其上游金刚线价格也面临较大的价格压力，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统计，碳钢金刚石线的平均价格为 30-40 元/公里，预计未来价格压力将持续存在。

2) 光伏行业新增装机量维持高速增长

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与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13-2023 年，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量快速增长。从 2013 年的 17.75GW 上升至 2023 年的 609.49GW，增幅超过 34 倍。《202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指出，2023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为 216.88GW，新增与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而金刚线作为渗透率 100%的耗材，直接受益于光伏终端需求量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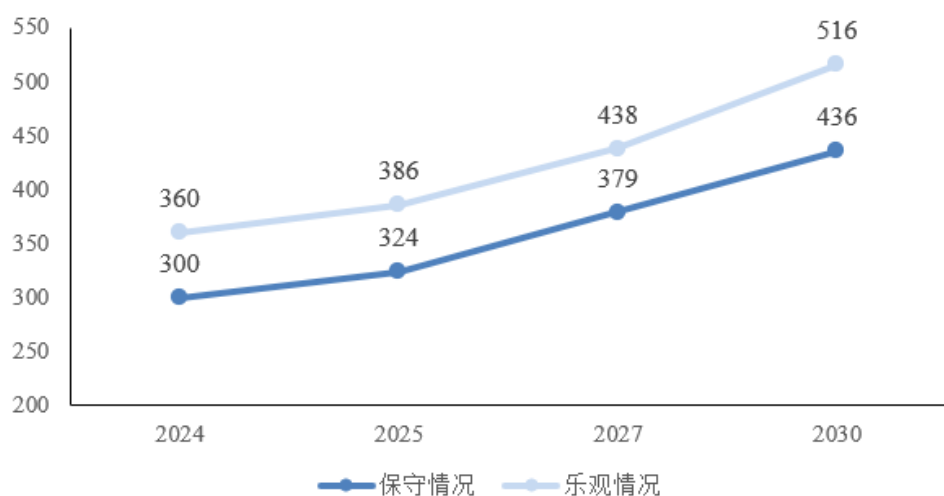
2013-2023年中国光伏累计装机量（GW）



数据来源：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国家能源局

未来，随着光伏行业降本增效进程的持续推进，在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和全球绿色复苏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光伏新增装机仍将维持高速增长，从而扩大包括光伏硅片在内各个环节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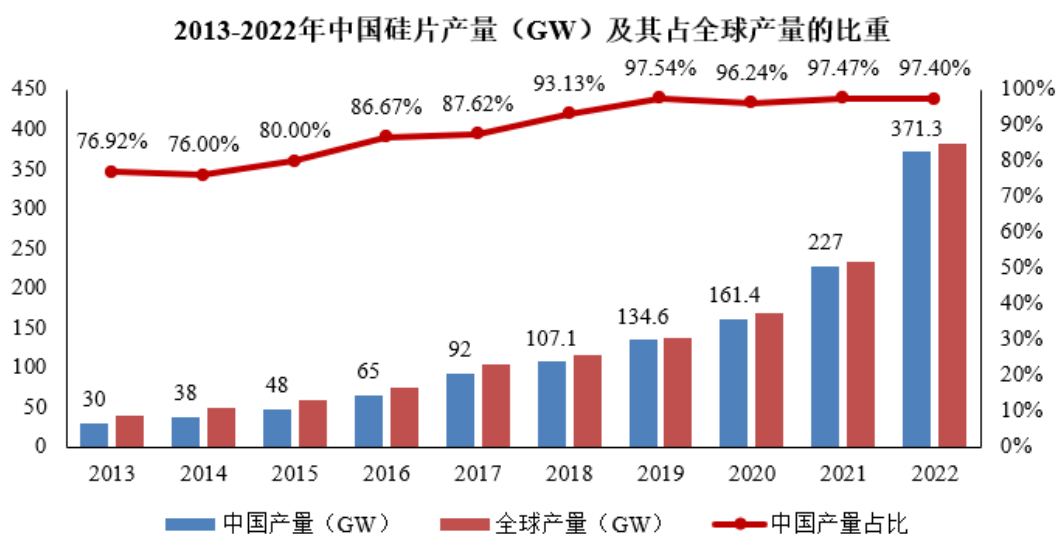
2024E-2030E全球新增装机量预测（GW）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3）国内硅片厂商市占率持续提升，产量逐年升高

光伏硅片行业一直以来呈现出龙头集中的特点。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全球硅片生产规模前十的企业均为中国企业。随着国内硅片厂商加速扩产，我国在全球硅片领域占绝对主导地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9-2022 年，中国硅片产量占全球硅片产量的比例均在 96%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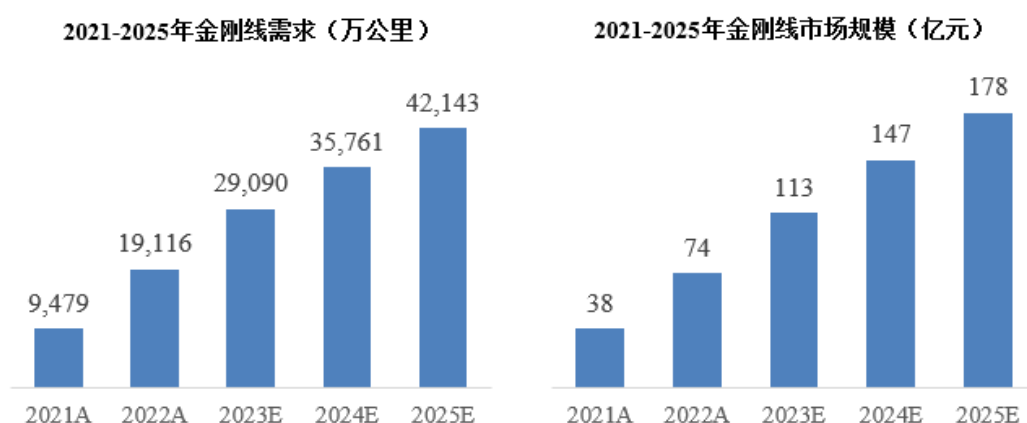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总体来看，中国硅片厂商在全球硅片领域的主导地位向国内金刚线市场释放有利信号，硅片产量的增长将拉动上游硅片切割的需求，同时硅片环节正加速扩产，作为硅片必备耗材，金刚线将直接受益硅片环节的大幅扩产。

4）光伏与硅片行业的发展推动金刚线需求量上升

根据不同型号金刚线的渗透率以及对应单位线耗的加权平均，根据中金公司研究部预测，预计 2023-2025 年金刚线的平均单 GW 线耗分别为 53、54、55 万公里/GW。结合硅片产量预测，2023-2025 年金刚线需求量将达到 29,090、35,761、42,143 万公里。预计 2023-2025 年金刚线市场规模分别能达到 113、147、178 亿元，2022-2025 年 CAGR 为 34%，高于硅片需求增速。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3）行业发展趋势

1）下游硅片行业降本增效推动金刚线技术发展方向，细线化带动线耗提升

2020-2022 年，硅片行业实行降本增效，表现出“大尺寸+薄片化”的技术路线，以减少硅片厚度和切割损耗对硅片成本的影响，由此推动了金刚线技术细线化、高强度、省线化、低 TTV 切割、高良率切割、高速度切割的发展方向。

细线化：从成本角度出发，硅片切割过程中于金刚线自身线径的存在，导致部分硅棒被磨削为硅粉而损耗，因此需要尽可能降低金刚线线径以减少硅棒损耗。以出片数视角看，单公斤硅棒的出片数越高成本越低，基于此金刚线细线化可以带来出片数量的提高，从而降低硅片成本。硅片的薄片化也持续推动辅材金刚线的细线化。目前用于单晶硅片的主流金刚线产品规格在 32 μm -36 μm 之间，并逐步向更细的线径渗透。

电池环节 P 转 N 迭代仍会推动硅片薄片化持续，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N 型电池厚度有望向 N-TOPCon100 μm ，N-HJT90 μm 发展，硅片薄片化仍有广阔空间。在 N 型电池非硅成本抬高的背景下，通过硅片薄片化实现硅成本下降成为必经之路，金刚线细线化进程仍会持续。

高强度与省线化：硅片的薄片化推动了金刚线的高强度和省线化，要求金刚线生产提高母线强度以抵消线径细化带来的破断力损失并提高金刚线的切割能力（如增加单位金刚线微粉数量，即提升出刃率）以减少电镀金刚线的损失。

高良率切割：硅片的切割质量包括划伤、线痕、崩口、TTV 等。划伤是指由于线锯表面存在大的镍瘤或者出刃高度过大的磨粒，在切割过程中将硅片划出的明显沟痕；线痕是由于团聚颗粒的挤压在硅片上留下的切割痕迹，与划伤直接导致硅片表面损伤不同；崩口、TTV 等主要由于虚高磨粒过多造成。上述缺陷会降低硅片良品率，在降本增效要求的推动下，金刚线具备低线痕、低 TTV 切割的发展趋势。

高速度切割：出刃率固定时，切割设备速度越快则设备利用率更高，单位时间内生产硅片数量越多。

在金刚线细线化、硅片“薄片化+大尺寸”的技术变革中，金刚线的线耗将持续提升。细线化进程会导致金刚线破断力减少，在切割过程中断线风险更高；同时单位长度母线所能固结的金刚石颗粒减少，降低出刃率，导致金刚线切割速度下降、切割力下降、切片不良率提高，由此切割相同数量的硅片所需要的金刚线数量增加，线耗相应提高。

2) 钨丝金刚线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呈现出量价齐升态势

金刚线总线径受母线线径和金刚线微粉直径影响，金刚线微粉尺寸减小的空间十分有限，因此降低母线线径是细线化的核心。传统金刚线以碳钢丝为母线，金刚线的细线化趋势导致其最小破断力下降，线径逐渐接近极限。目前主流的 32-38 规格碳钢丝金刚线对应母线线径 38-44 μm ，已接近碳钢丝母线的产业化极限 36 μm 。

当前碳钢丝金刚线面临细线化空间不足的情况，钨丝金刚线可以作为替代品。钨丝具有更强

的抗拉强度，在同等破断力下可将线径做的更细，进一步降低切割的断线率和损耗。钨丝具有较高的破断力，其破断拉力系数是同规格碳钢丝的 1.2-1.3 倍，若向其中掺杂其他金属元素（如铈、钇、钼等），能基于固溶强化机制制成强度更高的钨合金，且具有导电性好、耐腐蚀等优势，用其替代碳钢丝可以解决细线化问题，提高出片率，降低成本。钨丝与碳钢丝抗拉强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钨丝线径 μm	钨铈	钨钇	钨钼	钨镧
	抗拉强度 Mpa			
60	5,160	5,310	5,610	5,284
40	5,600	5,810	5,840	5,770
25	5,940	6,510	6,160	6,480
碳钢丝线径 μm	抗拉强度 Mpa			
50	4,650			
42	4,760			
40	4,950			
38	5,100			

资料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与此同时，钨丝作为母线的新材料，主要是替代目前母线材料高碳钢丝，并不影响整体的制造工艺，只是涉及部分工艺的调整，因此不需要对金刚线现存生产流程进行大规模升级改造，在工艺上节约了行业转换成本。

针对大尺寸硅片和薄硅片，钨丝应用率先落地。对于大尺寸硅片，其硅棒切方过程中的圆方棒转换率更低，因此单位面积硅棒的成本更高，而使用较细的钨丝金刚线能够节省硅棒以达到控制成本的目的，此外，钨丝金刚线的高强度可带来更小的线摆、线痕，可提高大尺寸硅片的良品率。

当前限制钨丝金刚线替代碳钢丝金刚线的核心因为经济性，钨丝母线成本较高导致钨丝金刚线价格居高，使用钨丝金刚线切割硅片降低硅棒损耗带来的收入增加不一定能够覆盖使用钨丝金刚线的成本增加。根据中金研究部的数据统计，2022 年主流碳钢丝金刚线的售价为 30-40 元/公里，钨丝金刚线售价则高达 70-80 元/公里，约为碳钢丝金刚线的 2 倍，部分规格可达到 4 倍。随着钨丝母线产能释放和金刚线企业一体化的生产趋势，钨丝金刚线降本空间可观，将推动钨丝替代浪潮。

目前，国内头部金刚线厂商已开始布局钨丝金刚线，钨丝线产品研发投产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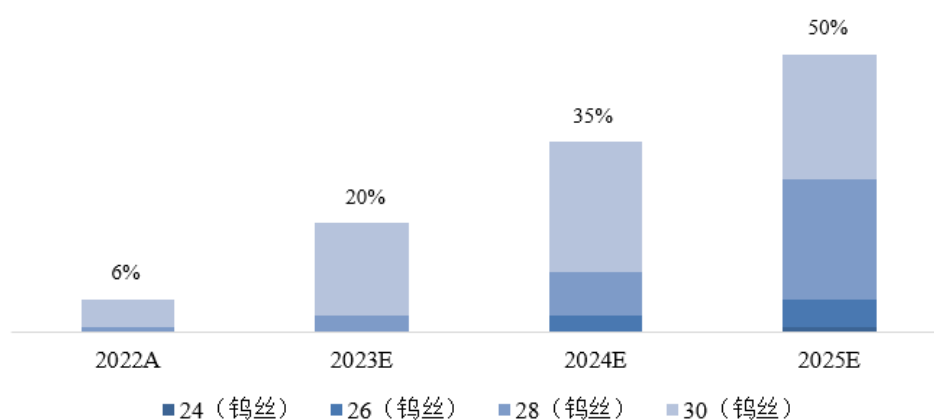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钨丝线产品主要规格
美畅股份	26 线、28 线
原轼新材	28 线、30 线

高测股份	28 线、30 线
三超新材	28 线、30 线、32 线
岱勒新材	27 线、30 线
聚成科技	26 线、28 线、30 线，22 线、24 线产品正在验证中
新瑞昕	26 线、28 线、30 线

资料来源：各公司公告以及公司内部资料整理

基于未来硅片“大尺寸+薄片化”的技术路径和金刚线细线化技术不断进步，未来钨丝金刚线渗透率将不断提高，预计由 2022 年的 6%提升至 2025 年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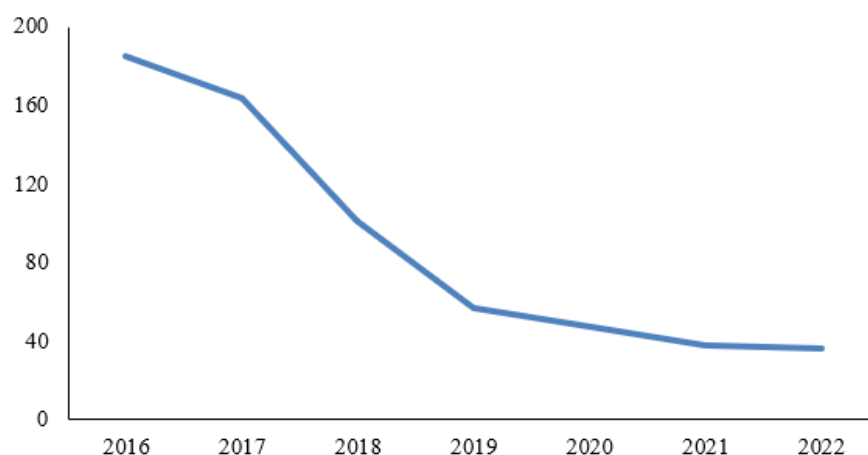
2022-2025年钨丝金刚线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金公司研究部

3) 金刚线产品持续迭代，产品价格亦通过产品迭代实现调整

2016-2022年金刚线价格走势图（元/公里）



数据来源：五矿证券研究所

2016 年开始，国内厂商的发展进程加快，金刚线产能迅速扩张，头部厂商竞争激烈，导致金刚线单价持续下降；2020-2022 年，尽管金刚线价格由于硅片进入降价周期而面临较大的下行压

力，但随着金刚线细线化及钨丝线产品的开发，价格降幅逐步收窄。

当前，下游硅片厂商更注重金刚线产品的细线化迭代与品质提升，金刚线在细线化、高强度、省线化、低 TTV、高稳定化等方面竞争将更为重要，价格竞争局面优于市场预期。金刚线价格会随产品迭代进行动态调整，技术溢价显著，叠加细线化后的生产难度和成本提升，以及钨丝金刚线渗透率的提高，预计未来金刚线价格降幅将逐步放缓。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不仅有助于改进现有技术，还能够促进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在金刚线行业中，不断追求创新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能够不断改进金刚线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硅片质量，从而保持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同时能够及时了解并掌握行业的最新技术动态，保持对市场趋势的敏锐感知，及时调整战略并进行技术升级，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2）产品丰富度

硅片行业“大尺寸+薄片化”的发展趋势推动了金刚线技术细线化、高强度、省线化、低 TTV 切割、高良率切割、高速度切割的发展方向，为减少硅片厚度和切割损耗对硅片成本的影响，各金刚线企业的碳钢线产品线径逐渐变细，且开始涉足钨丝线领域。因此，金刚线的种类和线径丰富度体现了公司在硅片新阶段技术变革下的竞争力。

3）客户群体及稳定性

硅片行业的知名客户采购产品一般需经过供应商认证等程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其对产品或服务稳定性、安全性具有相当高的要求。为确保硅片的一致性、安全性与稳定性，下游客户在确定金刚线供应商后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因此，客户稳定性体现了行业内公司持续服务水平及产品稳定性。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和特征

1）经营模式特征

金刚线的下游通常为光伏硅片行业的大型厂商，其具备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为控制存货管理成本，上述厂商会对原材料采购采用寄售模式。为了适应客户的存货管理及内部控制需求，提高供货速度，保障供货稳定性，维护供需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金刚线产品的销售会采用寄售模式。

因此，寄售与普通直销（非寄售）结合系行业内较为常见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公司美畅股份、高测股份、聚成科技、三超新材、岱勒新材对主要客户产品的销售均采用寄售模式和普通直

销（非寄售）模式。普通直销（非寄售）模式下，公司产品发货后运输至客户处，经验收核对后办理入库，双方每月根据签收数量进行结算。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双方根据每月生产领用数量进行结算。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①周期性

金刚线主要的下游应用为光伏硅片，受到光伏行业周期性的影响，金刚线行业体现为较强的周期性，周期性产生的因素为主要为：**a.政策影响需求**，例如 2018 年的“531 新政”对国内光伏需求的影响，2022 年俄乌冲突后欧洲光伏需求的高增；**b.供应链扩产周期的时间不匹配**，自组件端至硅片材料端主产业链的扩产周期变长，扩产周期的不匹配导致金刚线的需求与价格也出现一定波动；**c.技术迭代周期**，创新带来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下降，进而影响行业的需求起伏。

②区域性

金刚线因其与光伏产业的紧密联系，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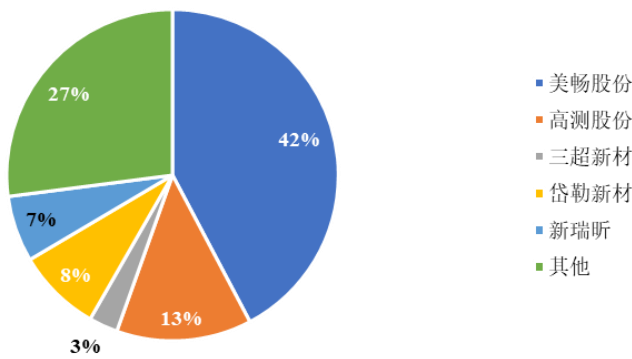
③季节性

金刚线作为光伏产业链的重要辅材之一，鉴于在销售与使用上不存在淡旺季，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金刚线行业当前发展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金刚线生产以专业化企业为主，部分企业兼有切割设备与硅片切割等业务，行业集中度高且有向头部集中的趋势。美畅股份为行业龙头，2023 年市占率达 42%；其余市场主要集中在高测股份、岱勒新材、三超新材以及新瑞昕等厂商。根据 2023 年年报的销量数据，在金刚线行业份额中，美畅股份（42%）、高测股份（13%）、岱勒新材（8%）、新瑞昕（7%）、三超新材（3%）。

2023年度主要金刚线企业市占率



数据来源：结合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及各家企业年报信息整理

受硅片环节集中度较高特点的影响，金刚线企业存在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业绩主要依赖头部硅片厂商，如隆基绿能、晶澳科技、协鑫集团等。各金刚线厂商的主要客户构成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客户情况
美畅股份	隆基绿能、协鑫集团、晶澳科技、晶科能源、美科股份等
原轼新材	TCL 中环、晶澳科技、协鑫集团、华耀光电、晶盛机电等
高测股份	晶澳科技、晶科能源、美科股份、高景太阳能、协鑫集团等
岱勒新材	TCL 中环、协鑫集团、晶澳科技、京运通、阿特斯等
三超新材	TCL 中环、协鑫集团、通威股份等
聚成科技	TCL 中环、协鑫集团、晶澳科技、京运通、阿特斯、美科股份、通威股份、晶樱光电、华耀光电等
新瑞昕	晶科能源、协鑫集团、新霖飞、高景太阳能、美科股份等

资料来源：各家企业年报信息整理

近年来，新瑞昕已与晶科能源、协鑫集团、高景太阳能、美科股份等知名客户开展合作，销售团队正在与下游大型厂商密集接洽，在客户多元化上取得良好进展。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专注高端精密金刚线及金刚石切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型企业，已于 2023 年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公示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名单。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在业务上已经积累了一批优质头部客户，包括晶科能源、协鑫集团、高景太阳能、美科股份等，在研发上持续投入，坚持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

公司多年的持续发展，金刚线规格不断升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够量产的碳钢线金刚线规格最细已达到 28 线、钨丝线金刚线规格最细已达到 24 线，产品竞争力位于行业前列。

随着下游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和公司工艺技术的不断改革，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逐年增长。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来看，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规模、专业水准、客户口碑在行业内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实力。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股票代码 300861.SZ，注册资本 48,001.20 万元，主要从事电镀金刚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晶体硅、蓝宝石等硬脆材料的切割，公司产业链上游一体化布局完善，包括金刚石微粉预处理、母线生产等。2023 年，美畅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45.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33 亿元。

（2）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股票代码 688556.SH，注册资本 33,907.56 万元。公司以从事高硬脆材料切割设备和切割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并持续推进金刚线切割技术在半导体硅材料、磁性材料等高硬脆材料加工领域的产业化应用。2023 年，高测股份的营业收入为 61.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35 亿元。

（3）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股票代码 300700.SZ，注册资本 27,875.26 万元，专业从事硬脆材料切割工具研发、制造和服务的技术企业，为多晶硅、蓝宝石等超硬材料提供切割工具与解决方案，公司全面推广并应用 20 线机设备进行生产。2023 年，岱勒新材的营业收入为 8.48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0 亿元。

（4）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股票代码 300554.SZ，注册资本 11,421.1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是金刚线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镀金刚线和金刚线砂轮，公司目前基于多项相关专利技术，主要围绕先进封装中使用的半导体耗材产品进行布局。2023 年，三超新材营业收入为 4.8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27.76 万元。

（5）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原轼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36,679.25 万元，主要从事主营电镀金刚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可为晶体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等硬脆材料切割提供专业高质量线锯耗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晶硅切片，公司已建立金刚线生产的“全流程+双工艺”核心技术体系，目前已自主掌握钨丝金刚线制造技术并自建钨丝母线产能。2022 年 1-6 月，原轼新材的营业收入为 4.52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 亿元。

（6）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聚成金刚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电镀金刚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钨丝金刚线并逐步实现规模化生产与销售，钨丝金刚线的销售占比较高。2022 年，聚成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12.2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 亿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制造技术先进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部门，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金刚线产品采用复合电镀的方法，将金刚线颗粒沉积在高强度、高韧性的母线基体上。公司掌握了电镀金刚线制造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如金刚线裸粉及微粉分选技术、金刚线裸粉表面金属化技术、电镀固结工艺技术、理化分析技术等。通过对金刚线裸粉及微粉的选型、分选及表面金属化处理、电镀液配方的优化、高效添加剂的选择和使用、自主研发设备的改进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上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堆积和叠砂现象，奠定了公司的技术路线的基础。

（2）品质优势：质控体系保证质量稳定，受下游头部客户好评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从而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公司具备成熟的制备路线，可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金刚线作为硅片生产的重要辅材，产品品质是下游客户衡量供应商的重要标准，公司的金刚线产品进入了晶科能源、协鑫集团、高景太阳能、美科股份等知名下游企业的供应商名单，公司的产品品质、管理水平与技术支持在业内受到好评。

（3）人员团队优势：管理团队专业化程度高，深耕光伏行业

公司的管理团队深耕光伏行业，经验丰富，深刻理解行业周期波动，对产业具有广泛而深刻的认知，能够准确判断市场变化及发展方向，并及时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引领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能够为公司带来丰富的行业上下游资源，注重合作伙伴和客户的经验和诉求，把合作双方的利益放在首位，以长期合作关系为前提，通过稳健的投资和市场拓展，推动企业稳定增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面对金刚线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如美畅股份、高测股份、岱勒新材、三超新材等均已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竞争劣势，亟需通过拓展融资渠道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品牌宣传和营销等，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整体经营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以客户端使用价值最大化”为准绳，坚持创新，对于客户提出的需求及时响应，并在生产工艺上持续升级。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已发展为行业内大型金刚石线锯生产企业之一。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坚守“匠心品质，服务全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技术创新及工艺进步，进一步开拓下游有影响力的行业客户，加强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持续优化融资结构，不断完善产品布局，扩大市场份额以及收入规模，面对行业出现的波动，不断做出战略调整和改善，使得企业得以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持续发展。

（二）经营计划

1、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技术创新

随着光伏装机量的持续增长，金刚线产品的市场需求也日益剧增。近年来，公司的金刚线产销量急速提升。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将于 2024 年-2025 年投产，产能将持续扩张，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改善生产设备，提升金刚线产品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并增加自动化生产设备，通过智能化的质量监控来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拓展下游客户，提升品牌影响力

公司计划持续进行销售团队的培养和发展，并持续开发下游的龙头客户。目前，公司在下游主要硅片企业的销售覆盖上仍有提升空间。因此，公司将建立更加专业的营销队伍，提高下游客户的覆盖广度及深度，根据下游不同客户的特点，制定出不同的营销计划，并最终提升新瑞昕的品牌影响力。

3、加强成本控制，解决钨丝原材料瓶颈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的能力，包括控制原材料成本，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能源消耗，并不断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等举措。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上游钨丝母线的供应商渠道，

通过与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降低钨丝线的原材料成本，提升钨丝线产品的盈利能力。

4、提高人才引进，完善人才机制

金刚线产品技术迭代较快，对高端综合性人才的需求较高，因此公司将持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努力打造更高素质、高学历、高水平的研发、运营、销售及管理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和落实人才晋升及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团队的工作效率及稳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1 名。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力制衡，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更为完善细化的一系列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和内容、负责人及工作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职能机构，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经营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公司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晶科能源（注1）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90%

2	晶科科技（注2）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 等	3.82%
3	Jinko Solar Holding Co., Ltd.（注3）	从事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等。	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	4.18%
4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9.99%
5	上饶远信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00%
6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经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办批复：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9.99%
7	云顺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45%
8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00%
9	Talent Galaxy Limited	/	投资	100.00%
10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	100.00%
11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16.00%
12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房地产经纪，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00%
13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00%
14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00%

15	上饶市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00%
16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00%
17	上饶市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00%
18	新瑞欣能源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玻璃的镀膜生产以及光伏镀膜玻璃销售	48.57%

注 1：晶科能源系包括晶科能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23）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2：晶科科技系包括晶科科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78）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3：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系包括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KS）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求索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黄志坚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新瑞昕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新瑞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新瑞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可能与新瑞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新瑞昕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瑞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新瑞昕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新瑞昕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新瑞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不再系新瑞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6 个月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瑞昕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本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李仙华	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	19,981,367	-	33.30%

2	黄志坚	董事	公司董事	14,436,840	24.06%	-
3	陈吉兵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总经理	1,981,500	3.30%	-
4	朱晓瑜	董事	公司董事	4,373,524	7.08%	0.21%
5	叶德根	董事	公司董事	1,507,680	2.51%	-
6	褚国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16,709	-	0.69%
7	杨涛锋	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416,709	-	0.69%
8	章葛华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166,287	-	0.28%
9	黄爱武	-	公司董事黄志坚之胞姐	212,303	-	0.35%
10	黄楚红	-	公司董事黄志坚之胞姐	63,692	-	0.11%
11	盛昌林	-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424,605	-	0.7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仙华为公司控股股东求索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饶远信的唯一股东，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黄志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仙华与黄志坚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仙华	董事长	Jinko Solar Investment Limited（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Jinko Solar Holding Co., Ltd（注1）	董事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Talent Galaxy Limited	董事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 Limited	董事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董事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董事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远信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云顺科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晶科能源（注2）	董事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晶科科技（注3）	董事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德晟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异常）	经理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兴国县中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状态）	监事	否	否
黄志坚	董事	新瑞欣能源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陈吉兵	董事、总经理	玉环巨诺机械有限公司（2024年1月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叶德根	董事	台州中茂塑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叶德根	董事	台州泽朋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叶德根	董事	玉环县联谊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叶德根	董事	玉环盛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3日注销）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褚国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云新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褚国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驻马店博越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2023年11月后离任）	否	否
褚国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2022年1月17日注销）	负责人	否	否
褚国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海宁欣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4月24日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杨涛锋	副总经理	苏州鑫晶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注1：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KS，上表未单独列示李仙华在该公司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注2：晶科能源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23，上表未单独列示李仙华在该公司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注3：晶科科技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78，上表未单独列示李仙华在该公司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仙华	董事长	晶科能源系（注1）	3.90%	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晶科科技系（注2）	3.82%	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EPC等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Jinko Solar Holding Co., Ltd.系（注3）	4.18%	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制造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Talent Galaxy Limited.	100.00%	投资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	投资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苏州岚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苏州岚源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39%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求索投资	99.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远信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9.9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云顺科技	10.45%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德晟实业有限公司（经营异常）	20.00%	铜、铝、硅原料及制成品,日用五金,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00%	投资/持股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6.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16.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	16.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公司				
李仙华	董事长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16.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黄志坚	董事	新瑞欣能源	48.57%	光伏玻璃的镀膜生产以及光伏镀膜玻璃销售	否	否
陈吉兵	董事、总经理	玉环巨诺机械有限公司（2024年1月注销）	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否
叶德根	董事	台州中茂塑业有限公司	50.0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否	否
叶德根	董事	台州泽朋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5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否
叶德根	董事	玉环县联谊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	50.00%	缝制机械制造	否	否
叶德根	董事	湖北汇乔科技有限公司	18.1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否	否
朱晓瑜	董事	云顺科技	2.69%	股权投资	否	否
褚国琴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海宁市神农岗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19.44%	食用菌种植	否	否
杨涛锋	副总经理	苏州鑫晶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0%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否	否

注 1：晶科能源系包括晶科能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23）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2：晶科科技系包括晶科科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78）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3：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系包括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KS）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李仙华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因公司自身经营管理规模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并基于个人优势及经验积累等方面综合考虑，聘任陈吉兵担任公司总经理，李仙华卸任总经理后将有充足时间聚焦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更好服务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
盛昌林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陈吉兵	生产总监	新任	董事、总经理	因公司自身经营管理规模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并基于个人优势及经验积累等方面综合考虑，由陈吉兵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王国宇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姚升	镀液理化主管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王国宇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后，选举姚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褚国琴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因公司自身经营管理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增设副总经理职位
杨涛锋	销售部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	因公司自身经营管理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增设副总经理职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90,016.25	66,834,333.5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330,000.00
应收账款	123,024,288.22	78,555,323.18
应收款项融资	61,003,363.27	13,901,460.04
预付款项	6,030,461.71	448,100.3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51,516.44	157,02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8,746,339.06	25,571,577.6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00	1,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233,430.57	174,582.76
流动资产合计	250,759,415.52	188,472,405.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31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8,484,245.35	114,426,585.18
在建工程	29,737,416.14	14,395,22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4,648,395.52	510,301.0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0,29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00.00	827,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287,157.01	130,369,605.65
资产总计	534,046,572.53	318,842,01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41,334.03	44,577,85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1,062,182.12	30,637,966.44
应付账款	122,124,508.03	74,087,390.5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47,210.33	3,340,49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7,251,842.22	6,330,916.11
应交税费	6,156,076.04	729,371.35
其他应付款	542,102.59	171,985.5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70.83	2,707,202.64
其他流动负债	1,700,189.38	2,002,069.11
流动负债合计	218,556,015.57	164,585,250.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961,687.40	596,656.67
递延收益	7,258,353.31	5,226,66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66,593.4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86,634.14	35,823,323.32
负债合计	265,542,649.71	200,408,57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12,123,53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049,041.11	56,778,020.4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9,646,775.67	4,954,476.2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6,808,106.04	44,577,41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503,922.82	118,433,438.0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503,922.82	118,433,43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4,046,572.53	318,842,011.4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722,099.30	228,443,881.36
其中：营业收入	498,722,099.30	228,443,881.3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13,049,047.19	170,257,206.74
其中：营业成本	262,496,447.66	140,903,206.4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089,678.33	824,157.69
销售费用	5,895,397.37	2,755,648.35
管理费用	22,701,138.76	13,219,388.17
研发费用	16,205,326.23	8,256,884.75
财务费用	2,661,058.84	4,297,921.33
其中：利息收入	278,664.10	19,095.65
利息费用	2,883,497.07	4,279,952.93
加：其他收益	3,163,526.12	513,797.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9,278.26	-722,214.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260,862.43	-2,502,134.78
资产减值损失	-11,403,511.16	-4,881,226.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2,094.35	-3,759,78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150,832.03	46,835,111.98
加：营业外收入	768,873.12	945,28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82,797.43	11,4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836,907.72	47,768,998.37
减：所得税费用	23,913,913.55	3,771,814.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922,994.17	43,997,183.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6,922,994.17	43,997,183.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922,994.17	43,997,183.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922,994.17	43,997,18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922,994.17	43,997,18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45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45	0.75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940,184.98	107,741,84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4,263.14	27,860,6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94,448.12	135,602,49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21,552.91	32,756,900.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94,971.83	33,985,48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2,917.60	6,676,56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97,951.12	41,233,8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57,393.46	114,652,75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7,054.66	20,949,73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081.16	337,00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81.16	337,00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29,852.58	22,763,15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29,852.58	22,763,15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51,771.42	-22,426,14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8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7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987.24	4,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9,987.24	130,5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	6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5,276.89	4,260,32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3,236.28	11,297,52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88,513.17	77,457,85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8,525.93	53,047,145.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93,242.69	51,570,73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08,153.34	1,537,41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910.65	53,108,153.34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的确认：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2,844.39万元及49,872.21万元，为公司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根据销售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可能涉及因收入截止性错误或公司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故会计师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同时了解并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 对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访谈，并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3) 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不同年度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比较分析及同行业的对比分析等分析程序； (4)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存货发出记录、客户签收确认单或对账单，以及收款记录等，以审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重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进行函证；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应收账款的减值：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70.15万元及12,950.02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14.62万元及647.59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7,855.53万元及12,302.43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针对主要的应收账款或者长账龄应收账款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定应收账款记录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

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故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当期的发生额或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超过 0.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案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

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8、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

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0、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1、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应收款

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项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长期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单项长期应收款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长期应收款的信用损失。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

	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专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部和使用部门验收。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

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具体标准

①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直接材料、委托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②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公司与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25、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 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非寄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由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公司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寄售模式

公司收到客户根据当月产品的实际使用量出具的寄售业务对账单据，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

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

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 2]

[注 1]解释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

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6%等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标准，适用该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2 年 1 月 24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认定有效期为 2021-2023 年度。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公司在 2022 年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3）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 号）、《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 号）等文件精神，海宁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我市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即亩产效益属于行业 A 类的企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房产税 30%；亩产效益属于行业 B 类的企业，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80%，减征房产税 20%；亩产效益属于行业 C、D 类的企业，不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公司 2022 年度属于行业 B 类企业，

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征 80%，房产税减征 20%。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8,722,099.30	228,443,881.36
综合毛利率	47.37%	38.32%
营业利润（元）	170,150,832.03	46,835,111.98
净利润（元）	146,922,994.17	43,997,18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4%	9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525,689.15	43,402,503.0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44.39 万元和 49,872.21 万元，增幅达 118.31%；净利润分别为 4,399.72 万元和 14,692.30 万元，增幅达 233.94%。在下游光伏行业以及硅片厂商扩产背景下，上游金刚石线行业增速较快；同时，公司不断推进金刚线产品细线化研发，增强产品竞争力和稳定性，并不断扩展客户，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公司净利润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较快增长趋势，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毛利率及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32%和 47.37%，主要系 1）2023 年度公司快速扩大产能，在产能规模扩张带来的规模效应下，且公司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工、费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呈下降趋势；2）受上游市场供需影响，公司原材料母线、镍珠等采购成本下降。综上，公司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进而毛利率从 2022 年度的 38.32%提升至 2023 年度的 47.3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19.26%和 29.46%，公司在毛利率提升的同时，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进而公司净利率亦呈增长趋势。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67%和 75.94%，有所下降但总体呈较高水平。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主要受当期平均净资产同期增幅略大于净利润的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非寄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由客户签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至购货方，公司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寄售模式

公司收到客户根据当月产品的实际使用量出具的寄售业务对账单据，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95,754,372.21	99.40%	227,330,134.72	99.51%
其中：碳钢类金刚线	468,879,765.79	94.01%	227,330,134.72	99.51%
钨丝类金刚线	26,874,606.42	5.39%	-	-
其他业务	2,967,727.09	0.60%	1,113,746.64	0.49%
合计	498,722,099.30	100.00%	228,443,881.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733.01 万元和 49,575.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和 99.4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房租等零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碳钢类金刚线和钨丝类金刚线。其中，碳钢类金刚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4.58%，报告期内公司以碳钢类金刚线收入为主，2023 年起实现钨丝类金刚线的量产和销售。 2022-2023 年，公司碳钢线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碳钢线销量上升较多，但单价有所下降；同时 2023 年公司钨丝线产品实现量产，钨丝线产品单价较高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8.08%。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68,271,682.73	53.79%	196,521,857.15	86.03%
华南	99,635,692.42	19.98%	8,401,552.25	3.68%
西南	95,303,664.40	19.11%	8,922,841.55	3.91%
西北	35,297,238.27	7.08%	4,557,698.51	2.00%
华中	116,607.02	0.02%	10,039,931.90	4.39%
华北	97,214.45	0.02%	-	-
合计	498,722,099.30	100.00%	228,443,881.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均为境内销售，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西南等区域，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晶科能源、协鑫集团、美科股份、高景太阳能等集中分布于上述区域。报告期内，各地区采购量波动主要系上述客户下属各单体公司采购量变动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寄售	229,675,850.79	46.05%	158,411,882.27	69.34%
非寄售	269,046,248.51	53.95%	70,031,999.09	30.66%
合计	498,722,099.30	100.00%	228,443,881.3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寄售和非寄售模式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的销售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与晶科能源、协鑫集团合作主要采用寄售模式，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增美科股份、高景太阳能、新霖飞等，上述新增客户主要采用非寄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美畅股份、高测股份等销售模式亦存在寄售模式，公司采用寄售与非寄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宇晶股份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3,851,875.88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扬州六如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1,896,163.6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高景太阳能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1,136,457.16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新霖飞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1,654,568.45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矽盛电子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530,503.90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协鑫集团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528,462.3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80,897.78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常州科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52,712.21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高景太阳能	碳钢类金刚线、钨丝类金刚线	退货	13,267,465.9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新霖飞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4,400,662.77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美科股份	碳钢类金刚线、钨丝类金刚线	退货	2,510,461.36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扬州六如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994,904.93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矽盛电子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464,899.42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宇晶股份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47,636.4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钢类金刚线	退货	19,911.50	2023 年度
合计	-	-	-	31,437,583.66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按照各生产环节和产品类型归集生产成本。生产成本主要包含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财务部门根据生产领料单归集直接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原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根据当期生产车间发生的人工薪酬归集直接人工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当月产成品完工入库数量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主要核算辅助生产管理的薪酬、生产设备的折旧费、维修费、水电费等，根据当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并按照生产车间当月产成品完工入库数量分摊。

库存商品在销售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发出商品，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生产成本归集核算方法规范、合理，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完整、准确。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62,496,447.66	100.00%	140,337,900.17	99.60%
其中：碳钢类金刚线	242,279,176.52	92.30%	140,337,900.17	99.60%
钨丝类金刚线	20,217,271.14	7.70%	-	-
其他业务	-	-	565,306.28	0.40%
合计	262,496,447.66	100.00%	140,903,206.4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碳钢类金刚线和钨丝类金刚线成本构成，2023 年起新增钨丝类金刚线成本。其中，碳钢类金刚线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0%及 92.30%，钨丝类金刚线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及 7.70%，与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2,496,447.66	100.00%	140,337,900.17	99.60%
直接材料	170,977,119.74	65.14%	91,172,113.02	64.71%
直接人工	34,057,342.33	12.97%	15,910,428.49	11.29%
制造费用	54,140,514.37	20.63%	31,393,926.66	22.28%
运输费用	3,321,471.22	1.27%	1,861,432.00	1.32%
其他业务成本	-	-	565,306.28	0.40%
合计	262,496,447.66	100.00%	140,903,206.4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64.71%和 65.14%，原材料包括母线（含碳钢母线和钨丝母线）、金刚石裸粉、镍等。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2.28%和 20.63%，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1.29%和 12.97%，料工费各类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5,754,372.21	262,496,447.66	47.05%
其中：碳钢类金刚线	468,879,765.79	242,279,176.52	48.33%
钨丝类金刚线	26,874,606.42	20,217,271.14	24.77%
其他业务	2,967,727.09	-	100.00%
合计	498,722,099.30	262,496,447.66	47.37%
原因分析	具体请见以下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7,330,134.72	140,337,900.17	38.27%
其中：碳钢类金刚线	227,330,134.72	140,337,900.17	38.27%
钨丝类金刚线	-	-	-
其他业务	1,113,746.64	565,306.28	49.24%
合计	228,443,881.36	140,903,206.45	38.3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32%和 47.37%，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呈上升趋势。碳钢类金刚线系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碳钢线产品毛利率由 38.27%增加至 48.33%，其中公司碳钢线产品销售均价下降使得毛利率下降 16.92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使得毛利率上升 26.98 个百分点，故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系毛利率上升的主要驱动因素。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碳钢线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光伏行业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产业链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金刚线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碳钢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1）2023 年，公司产销量大幅提升以及生产效率提高，规模效应下工费成本下降；（2）受上游市场供需影响，公司原材料母线、镍珠等采购成本下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7.37%	38.32%
美畅股份	54.07%	55.84%
高测股份	58.55%	43.10%
三超新材	24.20%	22.74%
岱勒新材	36.36%	35.36%
平均值	43.30%	39.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32%和 47.37%，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7%及 47.05%，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9.26%及 43.30%，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99%及 3.75%，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2023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系（1）可比公司美畅股份和高测股份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快速扩产，产量和出货量大幅提升，形成一定成本规模优势，上述可比公司 2022 年度金刚线产品收入分别为 361,874.59 万元和 84,020.93 万元，高于公司 2022 年收入；（2）2023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生一定规模效应，使得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提升。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年度报告，鉴于各可比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此处选取可比金刚线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其中美畅股份选取电镀金刚线产品毛利率，高测股份选取光伏切割耗材毛利率，三超新材选取电镀金刚线毛利率，岱勒新材选取金刚石线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8,722,099.30	228,443,881.36
销售费用（元）	5,895,397.37	2,755,648.35
管理费用（元）	22,701,138.76	13,219,388.17
研发费用（元）	16,205,326.23	8,256,884.75

财务费用（元）	2,661,058.84	4,297,921.33
期间费用总计（元）	47,462,921.20	28,529,842.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	1.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5%	5.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5%	3.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3%	1.8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52%	12.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2,852.98 万元和 4,746.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49%和 9.52%。公司 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减少 2.97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速较快，产生一定规模效应，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比减少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94,684.68	1,792,188.40
业务招待费	2,407,761.21	678,936.96
差旅及车辆费	627,508.37	278,794.46
办公费	21,011.99	1,393.44
房屋租赁费	15,364.00	-
其他	29,067.12	4,335.09
合计	5,895,397.37	2,755,648.3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75.56 万元和 58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和 1.18%，占比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及车辆费等项目。 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313.97 万元，增长率为 113.9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规模相应增加，与收入增长情况匹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296,028.89	6,346,809.1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97,522.90	3,064,760.24
股份支付	3,147,490.63	2,409,571.39
折旧与摊销	1,984,563.49	236,675.47
办公费	700,790.89	225,699.04
业务招待费	684,040.66	180,272.50
差旅及车辆费	491,968.23	163,463.45
维修费	244,688.99	336,357.44
宿舍租赁及水电	372,574.23	101,523.03
其他	181,469.85	154,256.51
合计	22,701,138.76	13,219,388.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1.94 万元和 2,270.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和 4.55%，占比呈下降趋势。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折旧与摊销等项目。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948.18 万元。主要因为（1）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以及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2）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等主要包括协助申请政府补助项目的中介服务费、购买办公软件费用、因筹划三板挂牌产生的中介费用、环境检测等费用；（3）股份支付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2023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高于 2022 年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开始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折旧与摊销 2023 年新增 174.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3 年新增购买土地和厂房以及车辆，故新增了土地使用权摊销、厂房建设完成后尚未生产前的折旧以及车辆的折旧等。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962,183.53	2,662,606.16
直接材料	11,171,101.80	4,822,417.31
折旧与摊销	76,368.63	277,422.08
委托开发费用	789,245.29	-
其他	206,426.98	494,439.20

合计	16,205,326.23	8,256,884.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25.69 万元和 1,62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和 3.25%，占比变动不大。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委托研发费用等项目，以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为主，上述两项占比达 90.65%和 93.38%。 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794.84 万元，公司持续投入金刚石线核心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等研发，不断提高细线化程度、切割效率以及生产效率。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883,497.07	4,279,952.93
减：利息收入	278,664.10	19,095.65
银行手续费	56,225.87	37,064.05
汇兑损益	-	-
合计	2,661,058.84	4,297,921.3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费用、手续费等。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163.69 万元，同比下降 38.08%，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3 年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自身运营资金的积累，相比 2022 年减少银行借贷，以及公司借款利率下降所致，因此 2023 年利息费用低于 2022 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038,419.66	-
政府补助	1,115,089.91	507,808.9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16.55	5,988.71
合计	3,163,526.12	513,797.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51.38 万元和 316.35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的贴息	-1,339,278.26	-722,214.61
合计	-1,339,278.26	-722,214.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2.22 万元和-133.93 万元，由公司票据贴现的贴息构成，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影响。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3,393.26	278,727.31
教育费附加	674,035.71	167,236.38
地方教育附加	449,357.54	111,490.93
房产税	328,193.77	161,859.91
印花税	325,153.05	75,576.36
车船税	6,195.00	4,860.00
土地使用税	183,350.00	24,406.80
合计	3,089,678.33	824,157.6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2.42 万元和 308.97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税额为计税依据。公司 2023 年业绩增长较快，应交增值税增加，本期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税也随之增加。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000.00	201,253.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9,668.32	-2,758,114.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94.11	54,726.32
合计	-2,260,862.43	-2,502,134.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250.21 万元和-226.09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403,511.16	-4,881,226.13
合计	-11,403,511.16	-4,881,226.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488.12 万元和-1,140.35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682,094.35	-3,759,784.78
其中：固定资产	-3,682,094.35	-3,759,784.78
合计	-3,682,094.35	-3,759,784.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375.98 万元和-368.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单线多机的技术改造过程中，对原有单线机的辅助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款及罚没、违约金收入	768,839.63	11,600.00
政府补助	-	40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3.02	533,679.19
其他	0.47	7.20
合计	768,873.12	945,286.3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罚没及违约金收入、政府补助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金额较

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法收回的预付款	-	11,400.00
税收滞纳金	82,797.43	
合计	82,797.43	11,4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14 万元和 8.28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7,937,029.89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76,883.66	3,771,814.56
合计	23,913,913.55	3,771,814.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77.18 万元和 2,391.39 万元，金额大幅增加，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得税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2,094.35	-3,759,78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5,089.91	907,808.95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2,559,96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6,075.69	533,886.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16.55	5,988.71
小 计	-1,870,912.20	247,865.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68,217.22	-346,81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02,694.98	594,680.7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财政奖励款	737,777.80	373,333.3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线及高配设备政府补助	6,262.11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项目税收优惠返还	192,9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奖励	141,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股改挂牌上市一次性奖励款项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扩岗补贴	1,500.00	117,375.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项目	35,600.00	17,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115,089.91	907,808.95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290,016.25	7.69%	66,834,333.50	35.46%
应收票据	-	-	1,330,000.00	0.71%
应收账款	123,024,288.22	49.06%	78,555,323.18	41.68%
应收款项融资	61,003,363.27	24.33%	13,901,460.04	7.38%
预付款项	6,030,461.71	2.40%	448,100.38	0.24%
其他应收款	351,516.44	0.14%	157,028.31	0.08%
存货	28,746,339.06	11.46%	25,571,577.66	1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000.00	0.03%	1,500,000.00	0.80%
其他流动资产	12,233,430.57	4.88%	174,582.76	0.09%
合计	250,759,415.52	100.00%	188,472,405.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等构成，其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08%及 92.54%。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85.04	13,230.84
银行存款	2,509,425.61	53,094,922.50
其他货币资金	16,775,105.60	13,726,180.16
合计	19,290,016.25	66,834,333.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低于2022年末，主要系公司2023年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生产设备、厂房等资本性支出，并且本年度减少了银行借款使得偿还金额大于贷款金额，虽然2023年由于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经营现金净流入增加，但金额小于上述支出导致了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4,754.43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775,105.60	13,726,180.16
合计	16,775,105.60	13,726,180.1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3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33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净值分别为 133.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1%和 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北方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9/13	2023/3/13	1,300,000.00
安徽天元电缆有限公司	2022/7/25	2023/1/25	100,000.00
合计	-	-	1,4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00,165.50	100.00%	6,475,877.28	5.00%	123,024,288.22
合计	129,500,165.50	100.00%	6,475,877.28	5.00%	123,024,288.2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701,532.14	100.00%	4,146,208.96	5.01%	78,555,323.18
合计	82,701,532.14	100.00%	4,146,208.96	5.01%	78,555,32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5.53 万元和 12,30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8%和 49.06%，占比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446.90 万元，增幅为 56.6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9,482,785.50	99.99%	6,474,139.28	5.00%	123,008,646.22
1-2 年	17,380.00	0.01%	1,738.00	10.00%	15,642.00
合计	129,500,165.50	100.00%	6,475,877.28	5.00%	123,024,288.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478,885.14	99.73%	4,123,944.26	5.00%	78,354,940.88
1-2 年	222,647.00	0.27%	22,264.70	10.00%	200,382.30
合计	82,701,532.14	100.00%	4,146,208.96	5.01%	78,555,323.1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78,691.50	1 年以内	29.25%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0,472.44	1 年以内	10.86%
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9,091.58	1 年以内	9.28%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9,979.56	1 年以内	6.81%
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1,372.00	1 年以内	6.61%
合计	-	81,339,607.08	-	62.8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5,786.92	1 年以内	15.73%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37,659.45	1 年以内	13.10%
句容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9,918.00	1 年以内	10.39%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38,953.48	1 年以内	9.96%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5,101.01	1 年以内	8.16%
合计	-	47,417,418.86	-	57.3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446.90 万元，同比增长 56.61%。主要系 2023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118.31%，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20%和 25.97%，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73%和 99.99%，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账龄结构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主要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组合	美畅股份	高测股份	三超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取自其 2019 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岱勒新材未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对比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主要为应收晶科能源货款，公司向晶科能源销售金刚线产品，经核查，公司与晶科能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和“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较好，期后回款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末	期后回款占比
2022 年末	8,270.15	8,270.15	8,268.42	100.00%
2023 年末	12,950.02	12,306.98	-	95.03%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2023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5.0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尚有少量未收回，主要受下游的市场行情影响，拉长了款项的支付周期。对尚未收回的款项，公司已安排销售人员积极催收，持续关注和更新期后回款情况。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003,363.27	13,901,460.04
合计	61,003,363.27	13,901,460.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0.15 万元和 6,100.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38%和 24.33%，主要系随着业务

规模扩大，客户采用票据付款增加所致，公司所属行业为光伏行业，行业内企业较多采用收取票据的形式进行回款，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7,878,885.67	-	92,920,830.11	-
合计	197,878,885.67	-	92,920,830.1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已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转让日期或贴现日期为终止确认时点。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30,461.71	100.00%	448,100.38	100.00%
合计	6,030,461.71	100.00%	448,100.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 44.81 万元和 603.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和 2.4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2023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创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7,371.29	41.0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579.83	30.49%	1 年以内	材料款
福建省利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919.79	9.75%	1 年以内	材料款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高新	非关联方	542,496.68	9.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分公司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83.01	4.8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5,738,450.60	95.1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中宇升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44.63%	1 年以内	费用款
河南天鉴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114.76	42.4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日日生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80.00	9.28%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05.62	2.32%	1 年以内	费用款
嘉兴恒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34%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448,100.38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51,516.44	157,028.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51,516.44	157,028.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0 万元和 35.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 0.14%，变动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不可收回的风险低，相应坏账准备（或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充分。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017.31	18,500.87	-	-	-	-	370,017.31	18,500.87
合计	370,017.31	18,500.87	-	-	-	-	370,017.31	18,500.87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5.00	126.75	171,800.07	17,180.01	-	-	174,335.07	17,306.76
合计	2,535.00	126.75	171,800.07	17,180.01	-	-	174,335.07	17,306.7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70,017.31	100.00%	18,500.87	5.00%	351,516.44
合计	370,017.31	100.00%	18,500.87	5.00%	351,516.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535.00	1.45%	126.75	5.00%	2,408.25
1-2年	171,800.07	98.55%	17,180.01	10.00%	154,620.06
合计	174,335.07	100.00%	17,306.76	9.93%	157,028.3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67,465.83	18,373.29	349,092.54
其他	2,551.48	127.57	2,423.91
合计	370,017.31	18,500.87	351,516.4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71,800.07	17,180.01	154,620.06
其他	2,535.00	126.75	2,408.25
合计	174,335.07	17,306.76	157,028.3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5,565.83	1年以内	90.69%
海宁市尖山新区福福房产经纪服务部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8.11%
海宁市黄湾镇九九房产经纪服务部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00.00	1年以内	0.51%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其他	1,408.48	1年以内	0.38%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143.00	1年以内	0.31%
合计	-	-	370,017.31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纬承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1,800.07	1-2 年	98.54%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其他	1,787.00	1 年以内	1.03%
代扣代缴员工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748.00	1 年以内	0.43%
合计	-	-	174,335.07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27,728.15	193,581.03	11,734,147.12
在产品	3,783,428.72	-	3,783,428.72
库存商品	10,793,732.13	3,401,256.53	7,392,475.60
发出商品	5,836,287.62	-	5,836,287.62
合计	32,341,176.62	3,594,837.56	28,746,339.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13,019.05	3,887,874.39	8,425,144.66
在产品	1,963,999.11	-	1,963,999.11
库存商品	8,560,188.56	223,755.24	8,336,433.32
发出商品	6,846,000.57	-	6,846,000.57
合计	29,683,207.29	4,111,629.63	25,571,577.6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7.16 万元和 2,874.63 万元。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 12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自身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0,000.00	1,500,000.00
合计	80,000.00	1,5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构成，金额分别为 150.00 万元和 8.0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0%和 0.03%，占比较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的信用证	9,780,000.00	-
应收退货成本	1,521,744.72	162,911.9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92,930.85	-
其他待摊费用	338,755.00	11,520.00
预缴其他税费	-	150.77
合计	12,233,430.57	174,58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46 万元和 1,223.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

例分别为 0.09%和 4.88%，占比较低。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主要系取得的信用证、应收退货成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待摊费用。其中信用证主要系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物购买价款以信用证形式支付。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中 978.00 万元的信用证所有权受到限制，已被公司用作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10,000.00	0.11%	-	-
固定资产	238,484,245.35	84.18%	114,426,585.18	87.77%
在建工程	29,737,416.14	10.50%	14,395,229.17	11.04%
无形资产	14,648,395.52	5.17%	510,301.07	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10,290.23	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100.00	0.04%	827,200.00	0.64%
合计	283,287,157.01	100.00%	130,369,605.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036.96 万元和 28,328.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89%和 53.05%，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0%和 99.85%。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4,369,933.11	145,683,840.62	7,314,579.44	272,739,194.29
房屋及建筑物	24,604,158.04	33,073,757.53	261,832.11	57,416,083.46
机器专用设备	106,080,413.80	93,806,650.26	6,951,805.79	192,935,258.27
运输工具	291,056.99	3,782,210.07	61,538.46	4,011,728.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64,178.83	4,420,260.37	39,403.08	6,145,036.12
固定资产装修	1,630,125.45	10,600,962.39	-	12,231,087.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43,347.93	17,760,038.26	3,448,437.25	34,254,948.94
房屋及建筑物	6,248,719.14	1,948,325.83	26,437.33	8,170,607.64
机器专用设备	11,871,603.53	14,372,040.76	3,349,607.98	22,894,036.31
运输工具	228,583.76	136,098.02	58,461.54	306,220.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0,903.39	554,785.71	13,930.40	1,631,758.70
固定资产装修	503,538.11	748,787.94	-	1,252,326.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426,585.18	127,923,802.36	3,866,142.19	238,484,245.35
房屋及建筑物	18,355,438.90	31,125,431.70	235,394.78	49,245,475.82
机器专用设备	94,208,810.27	79,434,609.50	3,602,197.81	170,041,221.96
运输工具	62,473.23	3,646,112.05	3,076.92	3,705,508.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3,275.44	3,865,474.66	25,472.68	4,513,277.42
固定资产装修	1,126,587.34	9,852,174.45	-	10,978,761.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426,585.18	127,923,802.36	3,866,142.19	238,484,245.35
房屋及建筑物	18,355,438.90	31,125,431.70	235,394.78	49,245,475.82
机器专用设备	94,208,810.27	79,434,609.50	3,602,197.81	170,041,221.96
运输工具	62,473.23	3,646,112.05	3,076.92	3,705,508.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3,275.44	3,865,474.66	25,472.68	4,513,277.42
固定资产装修	1,126,587.34	9,852,174.45	-	10,978,761.7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131,489.67	65,394,619.48	38,156,176.04	134,369,933.11

房屋及建筑物	24,298,976.42	305,181.62	-	24,604,158.04
机器专用设备	79,681,192.95	64,549,796.89	38,150,576.04	106,080,413.80
运输工具	227,340.17	63,716.82	-	291,056.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93,854.68	475,924.15	5,600.00	1,764,178.83
固定资产装修	1,630,125.45	-	-	1,630,125.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85,041.63	10,208,095.59	15,749,789.29	19,943,347.93
房屋及建筑物	5,120,063.69	1,128,655.45	-	6,248,719.14
机器专用设备	18,981,243.20	8,635,228.60	15,744,868.27	11,871,603.53
运输工具	215,973.16	12,610.60	-	228,583.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3,947.31	121,877.10	4,921.02	1,090,903.39
固定资产装修	193,814.27	309,723.84	-	503,538.1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646,448.04	55,186,523.89	22,406,386.75	114,426,585.18
房屋及建筑物	19,178,912.73	-823,473.83	-	18,355,438.90
机器专用设备	60,699,949.75	55,914,568.29	22,405,707.77	94,208,810.27
运输工具	11,367.01	51,106.22	-	62,473.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9,907.37	354,047.05	678.98	673,275.44
固定资产装修	1,436,311.18	-309,723.84	-	1,126,587.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646,448.04	55,186,523.89	22,406,386.75	114,426,585.18
房屋及建筑物	19,178,912.73	-823,473.83	-	18,355,438.90
机器专用设备	60,699,949.75	55,914,568.29	22,405,707.77	94,208,810.27
运输工具	11,367.01	51,106.22	-	62,473.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9,907.37	354,047.05	678.98	673,275.44
固定资产装修	1,436,311.18	-309,723.84	-	1,126,587.3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42.66 万元和 23,848.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7.77% 和 84.18%。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05.77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装修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 1,689.56 万元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已被公司用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 4000 万千米扩产项目厂区建设		- 105,196,227.69	75,738,811.55	-	-	-	-	自有资金	29,457,416.14
单线机技改项目	6,991,980.92	7,097,603.91	14,089,584.83	-	-	-	-	自有资金	-
厂房改造项目	3,181,379.89	2,538,706.71	5,720,086.60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设备安装工程	4,221,868.36	2,644,259.47	6,586,127.83	-	-	-	-	自有资金	280,000.00
合计	14,395,229.17	117,476,797.78	102,134,610.81				-	-	29,737,416.14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单线机技改项目	-	35,089,069.30	28,097,088.38	-	-	-	-	自有资金	6,991,980.92
厂房改造项目	207,867.45	4,795,575.60	1,822,063.16	-	-	-	-	自有资金	3,181,379.89
其他设备安装工程	-	35,748,428.88	31,526,560.52	-	-	-	-	自有资金	4,221,868.36
合计	207,867.45	75,633,073.78	61,445,712.06	-			-	-	14,395,229.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9.52 万元和 2,973.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04%和 10.50%。2022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单线机技改项目、厂房改造项目，并于 2023 年转固；2023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年产 4000 万千米扩产项目厂区建设，占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比重为 99.0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 1,335.76 万元的在建工程所有权受到限制，已被公司用作最高额抵押担保，2023 年末不存在在建工程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2,286.64	14,433,049.60	195,543.27	14,859,792.97
土地使用权	-	14,297,631.90	-	14,297,631.90
专利权	294,000.00	-	-	294,000.00
软件	328,286.64	135,417.70	195,543.27	268,161.0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985.57	202,072.27	102,660.39	211,397.45
土地使用权	-	142,976.34	-	142,976.34
专利权	2,450.00	29,400.00	-	31,850.00
软件	109,535.57	29,695.93	102,660.39	36,571.1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0,301.07	14,260,377.33	92,882.88	14,648,395.52
土地使用权	-	14,154,655.56	-	14,154,655.56
专利权	291,550.00	-	-	262,150.00
软件	218,751.07	105,721.77	92,882.88	231,589.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0,301.07	14,260,377.33	92,882.88	14,648,395.52
土地使用权	-	14,154,655.56	-	14,154,655.56
专利权	291,550.00	-	-	262,150.00
软件	218,751.07	105,721.77	92,882.88	231,589.9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286.64	294,000.00	-	622,286.64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294,000.00	-	294,000.00
软件	328,286.64	-	-	328,286.64
二、累计摊销合计	76,706.93	35,278.64	-	111,985.57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2,450.00	-	2,450.00
软件	76,706.93	32,828.64	-	109,535.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1,579.71	258,721.36	-	510,301.07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291,550.00	-	291,550.00
软件	251,579.71	-32,828.64	-	218,751.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1,579.71	258,721.36	-	510,301.07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291,550.00	-	291,550.00
软件	251,579.71	-32,828.64	-	218,75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03 万元和 1,464.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9%和 5.17%，主要系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4,111,629.63	11,403,511.16	-	11,920,303.23	-	3,594,837.56
合计	4,111,629.63	11,403,511.16	-	11,920,303.23	-	3,594,837.5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	3,570,891.24	4,881,226.13	-	4,340,487.74	-	4,111,629.63
合计	3,570,891.24	4,881,226.13	-	4,340,487.74	-	4,111,629.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411.16 万元和 359.48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7,100.00	827,200.00
合计	107,100.00	827,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2.72 万元和 10.71 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和 0.04%，占比较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0	4.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8.46	5.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7	0.98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8 和 4.70，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亦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7 和 8.46，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加快周转速度，存货周转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8 和 1.17，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呈现增长趋势，总体处于合理的水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541,334.03	13.52%	44,577,851.35	27.08%
应付票据	51,062,182.12	23.36%	30,637,966.44	18.62%
应付账款	122,124,508.03	55.88%	74,087,390.57	45.01%
合同负债	147,210.33	0.07%	3,340,497.00	2.03%
应付职工薪酬	7,251,842.22	3.32%	6,330,916.11	3.85%
应交税费	6,156,076.04	2.82%	729,371.35	0.44%
其他应付款	542,102.59	0.25%	171,985.57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70.83	0.01%	2,707,202.64	1.64%
其他流动负债	1,700,189.38	0.78%	2,002,069.11	1.22%
合计	218,556,015.57	100.00%	164,585,250.1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458.53 万元和 21,855.6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2.12%和 82.31%，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56%和 96.08%。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9,541,334.03	32,556,230.93
保证及抵押借款	-	5,008,726.53
信用借款	-	4,007,551.12
抵押借款	-	3,005,342.77
合计	29,541,334.03	44,577,85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57.79 万元和 2,954.1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08%和 13.52%。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457.79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 3,255.62 万元，保证及抵押借款 500.87 万元，信用借款 400.76 万元，抵押借款 300.53 万元。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954.13 万元，全部为保证借款，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减少短期借款，优化融资结构。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1,062,182.12	30,237,966.44
合计	51,062,182.12	30,637,966.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余额分别为 3,063.80 万元和 5,106.2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和 23.36%。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2,042.42 万元，增幅 66.66%，主要系 2023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用银行承兑票据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085,627.76	97.51%	69,813,749.93	94.23%
1-2 年	848,372.66	0.69%	1,250,586.71	1.69%
2-3 年	508,734.78	0.42%	2,600,152.11	3.51%
3 年以上	1,681,772.83	1.38%	422,901.82	0.57%
合计	122,124,508.03	100.00%	74,087,39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408.74 万元和 12,212.4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1%和 55.88%。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原材料、设备、工程采购金额增长，因此应付款项上升。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4.23%和 97.51%，与供应商的结算情况正常。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165,093.19	1年以内	17.33%
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16,578,899.40	1年以内	13.58%
上海环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14,786,697.37	1年以内	12.11%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7,946,944.24	1年以内	7.08%
			702,710.75	1-2年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房屋建筑物购置款	7,656,623.00	1年以内	6.27%
合计	-	-	68,836,967.95	-	56.3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811,505.00	1年以内	29.44%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工程款	12,597,018.50	1年以内	17.00%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46,358.79	1年以内	8.97%
昆山乐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42,959.73	1年以内	5.46%
柘城县盛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796,221.29	1年以内	3.77%
合计	-	-	47,894,063.31	-	64.6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实物补偿	147,210.33	3,340,497.00
合计	147,210.33	3,340,497.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34.05 万元和 14.72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03%和 0.07%，主要系与客户实际约定的商务补偿情况预提的实物补偿。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2,302.59	96.35%	114,865.57	66.79%
1-2 年	14,800.00	2.73%	52,120.00	30.30%
2-3 年	-	-	5,000.00	2.91%
3-4 年	5,000.00	0.92%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542,102.59	100.00%	171,98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20 万元和 54.2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和 0.25%，占比较低，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和公司员工报销款。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9,800.00	22.10%	87,120.00	50.66%
其他	422,302.59	77.90%	84,865.57	49.34%
合计	542,102.59	100.00%	171,985.5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8.45%
税务局	非关联方	滞纳金	82,797.43	1年以内	15.27%
杨涛锋	公司员工	费用报销款	81,703.00	1年以内	15.07%
韩河青	公司员工	费用报销款	44,776.46	1年以内	8.26%
韩程	公司员工	费用报销款	41,442.06	1年以内	7.64%
合计	-	-	350,718.95	-	64.7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兴三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260.00	1-2年	19.34%
海宁明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17.44%
汪俊杰	公司员工	费用报销款	27,334.55	1年以内	15.89%
韩程	公司员工	费用报销款	20,253.55	1年以内	11.78%
海宁和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860.00	1-2年	10.97%
合计	-	-	129,708.10	-	75.4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330,916.11	56,243,028.91	55,322,102.80	7,251,842.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60,233.43	2,460,233.43	-
三、辞退福利	-	120,530.63	120,530.6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30,916.11	58,823,792.97	57,902,866.86	7,251,842.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876,077.81	34,984,797.55	32,529,959.25	6,330,916.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28,138.23	1,428,138.2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76,077.81	36,412,935.78	33,958,097.48	6,330,91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33.09 万元和 725.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和 3.32%，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费等。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18,812.13	51,696,394.21	50,962,993.23	6,552,213.11
2、职工福利费	470,571.50	2,012,263.03	2,016,900.14	465,934.39
3、社会保险费	-	1,664,075.04	1,664,075.0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20,060.61	1,520,060.61	-
工伤保险费	-	144,014.43	144,014.4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549,139.00	549,13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532.48	321,157.63	128,995.39	233,694.7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330,916.11	56,243,028.91	55,322,102.80	7,251,842.2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3,853.01	32,546,752.21	30,201,793.09	5,818,812.13
2、职工福利费	363,268.00	1,122,826.14	1,015,522.64	470,571.50
3、社会保险费	-	954,581.68	954,581.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7,414.79	887,414.79	-
工伤保险费	-	67,166.89	67,166.8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200.00	317,026.00	318,226.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56.80	43,611.52	39,835.84	41,532.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876,077.81	34,984,797.55	32,529,959.25	6,330,916.1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466,127.9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323,542.82	-
个人所得税	7,744.2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39.56	18,023.09
房产税	328,193.77	161,859.93
印花税	212,366.07	40,930.52
教育费附加	30,263.70	10,813.86
地方教育附加	20,175.86	7,209.23
土地使用税	183,350.00	24,406.80
合计	6,156,076.04	729,37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2.94 万元和 615.6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4%和 2.82%。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租赁应付款	1,700,189.38	2,002,069.11
合计	1,700,189.38	2,002,06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0.21 万元和 170.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和 0.78%，主要为短期融资租赁应付款。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570.83	45,833.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661,369.31
合计	30,570.83	2,707,202.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0.72 万元和 3.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和 0.01%，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3,000,000.00	48.95%	30,000,000.00	83.74%
预计负债	961,687.40	2.05%	596,656.67	1.67%
递延收益	7,258,353.31	15.45%	5,226,666.65	1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66,593.43	33.56%	-	-
合计	46,986,634.14	100.00%	35,823,323.3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582.33 万元和 4,698.6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88%和 17.69%。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抵押借款	23,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30,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资金，减少长期借款所致。

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	99,496.10
应付退货款	961,687.40	497,160.57
合计	961,687.40	596,656.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由产品质量保证及应付退货款构成，金额分别为 59.67 万元、96.17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258,353.31	5,226,666.65
合计	7,258,353.31	5,226,66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各期明细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财政奖励款	5,226,666.65	2,400,000.00	737,777.80	6,888,888.85	与资产相关
专线及高配设备政府 补助		375,726.57	6,262.11	369,464.4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5,226,666.65	2,775,726.57	744,039.91	7,258,353.31	-

(2)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财 政奖励款	-	5,600,000.00	373,333.35	5,226,666.65	与资产相关
小计	-	5,600,000.00	373,333.35	5,226,666.65	-

4、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和摊销差异	18,281,945.05	9,398,748.83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	228,261.71	24,43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2,743,613.33	-9,423,185.63
合计	15,766,593.43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1,576.6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和 33.56%，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购置较多固定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较多。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72%	62.86%
流动比率（倍）	1.15	1.15
速动比率（倍）	0.93	0.99
利息支出	2,883,497.07	4,279,952.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48	14.55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美畅股份	15.47%	24.56%
	高测股份	58.46%	63.39%
	三超新材	31.45%	33.34%
	岱勒新材	40.02%	50.88%
	平均值	36.35%	43.04%
	公司	49.72%	62.8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6%和 49.72%，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购置经营所需资产以及日常营运资金，导致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日常经营增强资金实力，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美畅股份	6.49	3.81
	高测股份	1.54	1.44
	三超新材	1.97	1.67
	岱勒新材	1.64	1.14
	平均值	2.91	2.02
	公司	1.15	1.15
速动比率（倍）	美畅股份	5.16	3.19
	高测股份	1.19	1.05
	三超新材	1.24	1.03
	岱勒新材	1.27	0.88
	平均值	2.22	1.54
	公司	0.93	0.9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 和 0.93 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较为稳定。受益于光伏行业发展和产能提升，同时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盈利保持增长，从而使得公司现金回款及应收款项持续增长，短期偿债能力相

对较强。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保障倍数（倍）	美畅股份	-	-
	高测股份	72.15	64.14
	三超新材	8.33	1.38
	岱勒新材	11.72	11.06
	平均值	30.73	25.53
	公司	66.48	14.55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55 倍和 66.48 倍，利息保障倍数增幅较大。2022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融资金额较大，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差，利息支出高于同行业公司，同时导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低；随着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 2023 年度偿债能力明显改善，高于与同行业公司。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937,054.66	20,949,73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351,771.42	-22,426,14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178,525.93	53,047,14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0,593,242.69	51,570,735.46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940,184.98	107,741,84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54,263.14	27,860,6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94,448.12	135,602,49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221,552.91	32,756,90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94,971.83	33,985,485.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2,917.60	6,676,56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97,951.12	41,233,80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457,393.46	114,652,75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7,054.66	20,949,737.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4.97 万元和 6,693.71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下游光伏行业以及硅片厂商扩产背景下，上游金刚石线产品需求增加，导致公司 2023 年的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从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20,319.83 万元，虽然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也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10,646.4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也呈增加趋势，但仍小于销售规模扩大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46,922,994.17	43,997,183.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403,511.16	4,881,226.13
信用减值损失	2,260,862.43	2,502,13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60,038.26	10,208,095.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202,072.27	35,278.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2,094.35	3,759,784.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3,497.07	4,279,952.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9,278.26	722,214.6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290.23	3,771,81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66,593.4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57,315.45	-31,325,59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73,988,079.33	-111,374,94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8,403,727.18	87,083,012.37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其 他	3,147,490.63	2,409,57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7,054.66	20,949,737.4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增加较大，虽然部分被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抵消，但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8,081.16	337,004.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81.16	337,00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1,629,852.58	22,763,15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29,852.58	22,763,15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51,771.42	-22,426,147.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2.61 万元和-8,135.18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投资购置生产设备、土地和厂房等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8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0	7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9,987.24	4,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9,987.24	130,5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	6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5,276.89	4,260,326.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3,236.28	11,297,52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88,513.17	77,457,85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8,525.93	53,047,145.3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04.71 万元和-3,617.8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1）2022 年，公司取得了 5,085.50 万元的外部融资和股权激励增资款；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自身积累资金增加，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客户端使用价值最大化”为准绳，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精密金刚石线及金刚石切削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主要的金刚石线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深耕光伏行业，能够为公司带来丰富的行业上下游资源，与晶科能源、协鑫集团、高景太阳能以及美科股份等下游头部光伏企业以及海纳半导体等半导体企业长期保持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于 2023 年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公示的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名单，于 2021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牵头制定了浙江省《电镀金刚石线锯》团体标准。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研发支出等，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7869 号）。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效率较高，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具有稳定的持

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仙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33.30%
求索投资	控股股东	30.67%	-
黄志坚	实际控制人、董事	24.06%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金瑞为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机构股东
	云顺科技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机构股东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控制的企业	Talent Galaxy Limited	李仙华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Peaky Investments Limited	李仙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饶远信	李仙华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饶市柏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控制的上饶远信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DUTA	李仙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PT. JINKOSOLAR INDONESIA ENERGI	李仙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 Limited	李仙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与其他人共同控制的晶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李仙华、李仙德（李仙华之弟）、陈康平控制，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饶市卓安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其控制的公司	上饶市晶科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饶市晶科电子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饶市晶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饶市晶科物流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饶市晶科环保有限公司	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晶科科技系（注 1）	李仙德、李仙华与陈康平（李仙德配偶的兄弟）共同控制且李仙华、李仙德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与其他人共同控制的 Jinko Solar Holding Co., Ltd 及其控制的公司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系（注 2）	李仙德、陈康平及李仙华共同控制且李仙华、李仙德均担任董事的公司
	晶科能源系（注 3）	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共同控制且李仙华、李仙德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志坚控制的企业	新瑞欣能源	黄志坚持股 48.57%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仙华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上饶市德晟实业有限公司	李仙华持股 20.00%、李仙德（李仙华之弟）持股 50.00%且李仙华担任经理的公司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德持有该公司 10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	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00%、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金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德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00%的公司
	上饶市欧宝通实业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00%的公司
	Rene Sola Singapore Pte., Ltd.系（注 4）	李仙寿（李仙华之兄）持股 100.00%的公司
	Rene Sola Ltd.系（注 5）	李仙寿持股 26.00%，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持股 25.80%的公司
	浙江宇环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寿持股 41.00%且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Cypress Hope Limited	李仙德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Brill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	李仙德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Jingle Win Holding Co.,Ltd.	李仙德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Tan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Jingle Win Holding Co. Ltd.持股 100.00%的公司
	上饶市润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润弘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5.7143%、上饶市欧宝通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2857%且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饶市晶耀地产有限公司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

乐山市晶科欧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
上饶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
江西省晶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市卓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00%股权、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饶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90.00%的公司
滁州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1.00%的公司
上海蝶锬贸易有限公司	李仙德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海南晶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00%的公司
海南晶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晶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
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99.00%、李仙德配偶陈霞芳持股 1.00%的公司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市聚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昱晨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寿配偶连夏荷持股 80.00%、嘉善怡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嘉善怡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仙寿配偶连夏荷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李仙华配偶之弟盛建林持股 43.33%的公司
海宁市佳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李仙华配偶之弟盛建林持股 50.00%的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浙江昱辉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浙江科旭投资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四川思利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绍兴市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磐安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上海昱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四川瑞欣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仙居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义乌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东阳昱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仙寿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Sweihaan Sola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李仙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EDFR AND JINKO HOLDING CO. LTD.	李仙德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饶市晶科欧金地地产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
嘉兴市晶益商贸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
海宁市中晶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市晶益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0.00%的公司
乐山市晶科胜嘉地产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饶市晶科恒耀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1.00%的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李仙德担任董事并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江西金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饶市青苗慈善基金会	李仙德担任理事长的基金会
	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	李仙寿配偶连夏荷、李仙寿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	玉环龙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陈吉兵的弟弟陈吉明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陈吉兵配偶的哥哥王飞龙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王昱持有该公司 34.4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上饶县求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3.22%、李仙华配偶之兄盛昌林持股 7.14%的公司
	兴国县中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状态）	上饶县求索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的公司
	海宁市求索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
	玉环麒轩金属材料经营部	持股 5.00%以上股东王昱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烨远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王昱配偶之兄王乙承担任经理的公司
	台州中茂塑业有限公司	董事叶德根与其配偶钟彩霞合计持股 100.00%，叶德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台州泽朋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叶德根持股 5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玉环县联谊工缝零件厂（普通合伙）	董事叶德根与其配偶钟彩霞合计持有 100.00%财产份额，且叶德根担任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鑫晶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杨涛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宁市三个住匠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章葛华的配偶查群贤持股 5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云新咨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宁市神农岗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持有该合作社 19.4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理事长、褚国琴配偶张国仁持有该合作社 19.4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理事、法定代表人
	浙江海港独山海河联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姐姐的配偶孟建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姐姐的配偶孟建立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海港平友港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褚国琴姐姐的配偶孟建立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 1：晶科科技系包括晶科科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78）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2：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系包括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KS）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3：晶科能源系包括晶科能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223）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4：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系包括 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注 5：ReneSola Ltd.系包括 ReneSola Ltd.（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OL）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昱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朱晓瑜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
陈吉兵	公司董事、总经理
叶德根	公司董事
杨涛锋	公司副总经理
褚国琴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章葛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升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凯红	公司监事
冯奕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坚姐姐之子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盛昌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3 年 12 月已辞任
王国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3 年 5 月已辞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饶市宏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控制的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注销
上饶市韵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仙德控制的海南晶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注销
甘肃金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李仙德曾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辞任
金信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李仙德曾任董事、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	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注销
海宁晶鸿盛步投资有限公司	李仙德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注销
浙江晶鸿投资有限公司	李仙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注销
海宁市盛步贸易有限公司	李仙德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注销
金信（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李仙德曾任董事、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辞任
上海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李仙德曾任董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辞任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李仙寿曾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已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注销

玉环市汉腾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黄志坚姐姐的配偶冯延庆曾持有 70.00% 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注销
义乌市丁依服饰有限公司	持股 5.00% 以上股东王昱曾持股 30.00%	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注销
玉环盛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叶德根曾持股 70.00% 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玉环巨诺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陈吉兵曾持股 50.00%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注销
玉环浩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陈吉兵弟弟的配偶陈艳曾持有该公司 50.00% 的股权且陈吉兵的配偶王飞霞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	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注销
海宁市海洲街道会力家居商行	监事章葛华的配偶查群贤曾担任该企业经营者	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驻马店博越光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褚国琴曾担任该企业董事	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辞任
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褚国琴曾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注销
海宁欣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褚国琴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注销
海宁天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王国宇之兄王振宇持股 90.00% 并担任总经理	王国宇已于 2023 年 5 月辞任

此外，晶科科技、晶科能源及 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及 ReneSola Ltd. 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亦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变化情况。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79,380.49	0.08%	190,302.60	0.15%
玉环龙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8,137.44	0.08%	183,245.84	0.14%
小计	347,517.93	0.16%	373,548.44	0.2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海宁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采购木托盘和盖板等包装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 19.03 万元和 17.94 万元，总体较小，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0.15% 和 0.08%，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上述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玉环龙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不锈钢棒等辅助材料，主要系机器设备上的易耗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8.32 万元和 16.81 万			

	元，总体较小，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0.14%和 0.08%，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不具有依赖性，上述交易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631,910.25	11.76%	67,304,691.90	29.46%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35,297,238.27	7.08%	4,557,698.51	2.00%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34,174,896.76	6.85%	14,677,603.59	6.43%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29,819,324.97	5.98%	13,425,502.16	5.88%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29,429,391.85	5.90%	13,681,211.37	5.99%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0,162,364.30	2.04%	8,922,841.55	3.91%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5,967,017.62	1.20%	-	-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123,037.77	0.49%
小计	203,482,144.02	40.80%	123,692,586.85	54.1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晶科能源及其下属公司销售金刚线交易额合计 12,369.26 万元和 20,34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15%和 40.80%，占比呈下降趋势。 ①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A.公司凭借自身实力与晶科能源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持在金刚石线行业的竞争优势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通过主动拜访与晶科能源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自身实力按照晶科能源的供应商认证程序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成为其金刚线主要供应商之一，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平获取晶科能源的订单和业务份额；在公司成立时，行业尚处于金刚线对砂浆切片进行替代，尚处于供不应求的情况，晶科能源为扩充供应商降低供应风险，从而与新瑞昕建立业务合作。 晶科能源为公司下游硅片行业最主要的厂商之一，公司与晶科能源之间业务关系较为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在金刚石线行业的竞争优势。从公司自身发			

展情况来看，公司与晶科能源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B.受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金刚线企业普遍存在下游客户集中的特点，公司与晶科能源的合作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受硅片环节集中度较高特点影响，金刚线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由于金刚石线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硅片生产商对产品性能参数要求不同，一款产品需要与客户的切割设备、切割工艺等进行长期试制磨合，才能实现稳定切割，因此下游硅片厂商普遍与多家主要金刚线企业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故金刚线企业存在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2022 及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具体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

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晶科能源双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平获得晶科能源的订单和业务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与晶科能源交易价格系参考行业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对晶科能源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金刚线销售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里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畅股份	34.50	37.63
高测股份	30.30	33.08
三超新材 ^{注 1}	-	35.85
岱勒新材 ^{注 2}	-	44.86
平均值	32.40	37.86
新瑞昕	26.40	33.1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1：三超新材 2022 年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2 月《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版）》硅切片线单价，鉴于三超新材年报中披露系电镀金刚线产品，其用于蓝宝石、硅材料等切割，其中蓝宝石切割线单价数据高于硅材料，不具有可比性，2023 年未能获取硅切片线单价；

注 2：岱勒新材 2022 年度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7 月《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硅切割用金刚石线单价，鉴于岱勒新材年报中披露系金刚石线产品，其用于蓝宝石、硅材料等切割，其中蓝宝石切割线单价数据远高于硅材料，不具有可比性，2023 年未能获取硅切片线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线产品销售均价呈下降趋势，与行业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近年来，在光伏平价上网的趋势下，产业链各环节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同时受益于金刚石线技术不断优化提升，金刚石线的制造成本

	持续下降，由此导致了金刚石线的市场价格呈逐年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金刚石线销售均价分别为 33.10 元/公里、26.40 元/公里，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销售均价的平均水平，主要系美畅股份、岱勒新材产品销售均价较高进而拉高了可比公司销售均价的平均水平。 2022 年，公司对晶科能源销售均价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均价相比，差异率分别为-3.71%。 2023 年，由于金刚线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上半年及下半年，对晶科能源和非晶科能源的销售占比不同，并且 2023 年下半年新增钨丝线产品。2023 年上半年，碳钢产品对晶科能源和非晶科能源的价格差异率为 5.37%，下半年的差异率为 2.83%；2023 年钨丝产品对晶科能源和非晶科能源的价格差异率为 5.26%。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晶科能源之间交易定价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1.74	271.1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34,610.63	0.11%	-	-
小计	534,610.63	0.1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主要从事再生资源销售和回收以及软木制品、纸制品和金属制品的销售，故公司除向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采购木托盘和盖板等包装材料外，亦向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销售固体废物，具有一定合理性，关联采购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和 53.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和 0.11%，金额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均系依据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李仙华	4,750,000.00	2022-03-14 至 2023-02-27	质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4,750,000.00	2023-03-01 至 2024-02-26	质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4,750,000.00	2023-03-10 至 2024-03-08	质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5,000,000.00	2022-05-09 至 2023-05-06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8,300,010.62	2023-07-28 至 2024-07-3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1,700,189.38	2023-07-28 至 2023-12-2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盛建芬	203,400.00	2022-05-23 至 2023-05-0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盛建芬	3,559,364.00	2022-08-22 至 2023-08-0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盛建芬	2,100,000.00	2022-05-17 至 2023-05-1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盛建芬	7,900,000.00	2022-08-09 至 2023-08-0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盛建芬	2,100,000.00	2023-06-09 至 2024-06-0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7,900,000.00	2023-08-22 至 2024-08-1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3,000,000.00	2022-05-18 至 2023-05-1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3,000,000.00	2022-09-07 至 2025-09-05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2,000,000.00	2022-09-07 至 2023-11-09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2-09-14 至 2025-09-12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2-09-29 至 2025-09-27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2-10-10 至 2025-10-07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2-10-12 至 2025-10-10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10,000,000.00	2023-04-30 至 2023-05-0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5,000,000.00	2023-04-29 至 2024-04-15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5,000,000.00	2023-04-29 至 2023-09-2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5,000,000.00	2023-10-13 至 2024-08-12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3,000,000.00	2021-05-25 至 2022-05-2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1-09-10 至 2022-09-08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1-09-14 至 2022-09-14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1-09-16 至 2022-09-06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1-10-09 至 2022-09-29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1-10-13 至 2022-10-10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1-10-15 至 2022-10-12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	5,000,000.00	2022-09-09 至 2025-08-30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黄志坚、浙江求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2-03 至 2022-11-15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4,750,000.00	2022-04-07 至 2023-03-10	质押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5,000,000.00	2022-05-09 至 2023-05-06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盛建芬	900,000.00	2022-05-17 至 2023-08-08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盛建芬	1,624,840.00	2022-08-25 至 2022-12-09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盛建芬	1,934,524.00	2022-08-25 至 2023-08-06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盛建芬	135,854.89	2022-05-26 至 2022-12-10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李仙华、 盛建芬	67,545.11	2022-05-26 至 2023-05-07	抵押、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6,489,362.00	-	货款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5,740,144.80	5,673,551.20	货款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5,259,348.04	3,158,824.55	货款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3,997,964.60	4,575,510.60	货款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3,865,123.60	6,245,211.50	货款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48,663.80	10,837,659.45	货款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834,972.99	1,416,530.50	货款
小计	30,035,579.83	31,907,287.8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5) 应收款项融资	-	-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5,900,000.00	409,146.00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5,298,379.29	-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5,200,000.00	500,000.0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58,397.60	5,673,859.25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3,100,000.00	400,000.00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0.00	1,529,654.56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
晶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828,624.73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96,871.10	183,927.82	材料款
玉环龙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9,995.30	206,676.65	材料款
小计	486,866.40	390,604.47	-
(2) 其他应付款	-	-	-
海宁市国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00	-	押金保证金
小计	100,000.00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31,456.04	73,185.37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20,013.21	212,045.80

晶科能源（鄞阳）有限公司	10,429.44	322,038.66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68,853.87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	174,456.47

（2）委托贷款情况

李仙华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将资金 500.00 万元出借给公司，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9 日，借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归还。

李仙华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将资金 100.00 万元出借给公司，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归还。

冯奕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将资金 400.00 万元出借给本公司，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借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归还。

冯奕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将资金 400.00 万元出借给本公司，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借款已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归还。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外，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李仙华、主要股东王昱分别借款 500.00 万元和 13.00 万元，2021 年 12 月，公司归还借款并偿还李仙华和王昱利息分别 86.46 万元和 3.59 万元。

2022 年 1 月，公司分别代李仙华及王昱缴纳利息个人所得税 17.12 万元和 0.71 万元，2022 年 3 月，李仙华及王昱已归还上述款项。上述行为间隔时间较短，且金额较小，公司未计提利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股份改制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为规范并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

（2）为规范并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82,029.05	一审已判决，舜辰机械提起上诉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82,029.05	-	-

上述诉讼为公司与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辰机械”）由于合同纠纷而引起的诉讼。因舜辰机械向公司交付设备存在质量瑕疵，公司与舜辰机械沟通后达成一致，舜辰机械返还公司预付款，公司向舜辰机械返还已交付的相关设备，2023 年 11 月，舜辰机械称其前往新瑞昕查看设备时，设备未得到妥善保管，故提起诉讼，要求新瑞昕赔偿设备损失 282,029.05 元。2024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24）苏 0582 民初 221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舜辰机械要求公司赔偿设备损失 282,029.05 元的诉讼请求。2024 年 7 月 1 日，舜辰机械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24）苏 0582 民初 2214 号《民事判决书》。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3、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426.77	1,689.56	300	2025/9/5
					500	2025/9/12
					500	2025/9/27
					500	2025/10/7
					500	2025/10/10
小计			2,426.77	1,689.56	2,300.00	

根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310062022004134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6,639.00 万元，最高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自 2022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19 日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2,300.00 万元。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贷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以及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即“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贷款					转给供应商			供应商退回公司		公司偿还借款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起止日期	放款时间	金额	供应商名称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宁波银行	08900LK22BJHLKJ	2022.8.9-2023.8.8	2022.8.9	790	嘉兴市懿腾贸易有限公司	2022.8.12	450	2022.8.12	450	2023.8.8	790
农业银行	19350456100001495	2022.9.6-2025.9.5	2022.9.7	500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9.8	500	2022.9.8	500	2023.10.27	200
										2024.2.1	300
农业银行	19350456100001498	2022.9.7-2025.9.6	2022.9.9	500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9.13	500	2022.9.14	500	2023.11.9	500
农业银行	19350456400001502	2022.9.28-2025.9.27	2022.9.29	500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10.8	500	2022.10.9-2022.10.10	500	2024.2.1	500
农业银行	19350456800001519	2022.10.8-2025.10.7	2022.10.10	500	嘉兴市懿腾贸易有限公司	2022.10.11	500	2022.10.12	500	2024.2.1	500
农业银行 注	19350456000001523	2022.10.11-2025.10.10	2022.10.12	500	嘉兴市懿腾贸易有限公司	2022.10.14	248	2022.10.14	248	2024.2.1	248
农业银行	19350456800001581	2022.12.14-2023.12.14	2022.12.14	400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12.15	86	2022.12.15	86	2023.5.18	400
合计				3,690	合计		2,784	合计	2,784	合计	3,438

注：农业银行 2022 年 10 月 12 日的贷款合计放款 500 万元，其中 248 万元为转贷，经与银行沟通，将该 248 万元做提前还款处理，剩余贷款目前尚未还款正常使用，其余银行借款均已归还。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2 年发生的转贷金额为 2,784.00 万元，报告期内还款 1,236.00 万元，2024 年 2 月 1 日还款 1,548.00 万元。公司自 2023 年以来未发生转贷行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偿还所有涉及转贷的借款金额共计 2,784.00 万元。

2、整改措施

(1) 积极偿还上述转贷涉及的资金。截至 2024 年 2 月，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涉及转贷的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 完善相关制度。为规范贷款行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禁止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借款。

(3) 开展内部培训。为杜绝以后再发生“转贷”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通过上述整改，上述转贷款项清偿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3、涉及的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

2024 年 2 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均出具确认函，确认新瑞昕“向我行申请的贷款均用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且在我行所借款项均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亦未损害我行利益，不属于骗取贷款行为；对于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已结清的贷款，我行确认与新瑞昕之间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贷款合同，我行确认贷款合同继续有效，双方按贷款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或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受到贷款发放行或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转贷及受托支付等不规范行为给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所有应支付的罚款等相关费用，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105154275	一种新型防水节能电机	发明	2022年11月11日	新瑞昕	新瑞昕	继受取得	-
2	ZL2021108542111	基于节能环保的间断射流清洗轮毂设备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新瑞昕	新瑞昕	继受取得	-
3	ZL2021111266329	步进电机驱动控制方法、步进电机及自动化设备	发明	2022年11月25日	新瑞昕	新瑞昕	继受取得	-
4	ZL2017112374080	一种线锯的金刚砂回收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5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5	ZL2017112411179	一种用于制造线锯的洗砂过滤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6	ZL2022109153401	一种金刚砂镀液中金刚微粉浓度分布测试仪	发明	2023年10月13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7	ZL2017209095716	一种金刚线材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7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8	ZL2017212268797	一种多轴同步转轮系统及金刚线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9	ZL2021233392606	一种金刚石微粉自动取样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10	ZL2021233599758	一种金刚石微粉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7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11	ZL2021232966478	一种金刚石线锯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0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12	ZL2021222928817	用于制作金刚石微粉的磁力搅拌水浴锅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13	ZL2021222243824	一种倾斜式滚镀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14	ZL2021221843116	金刚石微粉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15	ZL2021220860025	一种化学镀水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16	ZL2021217763034	一种金刚石微粉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17	ZL2020212724289	一种金刚石线锯制造用金刚石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18	ZL2020212602239	一种用于加工金刚石线锯的加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19	ZL2020212601715	一种用于电镀金刚石线	实用	2021年2	新瑞	新瑞	原始	-

		锯的加磁结构	新型	月 2 日	昕	昕	取得	
20	ZL2020212331097	一种电镀金刚石线锯上砂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21	ZL2020212297700	一种金刚线锯镀液重复使用处理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22	ZL2019215270463	一种金刚线锯镀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23	ZL201921485113X	一种不合格线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24	ZL2019214741483	一种线锯收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14738508	一种电镀金刚石线锯加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12742265	一种电镀金刚石线锯上砂镀液在线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10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27	ZL202222280472X	一种制作金刚石线锯用牵引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2339037X	一种旋转震动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29	ZL202222876027X	一种金刚石线锯耐磨性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30	ZL202222913495X	一种压滤处理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3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31	ZL2022226005637	一种金刚石线锯生产线中的放线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32	ZL2022226244290	一种电介质回收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33	ZL2022226524357	一种化学镀用超声水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34	ZL2022228702310	一种鼓风式烘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
35	ZL2023230728722	一种细线化切割金刚线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25 日	新瑞昕	新瑞昕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3111143510	一种金刚石线锯检测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
2	CN2023114421950	一种用于金刚石线锯生产的钢丝磁化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3	CN2023111144212	一种应用于金刚线制备用电镀机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实质审查	-
4	CN2023111143667	一种用于金刚石线切割机的绕线机构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
5	CN2023108815743	一种金刚石线锯生产线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实质审查	-
6	CN2023110148697	一种金刚石线锯镀液循环过滤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7	CN2023107501819	一种金刚石线锯制造用金刚石表面处理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8	CN2023108976694	一种金刚石线锯耐磨性检测机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
9	CN2023116198327	一种在役管道金刚石线锯切割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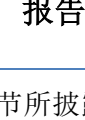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金刚线精确切割操控系统 V1.0	2023SR469355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新瑞昕	-
2	金刚线在线生产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3SR1468849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新瑞昕	-
3	金刚线自动化绕线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69366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新瑞昕	-
4	金刚线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68835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新瑞昕	-
5	金属基复合材料线锯强度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779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新瑞昕	-
6	高效精密线锯数控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6056	2017 年 10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新瑞昕	-
7	低损耗节能线锯加工精度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6053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新瑞昕	-
8	金刚石线锯生产在线监测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460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新瑞昕	-
9	超硬材料复合电镀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860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新瑞昕	-
10	金刚线锯裸砂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18SR402466	2018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新瑞昕	-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新瑞昕	72898204	10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新瑞昕	72917566	38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新瑞昕	72909464	21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新瑞昕	72899161	2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新瑞昕	72919136	13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新瑞昕	72913723	34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新瑞昕	72920882	32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新瑞昕	72908519	7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新瑞昕	72903994	17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新瑞昕	72914032	15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新瑞昕	72896345	23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新瑞昕	72916347	4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新瑞昕	72908107	40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新瑞昕	72915576	8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新瑞昕	72920841	27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		新瑞昕	72909885	14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7		新瑞昕	72908067	22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新瑞昕	72919321	45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新瑞昕	72913752	36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新瑞昕	72908506	28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新瑞昕	72915944	11	2024.01.14-2034.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新瑞昕	72899414	24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新瑞昕	72896464	33	2024.01.07-2034.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新瑞欣	24227376	6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
25		新瑞昕	74018372	6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节所披露的合同是指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

公司与客户和主要通过签署销售合同或框架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交易内容、订单形式等，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公司与供应商主要通过签署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的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约定交易内容、订单形式等，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履行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的销售及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以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长期采购合同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长期采购合同	上饶晶科能源智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8	电镀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预估 23,472.05 万元，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9	电镀切片金刚线长期采购框架协议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预估 17,507.09 万元，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0	高景辅料采购框架合同	四川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1	高景辅料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878.62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933.5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947.9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543.23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508.2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扬州华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539.4	履行完毕
18	采购订单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	非关联方	金刚线	1,097.38	履行完毕

		限公司				
19	采购订单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571.31	履行完毕
20	采购订单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557.05	履行完毕
21	采购订单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854.61	履行完毕
22	采购订单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541.44	履行完毕
23	采购订单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1,028.88	履行完毕
24	采购订单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1,357.90	履行完毕
25	采购订单	四川美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727.49	履行完毕
26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7	长期采购合同	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8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鄱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9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0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金昌）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1	长期采购合同	晶科能源（玉山）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2	高景辅材采购合同	广东金湾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母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母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合同	昆山乐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氨基磺酸镍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框架合同	昆山乐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氨基磺酸镍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镍饼、镍珠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镍饼、镍珠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采购框架合同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母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合同	河南恒创能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母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9	产品购销合同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钨丝	624.03	履行完毕
10	金刚线锯设备框架采购合同	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生产设备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采购订单	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生产设备	2,724.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生产设备	908.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无锡来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生产设备	908.00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生产设备	1,097.92	履行完毕
15	采购订单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生产设备	882.00	履行完毕
16	采购订单	台州优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刚线生产设备	735.00	履行完毕
17	采购框架合同	苏州万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母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8	采购框架合同	苏州万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母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9	采购合同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母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0	采购框架合同	柘城县盛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裸粉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1	采购框架合同	柘城县盛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裸粉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2	采购框架合同	柘城县盛石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裸粉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3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氨基磺酸镍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4	采购框架合同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氨基磺酸镍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5	采购框架合同	河南元素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裸粉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6	采购框架合同	河南元素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裸粉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7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化学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8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化学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9	采购框架合同	昆山乐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镍饼、镍珠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0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氨基磺酸镍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1	采购框架合同	浙江创特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钨丝母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2	采购框架合同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分公司	非关联方	钨丝母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3	采购框架合同	福建省利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钨丝母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4	采购框架合同	宁波鸿丰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母线	框架协议，以订单具体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2,500	2023.08.25-2024.08.24	李仙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非关联方	500	2023.10.13-2024.08.12	李仙华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09.13-2025.09.12	李仙华、黄志坚提供最高额6,4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新瑞昕提供最高额6,639万元不动产抵押担保；李仙华以存单提供最高额共计1,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09.28-2025.09.27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10.08-2025.10.07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10.11-2025.10.10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09.06-2025.09.05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2.09.07-2025.08.30		正在履行
9	借款借据	宁波银行网上银行	非关联方	790	2023.08.22-2024.08.15	李仙华提供最高额 7,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花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2023.04.29-2024.04.15	李仙华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述借款合同中第 4、5、7 项已由公司于 2024 年 2 月提前清偿完毕。

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620220013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新瑞昕与抵押权人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期间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债权 6,639 万元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32、0019833、001983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房屋（注）	2022.5.20-2027.5.19	正在履行
2	2023YYZL0230924-DY-0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适用于售后回租）（2023YYZL0230924-ZL-01）项下债权	精密线锯流水线	2023.7.31-2024.7.30	正在履行
3	08904000168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项下最高债权 2,000 万元	经质押权人审核入资产池的应收账款	2023.08.08-2033.08.08	正在履行

注：该处证书已完成换发，证号已更新为浙（2023）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6876 号、第 0036877 号、第 0036878 号。

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的抵质押合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措施
1	《融资租赁合同》（适用于售后回租）（2023YYZL0230924-ZL-01）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瑞昕	1,000	2023.7.31-2024.7.30	李仙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瑞昕以精密线锯流水线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陈吉兵、叶德根、朱晓瑜、章葛华、刘凯红、姚升、褚国琴、杨涛锋、张泽兴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新瑞昕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新瑞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新瑞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可能与新瑞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新瑞昕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瑞昕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新瑞昕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新瑞昕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新瑞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不再系新瑞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6个月内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企业/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瑞昕的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本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新瑞昕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新瑞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新瑞昕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可能与新瑞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

	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新瑞昕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新瑞昕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新瑞昕，若新瑞昕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新瑞昕。 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担任新瑞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日后的 6 个月止。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新瑞昕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本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中金瑞为、陈吉兵、叶德根、章葛华、刘凯红、姚升、褚国琴、杨涛锋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新瑞昕）不存在占用新瑞昕资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新瑞昕拆借资金、由新瑞昕代垫费用或代偿债务、由新瑞昕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新瑞昕的土地房产或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新瑞昕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新瑞昕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下合称“占用资产”）。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积极维护新瑞昕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新瑞昕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新瑞昕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新瑞昕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资金占用行为而遭受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的处罚或给新瑞昕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全部责任，保证新瑞昕不遭受任何损失。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新瑞昕）不存在占用新瑞昕资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新瑞昕拆借资金、由新瑞昕代垫费用或代偿债务、由新瑞昕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新瑞昕的土地房产或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新瑞昕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新瑞昕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下合称“占用资产”）。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积极维护新瑞昕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新瑞昕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新瑞昕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新瑞昕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资金占用行为而遭受国家有权机关或部门的处罚或给新瑞昕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保证新瑞昕不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陈吉兵、叶德根、朱晓瑜、章葛华、刘凯红、姚升、褚国琴、杨涛锋、云顺科技、韩少贵、张泽兴、明亮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新瑞昕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新瑞昕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新瑞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新瑞昕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新瑞昕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云顺科技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企业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新瑞昕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述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瑞昕公司章程及本企业合伙协议等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韩少贵、张泽兴、明亮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在新瑞昕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持有的受让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受让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求索投资、李仙华、黄志坚、陈吉兵、叶德根、朱晓瑜、章葛华、刘凯红、姚升、褚国琴、杨涛锋、云新咨询、云顺科技、朱晓瑜、王昱、中金瑞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3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新瑞昕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 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 未对新瑞昕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与新瑞昕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 将依照市场规则, 本着一般商业原则, 通过签订书面协议,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平合理交易, 及时配合新瑞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涉及到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 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在与新瑞昕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 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函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本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不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新瑞昕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

	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未对新瑞昕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今后与新瑞昕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及时配合新瑞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新瑞昕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新瑞昕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新瑞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函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本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之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新瑞昕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未对新瑞昕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今后与新瑞昕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及时配合新瑞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涉及到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新瑞昕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人在与新瑞昕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新瑞昕持股 5%以上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函将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本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

	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新瑞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7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挂牌公司关于超产能生产的整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已经申报相关在建项目进行整改，公司目前环评批复产能及2024年度预计可完成环保验收总产能可覆盖报告期内各年度实际产量。 2、202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可生产产能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实际产量未超过环保验收产能，公司目前环评批复产能及2024年度预计可完成环保验收总产能可满足公司未来产量需求。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环保验收产能要求合法合规组织生产，积极就超产能情况进行整改，并承诺不再发生超环保验收产能生产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

	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上饶市求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饶远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李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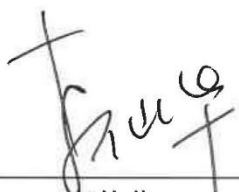
浙江新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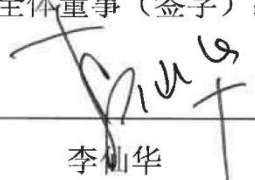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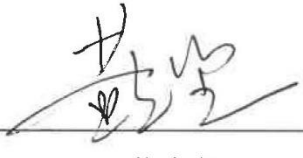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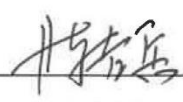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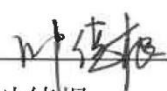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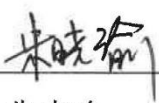

黄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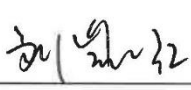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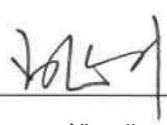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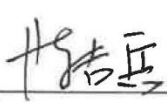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李仙华
黄志坚
陈吉兵
叶德根
朱晓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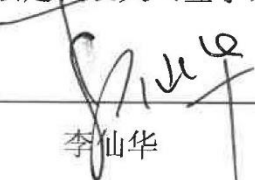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章葛华
刘凯红
姚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吉兵
褚国琴
杨涛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仙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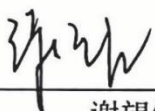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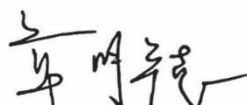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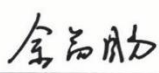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谢望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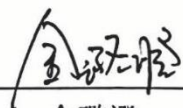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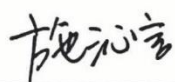

钱 怡


李文国


章明德


金益盼


金璐澄


施沁言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戈 侃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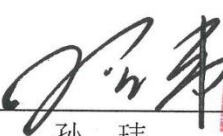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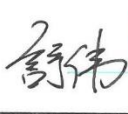
尹火平

2024 年 8 月 7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 玮 舒 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浙江新瑞欣精密线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周汝寅 10016



310003 周高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